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Motech Industries Inc.  
公開說明書

(九十五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股數：3,000,000 股。
  - (四)金額：新台幣 30,000,000 元整。
  - (五)發行條件：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420 元。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如有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一之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 供公開承銷，其餘 80% 則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如若有認購不足或原股東持股比例不足認購 1 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2.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率：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7 頁。
- 四、有價證券之生效(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五、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六、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 七、本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免費查閱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刊印

##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95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新台幣元)	估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 立 資 本	2,000,000	0.23
現 金 增 資	196,358,520	23.24
盈 餘 暨 員 工 紅 利 轉 增 資	521,385,390	61.70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21,145,220	2.50
公 司 債 轉 換 股 份	93,493,270	11.06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轉 換	10,702,000	1.27
合 計	845,084,400	100

##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1.陳列處所：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2.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31條暨相關規定方式辦理。
- 3.索取方法：請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索取或親自上列陳列處所索取或透過網路查閱(<http://newmops.tse.com.tw>)。

## 三、證券承銷商

名稱：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25號14樓 電話：(02) 2718-1234

##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不適用。

##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不適用。

## 六、股票簽證機構：不適用。

##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 網址：<http://www.tisc.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97號B2 電話：(02)2705-2888

## 八、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無。

##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羅子強會計師、陳玫燕會計師 電話：(02) 2715-9999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kpmg.com>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6樓

## 十一、複核律師

律師：林嘉慧律師、林香君律師  
事務所名稱：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網址：[www.tsartsai.com.tw](http://www.tsartsai.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245號8樓 電話：(02)27814111

##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陳家淇 電子郵件信箱：[jacy@motech.com.tw](mailto:jacy@motech.com.tw)  
職稱：董事長特別助理 電話：(02)2662-5093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致中 電子郵件信箱：[david-huang@motech.com.tw](mailto:david-huang@motech.com.tw)  
職稱：新事業發展部經理 電話：(02)2662-5093

##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motech.com.tw>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845,084,400 元	公司地址：台北縣深坑鄉北深路 3 段 248 號 6 樓	電話： (02)2662-5093
設立日期：70 年 6 月 3 日	網址：www.motech.com.tw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92 年 5 月 15 日	公開發行日期：90 年 7 月 17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鄭福田 總經理：鄭福田、曾永輝、左元准、張咀亮	發言人：陳家淇 職稱：董事長特別助理 代理發言人：黃致中 職稱：新事業發展部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05-2888 網址：http://www.tisc.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97 號 B2	
股票承銷機構：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網址：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8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羅子強、陳攻燕	電話：(02)2715-9999 網址：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6 樓	
複核律師：林嘉慧律師、林香君律師	電話：(02)27814111 網址：www.tsartsai.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45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無 網址：無 地址：無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93 年 06 月，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93 年 06 月，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7.96%(95 年 7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2.27%(95 年 7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鄭福田 8.95%	董 事 蔡文純 0.47%	監察人 李智貴 1.79%
董 事 曾永輝 5.46%	董 事 李三保 0.08%	監察人 王淑君 0.48%
董 事 呂明孝 1.28%	董 事 吳正慶 0.11%	監察人 蔡心心 0.00%
董 事 左元准 1.60%		
工廠地址：台北縣深坑鄉北深路 3 段 254 號 6 樓	電話：(02)26625093	
主要產品：太陽能電池、測試儀器及量測儀器	市場結構：內銷 5.54% 外銷 94.46%	參閱本文之頁次 41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去 ( 9 4 ) 年 度	營業收入：4,304,235 仟元 稅前純益：1,166,619 仟元 每股盈餘(基本、稅後)：14.19 元	67~68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57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95 年 10 月 11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詳目錄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或喪失 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1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2
(四)董事及監察人.....	13
(五)發起人.....	15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16
四、資本及股份.....	20
(一)股份種類.....	20
(二)股本形成經過.....	20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1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4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5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6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6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3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3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4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4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 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 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35
(三)最近三年度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5
九、併購辦理情形.....	35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5
貳、營運概況.....	36
一、公司之經營.....	36
(一)業務內容.....	3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1

	頁次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	48
(四)環保支出資訊 .....	49
(五)勞資關係 .....	50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	50
(一)自有資產 .....	50
(二)租賃資產 .....	50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51
三、轉投資事業 .....	52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	52
(二)綜合持股比例 .....	5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 .....	53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	53
四、重要契約 .....	53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54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	54
二、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	5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 .....	6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	66
肆、財務概況 .....	6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67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67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	68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68
(四)財務分析 .....	69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	71
二、財務報表 .....	72
(一)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72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	72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72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72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72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	72
(三)期後事項 .....	72
(四)其他 .....	72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	222

	頁次
一、財務狀況.....	222
二、經營結果.....	223
三、現金流量.....	22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25
六、其他重要事項.....	225
陸、特別記載事項.....	226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226
二、委託經證期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22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22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22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226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226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26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22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226
十、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226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226
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6
十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6
柒、重要決議.....	233
附件	
一、九十五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248

## 壹、公司概況

### 一、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1.總公司設立日期：1981 年 6 月 3 日

2.分公司設立日期：1999 年 6 月 24 日

####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測試儀器事業部：

地址：台北縣深坑鄉北深路 3 段 248 號 6 樓

工廠地址：台北縣深坑鄉北深路 3 段 254 號 6 樓

電話：02-26625093、02-26625194

分公司&太陽光電事業部：

地址：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大順九路 3 號

電話：06-5050789

#### (三)公司沿革

- |        |  |
|--------|--|
| 1981 年 | * 6 月，取得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額定資本額貳佰萬元；主要為生產與銷售 DMM 數字型電錶。   |
| 1988 年 | * 研發生產 LCR 數位掌上型電錶，進行產品轉型。<br>* 增加生產設備，現金增資至新台幣壹仟萬元。   |
| 1990 年 | * 購置廠房與擴充設備。<br>* 從台北市信義路遷廠至深坑現址。  |
| 1991 年 | * 研發生產可程式之類比信號(函數)產生器、燒錄器、排線測試器，奠定生產智慧型基礎儀器之基礎。<br>* 現金增資至新台幣參仟萬元。   |
| 1994 年 | * 增購研發設備，現金增資至新台幣參仟玖佰陸拾萬元。<br>* 研發生產：數位式功率測試鉤錶；同年又開發出通訊傳輸線路測試儀(186 系列)，此為亞洲第一家研發上市成功之產品。                             |
| 1995 年 | * 成功研發生產可程式數位電源供應器、基頻通訊實驗設備，擴大產品領域到電源處理、通信量測之領域。   |
| 1996 年 | * 研發生產可程式數位電子負載器、可程式之數位信號(函數)產生器。<br>* 通過 ISO 9002 認證。   |
| 1997 年 | * 研發生產：300KHz 寬頻傳輸線路測試器、數位功率分析鉤錶。  |
| 1998 年 | * 通過國科會科學園區之南科設廠申請<br>* 因應籌設(台南科學園區)分公司：太陽光電事業部，現金增資至新台幣壹億貳仟伍佰柒拾捌萬元。<br>* 研發生產 LCR 精密量測儀錶(100KHz)，此為全世界第一家研發成功上市之產品。 |
| 1999 年 | * 2 月 5 日，太陽光電事業部之廠房破土動工。<br>* 研發生產：高頻電路訓練系統，紮根基礎高頻教育市場。<br>* 研發生產：500KHz 與 1500KHz 之寬頻傳輸線路測試器。                      |

- 2000 年
- \* 擴充廠房與研發設備，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至新台幣壹億柒仟壹佰伍拾參萬肆仟伍佰壹拾元。
  - \* 6 月，太陽光電事業部取得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
  - \* 7 月 1 日，太陽光電事業部正式試產與營運。
  - \* 研發生產：ADSL 線路測試器、ADSL 線路測試發射回應器、電池模擬電源供應器。
- 2001 年
- \* 測試儀器事業部，研發生產：電荷錶、掌上型諧波分析儀、四線性 ADSL 線路測試發射回應器。
  - \* 太陽光電事業部，SOLAR CELL 之轉換效率達到 13%。
  - \* 盈餘轉增資至新台幣壹億捌仟玖佰壹拾玖萬零伍佰伍拾元。
  - \* 測試儀器事業部，研發中產品：機架型傳輸線路測試器。
- 2002 年
- \* 第二代數位化電源供應器、桌上型 LCR 儀表、簡易型寬頻傳輸線路測試器。
  - \* 太陽光電事業部，SOLAR CELL 之轉換效率達到 14% 以上。
  - \* 成立光電系統專案小組，推動太陽光電系統之業務。
- 2003 年
- \* 太陽光電事業部- SOLAR CELL 之平均轉換效率已達 14% 以上。
  - \* T&M-機架型傳輸線路測試器、新一代的數位電源供應器、桌上型 LCR 儀表。
  - \* 5 月 15 日上櫃掛牌。
- 2004 年
- \* 量測儀器事業部研發上市行動電力系統、太陽能充電控制器等儀器。
  - \* 太陽光電事業部第三條生產線設立完成，年產能達到 50MW；全年共產出太陽能電池 35MW。
  - \* 光電系統事業部於台灣地區設計並裝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共計 57.2KW。
  - \* 4 月 1 日於中國浙江省寧波線設廠，製造量測儀器行銷中國內陸市場。
- 2005 年
- \* 量測儀器事業部研發新 DDS 訊號產生器。
  - \* 太陽光電事業部持續擴充年產能達到 85MW，全年共產出太陽能電池 60MW。
  - \* 於 5 月開始動工興建光電事業部第二廠房。
  - \* 光電事業部南科一廠於 11 月發生火災，造成生產線停工，經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迅速於 2006 年 2 月開始恢復生產。
  - \* 光電系統事業部於台灣地區設計裝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共計 325KW，台灣市場佔有率超過 50%。
- 2006 年
- \* 與 ReneSola 簽訂購料協議。
  - \* 與銀行團簽訂三年期新台幣 34 億元中長期營運週轉金聯合授信案。
  - \* 與 REC 簽訂購料協議。



## 二、風險事項

### (一)風險因素

####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94 年度負債比率為 22.54%，短期借款利率為 1.53%~2.10%，長期借款利率區間為 2.20%~3.21%。截至 95 年 6 月 30 日止，負債比率為 43.27%，短期借款利率為 1.62%~1.68%，長期借款利率區間為 2.26%~3.37%，本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係視市場資金寬鬆情形積極與各銀行洽商借款利率，降低營運資金成本，及辦理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或現金增資，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借款利率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 94 年度及截至 95 年上半年度匯兌(損)益淨額分別為(1,122)仟元及 34,529 仟元，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係透過因外銷增加之外幣應收帳款沖抵因進貨所產生之外幣應付帳款及外幣借款，達到自然避險(Natural Hedge)之效果，本公司財務人員亦每日收集匯率資訊研判未來匯率走勢，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購買遠期外匯，為自然避險後留下之外幣淨部位作避險，權責主管並嚴格控管避險部位，避免不當之交易。

另我國政府對國內通貨膨脹情形控管得宜，國內並無明顯物價上漲之情事，惟隨近年來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國內水、電費亦雙雙醞釀漲價，因此本公司除積極改善生產流程，以增加產品單位產出，亦擬擴充產能，以收量產效益下降產品單位成本，降低通貨膨脹之風險。

####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94 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從事任何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之行為，亦無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本公司 94 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及債務及可辨認之外幣承諾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經營以保守穩健為原則，未來仍將持續對外幣部位作避險，並避免不當之風險性交易。

####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3.技術及研發概況」之說明。

####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太陽能電池其產業特性為產品生命週期長達 10~20 年，因為發電成本高，市場規模仍小，產業發展受政府政策影響較大，而產品以國外市場需求為導向，歐美市場佔 60~70%，30%則為地廣人稀的落後地區。目前各國政府均有政策積極推動，其中日本及歐洲地區國家因普遍電費較高，使得太陽能光電系統較具成長空間，而目前台灣則有「能源白皮書」計畫目標係 2010 年達到 55MW，為 2003 年之 183 倍。本公司之產品極具競爭優勢，加之世界各國積極發展替代能源下，產業前景亮麗，營收成長將大幅躍升。

#### 5.科技改變及產業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原物料供應短缺及價格上揚

在太陽能電池基板矽晶圓與半導體矽晶圓之製造過程可經由參數之調整互相切換下，對矽晶圓之需求會產生排擠效應。在半導體產業景氣復甦及太陽能光電產品需求強勁下，近期市場不斷傳出供應吃緊之矽原料報價亦持續高升，上游晶圓廠之購料成本攀升下將向下轉嫁，導致太陽能電池製造商除矽晶圓之供應來源短缺外亦需承擔價格上揚之風險。本公司之主要原料矽晶圓 (Wafer) 多採購於國外，在與各原物料廠商長久合作關係及與其他主要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

合約下，原物料之供給來源尚屬穩定。另由於目前產業仍屬賣方市場，本公司亦可透過產品價格之調整以轉嫁原物料價格上揚之壓力。

## (2)與國際大廠競爭

石油能源未來將日益短缺，替代能源產業成為明星產業，由於太陽能電池產業仍屬萌芽階段，每年均呈現30%的高成長，產業不受景氣的影響，市佔率前五大為日、德廠商。由於過去市場需求不振，國際大廠在擴產態度並不積極，導致2004年以來電池供不應求與上游矽晶圓材料價格飆漲的現象，隨著太陽能市場的擴大，國際大廠擴產速度加快，競爭壓力大增。茂迪擁有在太陽能領域深耕之優秀人才，且本公司積極投入研發及技術之提升下，良率及轉換效能不斷提升，產品品質良好深具競爭優勢，本公司亦積極擴產並計畫垂直整合，藉由提高產品尺寸及規模經濟、降低成本以提升獲利，2003年~2005年均位居全球前十大太陽能電池廠，營運績效彰顯，市佔率逐年提昇。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8.擴充生產線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擴充生產線之預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二、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之說明，擴充生產線可能之風險為太陽能電池新產能開出後可能造成產品跌價之風險，惟因產業成長率高且目前台灣地區跨入生產太陽能電池之廠商有限，新加入廠商仍需一定時間方能投入生產，另預估上游缺貨情形將導致生產成本提高，但因需求強烈所以可透過價格移轉降低產品跌價之風險。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 (1)進貨集中之風險

就進貨集中風險分析，由於矽晶圓為生產太陽能電池最重要之原料，其品質良窳將對太陽能電池之良率及轉換效率有重大影響，因此晶圓品質及採購價格為本公司進行採購時最重要之考量。目前矽晶圓產業為一寡占市場，且技術層次差異明顯，全球前五大廠商在產量及產品品質上均明顯優於其他廠商，因此本公司在考慮晶圓品質、配合度、供應穩定性，及其未來需求之成長性，並在測試過數家廠商之晶片後，決定以DEUTSCHE及SCANWAFER為主要供應廠商。惟在考量太陽能產業缺料的情形及為降低進貨集中可能產生之風險，本公司陸續向HANWA、SWS及MEMC等公司購買矽晶圓，使本公司對前二大供應商DEUTSCHE及SCANWAFER的採購金額佔總進貨金額比重逐年下降。綜上所述，本公司與供應商均維持穩定之關係，並致力尋找其他管道來源以降低風險，故應無供應商過度集中之異常情事。

### (2)銷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95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除92年度S.M.D比重為33.56%外，其餘銷貨客戶比重均低於20%，對於S.M.D之銷貨比重亦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本公司銷貨對象

極為分散，且在積極開拓客源下，新增之客戶多，個別客戶所占比重不高，故尚無銷貨集中之情形。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 1.本公司經理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短線交易之規定，遭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要求本公司行使歸入權，該經理人已於 94 年 12 月 14 日歸入利益 243,770 元予本公司，本公司並已將歸入權行使結果回覆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 2.本公司經理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短線交易之規定，遭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要求本公司行使歸入權，該經理人已於 95 年 6 月 22 日歸入利益 262,558 元予本公司，本公司並已將歸入權行使結果回覆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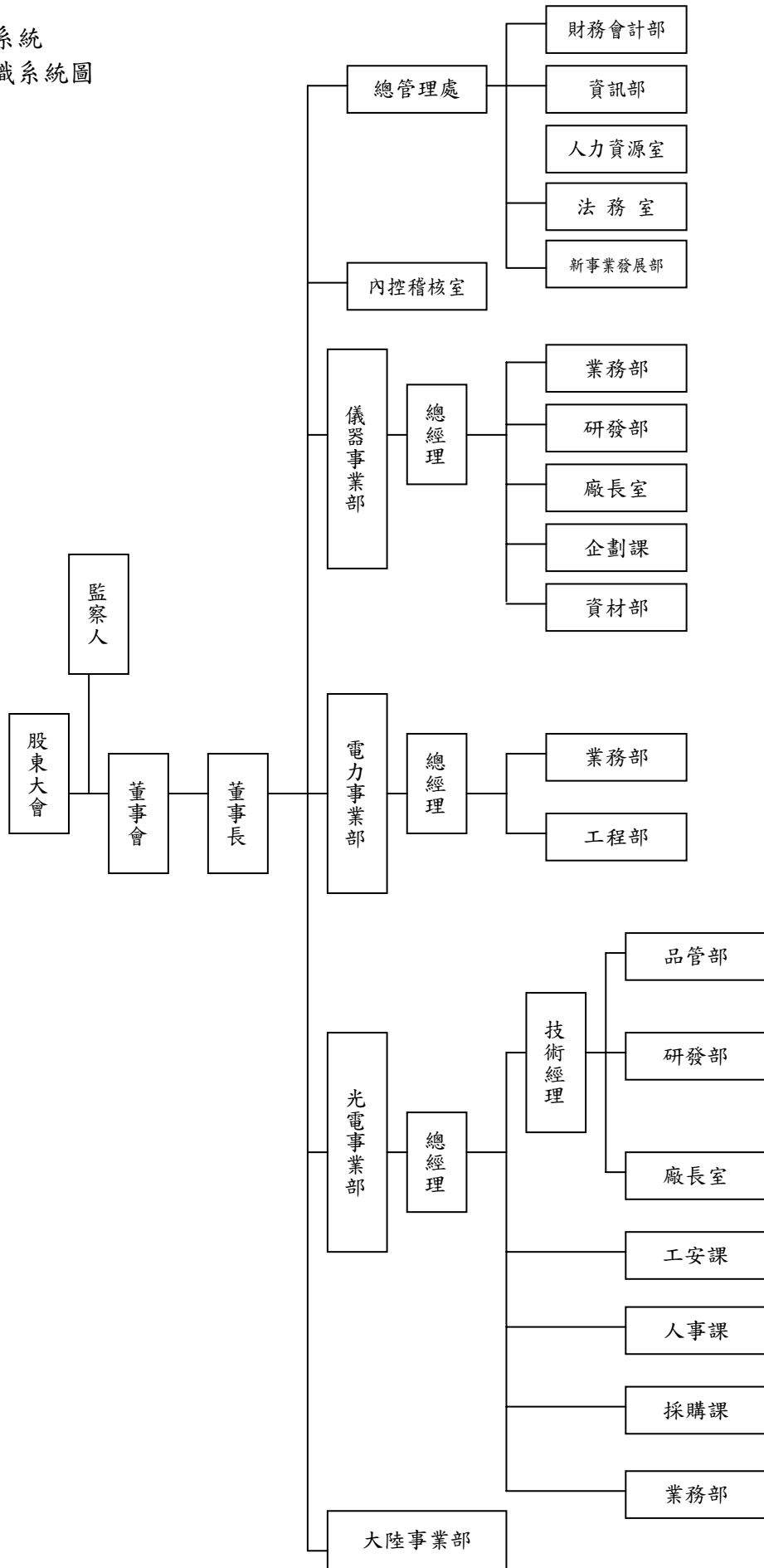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者，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 三、公司組織

#### (一)組織系統

##### 1.組織系統圖



##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1) 總管理處：

部門工作職掌
整體營運發展與策略規劃。 人力資源發展與策略規劃。 企業制度流程規劃與管理。 重大專案、投資評估與推行。

### (2) 財務會計部：

部門工作職掌
會計交易事項之記錄及憑証、帳冊文件之保管。 現金、票據、有價証券之保管、收支簽發與記錄。 銀行往來業務之辦理。 會計報表作業之擬定與執行。 公司一切收支之管制。 財務營運計劃之分析及資金預算之編製和資金籌措及調度。 建築營繕事項之辦理及不動產管理事項之辦理。 公司印鑑之典守。 員工薪資、獎金之計算與發放。 與會計師查核之配合作業。 稅務申報之處理作業。 員工保險有關作業。 固定資產之編號，移轉作業之審核及稅務處理。 綜合所得稅之代扣、報繳與扣繳憑單之填寫。 原物料、半成品、成品之盤點稽核。 產品成本之計算與分析。

### (3) 內控稽核室：

部門工作職掌
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妥當性，督導其有效運作。負責全公司業務、財務、營運狀況之稽核、異常分析及事實提供改善建議方案。 檢查保護公司資產安全，協助管理階層落實公司內部規章及各項規定之遵行。

### (4) 資訊部：

部門工作職掌
負責公司網路主機之維護與規劃。 硬體線路的規劃、架設與基本維護。 軟體規劃與執行。 定期查看系統資料與使用情形。 定期資料備份與資料庫維護作業。 協調與推動電腦化作業。 公司資訊化之教育訓練。

(5) 人力資源室：

部門工作職掌
負責集團人力資源政策擬定及執行。 制定及修訂各項行政制度辦法。

(6) 法務室：

部門工作職掌
審閱及擬訂中英文合約。 商標及專利之申請及維護。 負責公司訴訟及非訟案件之處理。

(7) 新事業發展部：

部門工作職掌
蒐集國內外產業發展資訊，並尋求可能之合作機會。

(8) 儀器事業部：

事業部性質	
從事信(訊)號產生器、高頻訓練系統、電力與通訊傳輸測試儀器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部門名稱	部門工作職掌
總經理	整體營運策略與計劃擬定及執行。 訂定中長期投資發展計劃。 人力資源規劃，重要幹部任免與考核。 年度預算與決算。 新產品研究開發，生產與價位的審定。 訂定各部門工作目標與督導進度與評核。
研發部	零件承認。 新產品研發設計與審查。 產品安規測試及申請。 品質問題之分析及改善。 工程、技術類之教育訓練。 輔導新產品的試產。
業務部	審核銷售計劃，呈報總經理核定並督導達成。 督導所屬業務之進行，隨時指導並代為解決困難。 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公共關係。 各類型錄、廣告、手冊之製作、審核。 價格政策之決定。 國內國外參展業務之安排、支援。 產銷預估之擬定。

廠長室	製程管制。 生產計畫之督導。 管制不良品之報廢。 提升生產效率及設備添購之評估。 督導產銷管理系統及準時交貨。
企劃課	輔助總經理草擬各項管理制度與執行專案。 監督各部門作業之運作狀況。 管理協調事宜。 人事制度建立、修正、招募與任用作業。 教育訓練計劃之研擬，執行。
資材部	負責採購課、生管課、廠務課、總務組及出貨相關作業。

(9) 光電事業部：

事業部性質	
從事太陽能電池(Solar Cell)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部門名稱	部門工作職掌
總經理	整體營運策略與計劃擬定及執行。 訂定中長期投資發展計劃。 人力資源規劃，重要幹部任免與考核。 年度預算與決算。 新產品研究開發，生產與價位的審定。 訂定各部門工作目標與督導進度與評核。
技術經理	依公司既定營運策略與計劃，督導與協調各技術部門達成設定目標。 負責制定新的產品、製程或知識發展的方向。 負責引導、驅動技術部門內的創新成效，並能夠整合擴大內部及外部的資源以滿足客戶需求。 協助進行技術部門人力資源規劃與工作成效考核。 協助督導品質系統執行與確保品質目標達成。
廠長室	製程管制。 生產計畫之督導。 管制不良品之報廢。 提升生產效率及設備添購之評估。 督導產銷管理系統及準時交貨。
研發部	零件承認、料號與 BOM 建立。 新產品研發設計、試產、審查。 新製程與新材料導入。 進料檢驗標準、產品規格書的建立。 對外技術支援與聯絡窗口。

品管部	<p>全公司品質保證之計劃與執行。</p> <p>品質檢驗與控管、品質異常發生的收集分析與改善。</p> <p>客戶抱怨處理。</p> <p>儀器設備量規之測試與校正。</p>
業務部	<p>銷售計劃擬定。</p> <p>業務行銷。</p> <p>合約審議。</p> <p>客戶服務。</p> <p>產銷預估之擬定。</p>
人事課	<p>輔助總經理草擬各項管理制度與執行專案。</p> <p>監督各部門作業之運作狀況、管理協調事宜。</p> <p>人事制度建立、修正、招募與任用作業。</p> <p>教育訓練計劃之研擬，執行。</p> <p>資產管理事項。</p> <p>總務類採購與公司環境衛生及安全管理。</p>
採購課	<p>制定採購計劃、採購作業。</p> <p>採購之詢價、比價、議價、發包。</p> <p>協力廠商評估管理。</p> <p>協力廠商、下游廠商之協調。</p>
工安課	<p>安全衛生檢查與管理。</p> <p>負責與園區和政府機關在安全衛生方面協調。</p> <p>建立與保管。</p> <p>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安全衛生工作守則。</p> <p>醫療保健。</p> <p>作業環境測試。</p>

(10) 電力事業部

事業部性質
從事太陽能發電系統之規劃、設計、裝設與業務推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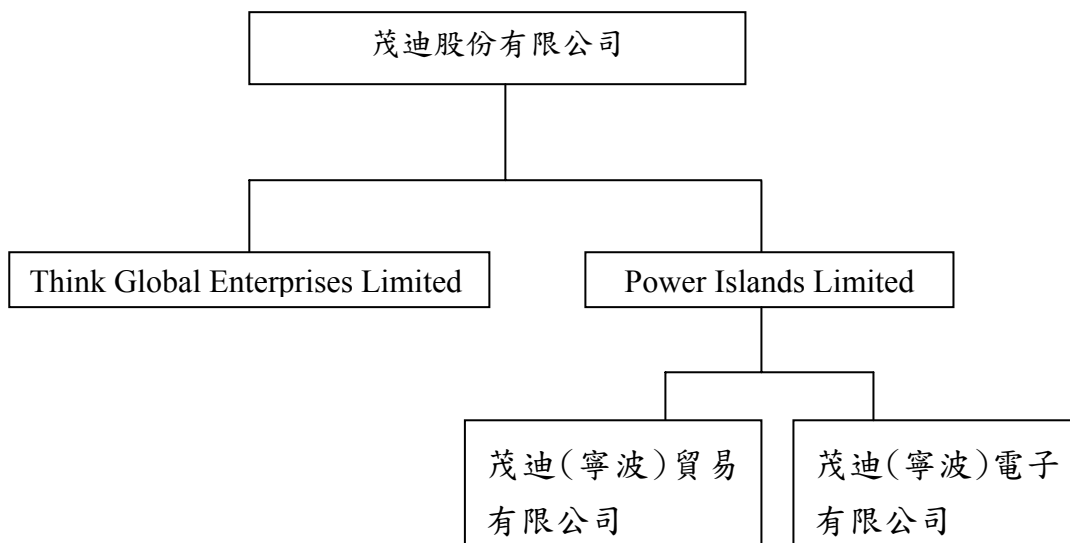
(11) 大陸事業部

事業部性質
從事中國區儀器製造銷售、太陽能電池銷售及業務推展。



(二)關係企業

1.關係企業圖



2.與關係企業之關係及相互持股情形

95年6月30日

單位：千股；新台幣仟元；美金元；%

	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持有本公司之股數、比例及實際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各關係企業之股數、比例及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1.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10	100%	333
2.	Power Island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270	100%	8,999
3.	茂迪(寧波)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	—	100%	USD 70,000
4.	茂迪(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	—	100%	USD 199,983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5年7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鄭福田	71.04.01	7,559,358	8.95%	49,862	0.06%	—	—	輔仁大學物理系 茂綸公司總經理	茂綸公司董事 茂訊公司董事	—	—	—	註
太陽光電事業部總經理	左元淮	88.07.20	1,348,745	1.60%	110,328	0.13%	—	—	Ph.D&M.A.,Solid State Physice, Yeshiva	—	—	—	—	註
測試儀器事業部總經理	曾永輝	93.07.01	4,617,185	5.46%	608,176	0.72%	—	—	中華技術學院	—	—	—	—	註
光電系統事業部總經理	張咀亮	93.01.01	34,902	0.04%	4,173	0.01%	—	—	輔仁大學物理系	—	—	—	—	註
太陽光電事業部技術長	張國恩	95.05.18	35,363	0.04%	—	—	—	—	美國阿拉巴馬大學冶金 及材料工程博士	—	—	—	—	註
太陽光電事業部營運長	鄭傳海	95.05.18	—	—	—	—	—	—	美國西北大學理論暨應 用力學博士	—	—	—	—	註
財務長	蘇丁興	95.03.01	—	—	—	—	—	—	政治大學 EMBA 日月光集團財務副總 環電副總暨財務長	—	—	—	—	註

註：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證情形如下表

95年7月31日

取得認股數量(股)	已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價格(元)	已執行認股金額(元)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元)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535,000	0.63%	106,000	10	1,060,000	0.12%	429,000	10~710	193,290,000	0.51%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5年7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董事長	鄭福田	—	93.06.18	三年	5,331,165	16.51%	7,559,358	8.95%	49,862	0.06%	—	—	輔仁大學物理系	茂綸公司董事	—	—	—
董事	呂明孝	—	93.06.18	三年	511,729	1.58%	1,077,662	1.28%	1,294,643	1.53%	—	—	台北工專	茂綸公司董事	—	—	—
董事	曾永輝	—	93.06.18	三年	2,187,310	6.77%	4,617,185	5.46%	608,176	0.72%	—	—	中華技術學院	—	—	—	—
董事	左元淮	—	93.06.18	三年	462,170	1.43%	1,348,745	1.60%	110,328	0.13%	—	—	Ph.D&M.A.,Solid State Physice,Yeshiva	—	—	—	—
董事	蔡文純	—	93.06.18	三年	232,073	0.72%	395,833	0.47%	—	—	—	—	醒吾商專會計科	茂綸公司監察人	—	—	—
獨立董事	李三保	—	93.06.18	三年	46,912	0.15%	69,902	0.08%	—	—	—	—	University of Rochester Rochester,N.Y	清大材料系教授	—	—	—

獨立 董事	吳正慶	—	93.06.18	三年	43,464	0.13%	91,531	0.11%	—	—	—	—	政治大學 銀行系	富邦票券 總經理	—	—	—
監察人	李智貴	—	93.06.18	三年	720,153	2.23%	1,516,588	1.79%	448,810	0.53%	—	—	淡江大學 物理系	昶好公司 總經理	—	—	—
監察人	王淑君	—	93.06.18	三年	298,771	0.93%	407,845	0.48%	—	—	—	—	實踐家專	—	—	—	—
獨立 監察人	蔡心心	—	93.06.18	三年	—	—	—	—	—	—	—	—	台灣大學 銀保系	花仙子公 司董事	—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者)

95年6月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英商渣打託管富達精選投資組合電子投資組合專戶	—
大通託管歐本漢碼開發中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
台新銀行受託沈頤同信託財產專戶	—

註：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如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該第二層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表。

### 3.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 商務、法律、財務、 或公司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備註 (註 3)
		1	2	3	4	5	6	7	
鄭福田	V			V	V		V	V	
呂明孝	V	V		V	V		V	V	
曾永輝	V			V	V	V	V	V	
左元淮	V			V	V	V	V	V	
蔡文純	V		V	V	V		V	V	
吳正慶	V	V	V	V	V	V	V	V	
李三保	V	V	V	V	V	V	V	V	
李智貴	V	V		V	V	V	V	V	
王淑君		V		V	V	V	V	V	
蔡心心	V	V	V	V	V	V	V	V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其兼任母公司或子公司之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 (2)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3) 前二項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 (4)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 (5) 非與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6)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公司或關係企業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7) 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訂之法人或其代表人。

註 3：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者，如有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情事，應備註說明兼任家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1.董事之酬金

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車馬費		報酬		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前四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其他報酬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股數	市價(註)		金額	股數									市價	金額
董事長	鄭福田																						
董事	曾永輝																						
董事	呂明孝																						
董事	左元淮	78仟元	78仟元	9,510仟元	9,510仟元	21,963仟元	21,963仟元	10,327	137,000	445.57	61,043	10,327	137,000	445.57	61,043	102,921仟元	102,921仟元	8.87%	8.87%	315仟股	315仟股	—	—
董事	蔡文純																						
董事	李三保																						
董事	吳正慶																						

註：係依民國94年12月平均收盤價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數	
	94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6	6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1	1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1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7	7

2. 監察人之酬金

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車馬費		報酬		盈餘分配之監察人酬勞		前三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其他報酬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監察人	李智貴	16 仟元	16 仟元	—	—	9,413 仟元	9,413 仟元	9,429 仟元	9,429 仟元	0.81%	0.81%	—	—
監察人	王淑君												
監察人	蔡心心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人數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3	3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獎金及特支費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前三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其他報酬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現金股 利	股票股利		現金 股利	股票股利											
							股數	市價		金額	股數	市價									金額
董事長兼總經理	鄭福田	7,334 仟元	7,334 仟元	3,661 仟元	3,661 仟元	9,727	115,000	445.57	51,240	9,727	115,000	445.57	51,240	71,962 仟元	71,962 仟元	6.2%	6.2%	445 仟股	445 仟股	—	—
儀器事業部總經理	曾永輝																				
光電事業部總經理	左元淮																				
電力事業部總經理	張咀亮																				
財務長(註)	陳家淇																				

註：因職務異動95年3月1日調任董事長特別助理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 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4	4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1	1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5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總計 (仟元)	總額占 稅後純 益之比 例(%)
			股數 (仟股)	市價 (元)	金額 (仟元)	金額 (仟元)		
經理人	董事長兼 總經理	鄭福田	115	445.57	51,240	9,727	61,267	6.2%
	儀器事業部 總經理	曾永輝						
	光電事業部 總經理	左元淮						
	電力事業部 總經理	張咀亮						
	財務長(註)	陳家淇						

註：因職務異動95年3月1日調任董事長特別助理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一、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標準

單位：新台幣仟元

	93年(92年盈餘分配)	94年(93年盈餘分配)
薪酬發放總金額	21,481	31,076
佔當年度純益比例	9.78%	5.55%

二、給付酬金政策、標準及與經營績效之關係

- (1)董監事酬勞擬訂，已明訂於本公司公司章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於聘用時呈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
- (2)經營績效之優劣，影響經營主管年終獎金之發放。

#### 四、資本及股份

#####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1)	未發行股份	合計(註2)	
記名式普通股	84,508,440	35,491,560	120,000,000	其中 7,000,000 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註1：屬上櫃股票

註2：本公司已於95年6月9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正章程提高資本額為200,000,000股，其中其中9,000,000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二)股本形成經過

###### 1.股本形成經過

95年6月30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財 產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70/06	10	2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0	現金增資	無	—
77/05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
80/08	10	3,000,000	3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
83/01	10	3,960,000	39,600,000	3,960,000	39,600,000	現金增資	無	—
87/01	10	12,578,445	125,784,450	12,578,445	125,784,450	現金增資	無	—
88/12	10	17,153,451	171,534,510	17,153,451	171,534,510	現金增資 37,574,0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236,890 盈餘轉增資 3,939,100	無	—
90/12	10	18,919,055	189,190,550	18,919,055	189,190,550	盈餘轉增資 16,054,04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602,000	無	註一
91/08	10	43,800,000	438,000,000	26,785,131	267,851,310	盈餘轉增資 25,569,43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908,33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183,000 現金增資 35,000,000	無	註二
92/09	10	43,800,000	438,000,000	32,292,695	322,926,950	盈餘轉增資 53,570,26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505,380	無	註三

93/12	10	61,000,000	610,000,000	48,148,162	481,481,620	盈餘轉增資 104,951,260 員工紅利轉增資 4,447,720 公司債轉換 49,155,690	無	註四
94/12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3,890,840	838,908,400	盈餘轉增資 298,518,6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44,600 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 股權轉換 48,863,580	無	註五
95/03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4,378,440	843,784,400	公司債轉換及員 工認股權轉換 4,876,000	無	—
95/04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4,444,440	844,444,400	公司債轉換及員 工認股權轉換 660,000	無	—
95/0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84,508,440	845,084,400	公司債轉換及員 工認股權轉換 640,000	無	—

註一：經證期會 90 年 12 月 13 日(九〇)台財證(一)字第一七四三六六號函核准。

註二：經證期會 91 年 7 月 30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2550 號函核准。

註三：經證期會 92 年 7 月 15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1565 號函核准。

註四：經證期會 93 年 7 月 6 日證期一字第 0930129706 號函核准。

註五：經證期會 94 年 7 月 6 日證期一字第 0940127169 號函核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1.股東結構

95年6月9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1	85	58	4,244	120	4,508
持 有 股 數	253,000	10,278,905	2,505,777	54,478,090	16,928,668	84,444,440
持 股 比 例	0.30%	12.17%	2.97%	64.51%	20.05%	100%

#### 2.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十元)

95年6月9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614	132,739	0.16%
1,000 至 5,000	2,946	5,039,436	5.97%
5,001 至 10,000	288	2,263,857	2.68%
10,001 至 15,000	112	1,402,621	1.66%

15,001 至 20,000	86	1,541,526	1.83%
20,001 至 30,000	129	3,260,399	3.86%
30,001 至 50,000	93	3,677,734	4.36%
50,001 至 100,000	110	7,826,481	9.27%
100,001 至 200,000	62	8,421,014	9.97%
200,001 至 400,000	35	10,348,480	12.26%
400,001 至 600,000	11	5,189,929	6.14%
600,001 至 800,000	8	5,807,414	6.87%
800,001 至 1,000,000	3	2,813,775	3.33%
1,000,001 以上	11	26,719,035	31.64%
合 計	4,508	84,444,440	100.00%

### 3.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大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主要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95 年 6 月 9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鄭 福 田		7,573,358	8.97%
曾 永 輝		4,617,185	5.47%
英商渣打託管富達精選投資組合電子投資組合專戶		3,311,972	3.92%
大通託管歐本漢碼開發中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2,517,000	2.98%
李 智 貴		1,516,588	1.80%
左 元 淮		1,348,745	1.60%
李 美		1,309,643	1.55%
台新銀行受託沈頤同信託財產專戶		1,236,882	1.47%
林 郭 瑞 琴		1,160,000	1.37%
呂 明 孝		1,077,662	1.28%
合 計		25,669,035	30.41%

###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情事。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與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截至 7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鄭福田	155,967	—	2,082,226	—	(10,000)	—
董 事	曾永輝	708,904	—	1,720,971	—	—	—
董 事	呂明孝	164,914	—	401,019	—	—	—
董 事	蔡文純	(4,210)	—	157,970	—	10,000	—
董 事	左元淮	223,943	—	556,632	—	106,000	—
董 事	李三保	118	—	27,872	—	(5,000)	—
董 事	吳正慶	14,007	—	34,060	—	—	—
監 察 人	李智貴	232,083	—	564,352	—	—	—
監 察 人	王淑君	(20,716)	—	129,790	—	—	—
監 察 人	蔡心心	—	—	—	—	—	—
事 業 部 總 經 理	張咀亮	2,631	—	17,871	—	14,000	—
財 務 長	蘇丁興	—	—	—	—	—	—
財 務 長(註)	陳家淇	6,483	—	25,731	—	—	—

註：因職務異動95年3月1日調任董事長特別助理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截 至 95 年 6 月 30 日	
		93 年	94 年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190	697	930	
	最 低	70	176	483.5	
	平 均	105.76	410.23	719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27.84	29.86	19.30	
	分 配 後(註 1)	23.79	24.13	-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44,674	81,731	84,289
	每 股 盈 餘	調 整 前	12.53	14.19	7.73
		調 整 後	7.76	14.19	-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2.70	4.36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5.98	6.53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369,120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8.44	28.91	-
	本 利 比		39.17	94.09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2.55%	1.06%	-

註 1：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以其餘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其餘額由董事會決議後分配之，惟員工紅利之總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一，但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配。

另依據第二十之一條之規定，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公司資本預算、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劃之資金需求決定分派之比率。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九十。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2.本年度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94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95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經 95 年 8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公告以 95 年 9 月 9 日為除權除息基準日，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369,119,600 元(每股無償配發現金股利 4.35625 元)及股東股票股利 553,679,400 元(每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6.53438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95 年度 (分配 94 年度盈餘)
期初實收資本額		838,908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4.3562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6.53438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  適  用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並未公開完整式之財務預測，故無須公開揭露民國九十五年度預估資訊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再以其餘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其餘額由董事會決議後分配之，惟員工紅利之總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一，但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配：

- (1)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 (2)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紅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決定分配比例。
  - (3) 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2.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3. 盈餘分配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 94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95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 (1)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8,890,000 元，現金紅利 80,013,000 元。
- (2) 配發董監酬勞金額 31,377,000 元。
- (3) 配發員工股票股利之股數 889,000 股，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1.58%。



(4)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13.09元。

4.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93 年度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	實際配發情形	差異
員工紅利	現金	40,178	40,178	無
	股票	10,045	10,045	無
董事、監察人酬勞	現金	20,089	20,089	無
	股票	0	0	無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92 年 12 月 5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 100%發行
總 額		新台幣伍億伍仟萬元整
利 率		年利率 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97 年 12 月 4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林峰正 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楊美雪、張嘉信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本公司贖回、債權人賣回或已轉換者外，到期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78,500 仟元 (截至 95 年 6 月 30 日止)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p>(1)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起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滿四十日止，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公司得按(3)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債券。</p> <p>(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公司得按(3)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p> <p>(3)贖回殖利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二年之日止，以年利率1.2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li> <li>2.發行滿二年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1.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li> <li>3.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40日止，以面額贖回。</li> </ol>
限 制 條 款		無
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檢附其他權利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471,500 仟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第 29 頁至第 33 頁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11 月 5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50482 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訂立發行及轉換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 二、發行日期：

訂為民國 92 年 12 月 5 日。

### 三、發行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5 億 5 仟萬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 92 年 12 月 5 日開始發行至 97 年 12 月 4 日到期。

### 五、票面利率：

年利率 0%。

###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條款或第十七條提前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券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公司向交易所或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得隨時向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十一條、十二條規定辦理。

### 十、請求轉換程序：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得依下列二方式行使之：

(一)債權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存券領回申請書」(註明轉換)及「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發行公司股務單位，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股票登錄並撥入原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二)債權人透過公司股務單位直接進行轉換：

本轉換債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請求書」，並檢同債券或登載債券之存摺向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後，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內，並於五個營業日內將股票登錄並撥入原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公司依證交所「上市公司應辦業務事

項一覽表」壹--二--第八項、第十七項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辦理。

十之一、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時，一律統由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92 年 10 月 16 日為轉換價格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十個營業日、十五個營業日、二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較低者，乘以 100.13%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5.5 元。

(二)本轉換債發行後，除公司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與他人發行公司普通股認股權而換發為普通股外，遇有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不含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轉換價格依下列 1.之公式調整(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以及公司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與他人發行公司普通股認股權時，轉換價格依下列 2.之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

1.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 + \frac{\text{每股繳款}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

2.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於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 \times \frac{\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之轉換或認股價} \times \text{可轉換或認購之股}}{\text{已發行股} + \frac{\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text{每股時}}}$$

註 1：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權利證書之股數。

註 2：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部份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註 3：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應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董事會決議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照前開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應函請櫃檯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十、十五、二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為準。

註 5：若公司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而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則已發行股數應減除發行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6：若公司係以庫藏股來支應其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者，則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3.遇有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或合併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或合併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三)轉換價格之重設：

1.轉換價格除依本條第二項之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自九十三年至九十七年當年度之三月十九日為基準日，按本條第一項之轉換價格訂定模式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調整)，惟轉換價格重設之下限以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為限。同時公司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2.公司得於賣回基準日(含)或債券到期日(含)前第三十日作為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其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得不適用前項之有關轉換價格重設之下限限制：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普通股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且按該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轉換股份，其轉換期間為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公告日(不含)後起算7個營業日，期滿則回復適用該次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

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每股時價×一定成數

註 1：每股時價之訂定，係以賣回權基準日(含)或債券到期日前第三十日作為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基準日，以該日之前十、十五、二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為準。

註 2：一定成數之訂定，依滿 2、3 年賣回殖利率分別為 1.25%及 1.50%推算，則其成數分別為 88.69%、86.94%，滿 5 年以債券面額推算，則其成數為 90.91%。

註 3：上述註 2 之一定成數係按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選擇依特別轉換價格轉換後，其轉換股份以時價計算之金額，以不高於本轉換公司債受行使賣回權或到期日應支付之債券面額、當期應計票面利息及利息補償金之合計總額 110%為限。

(四)本轉換債發行後，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股本之比率，超過 15%者，應就其超過部份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股本之比率-15%)×10

十二、本轉換債上櫃下櫃與換發新股上櫃：

(一)本轉換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公司買回或償還時下櫃。

(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三)以上事項均由公司洽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四、轉換股票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公司以現金償付。

十五、轉換年度現金股利之歸屬：

- (一)債權人於當年度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前請求轉換者,應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二)債權人於當年度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後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本年度現金股利。

####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後,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十七、公司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起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公司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三)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三)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三)贖回殖利率如下:
  - 1.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二年之日止,以年利率1.2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 2.發行滿二年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1.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 3.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40日止,以面額贖回。
- (四)若債權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即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

#### 十八、債券持有之賣回權:

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滿三年的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不得撤回;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要求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2.51%(實質收益率1.25%);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4.57%(實質收益率為1.50%)。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三個營業日內統一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十九、所有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債將被註銷,不再發行。前數轉換債所表彰之轉換權利將一併取消。

二十、本轉換債與所換發之普通股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另稅負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債由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債發行事項之權責。

二十二、本轉換債由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凡持有本轉換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

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四、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得參與認購，惟從屬公司於持有期間內不得行使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二十五、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截至 95 年 6 月 30 日止，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餘額為新台幣 78,500 仟元。

(三)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93 年	94 年	當年度截至 95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轉債市 換公 價司	最高	353	1,455	—
	最低	109.1	315	—
	平均	152.68	593.63	—
轉換價格		56.00	34.00	34.00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92 年 12 月 5 日 75.5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交換公司債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應揭露相關資訊：不適用。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附認股權公司債相關資訊：不適用。

(七)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不適用。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95年6月3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2年1月8日	92年4月25日	95年1月9日	
發行日期	92年2月12日	93年4月23日	95年6月14日	
存續期間	7年	7年	7年	
發行單位數	2,678	290	1,21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17%	0.34%	1.80%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時程	時程	時程	
	可行使認購比例	可行使認購比例	可行使認購比例	
	屆滿兩年	20%	屆滿兩年	20%
	屆滿三年	20%	屆滿三年	20%
	屆滿四年	20%	屆滿四年	20%
	屆滿五年	20%	屆滿五年	20%
屆滿六年	20%	屆滿六年	20%	
已執行取得股數	978,200	無	無	
已執行認股金額	9,782,000	無	無	
未執行認股數量	1,699,800	290,000	1,210,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0元	38.70元	71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01%	0.34%	1.43%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購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分5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本認購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分5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本認購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分5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截至 95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股)	已執行認股價格(元)	已執行認股金額(元)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股)	未執行認股價格(元)	未執行認股金額(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左元淮	365,000	0.43	106,000	10	1,060,000	0.12	259,000	10~710	72,590,000	0.31
	技術長	張國恩	60,000	0.07	-	-	-	-	60,000	710	42,600,000	0.07
	營運長	鄭傳海	50,000	0.06	-	-	-	-	50,000	710	35,500,000	0.06
	財務長	蘇丁興	60,000	0.07	-	-	-	-	60,000	710	42,600,000	0.07

(三)最近三年度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貳、營運概況

### 一、公司之經營

#### (一)業務內容

##### 1.業務範圍

#####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進出口貿易及代理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B、三用電錶其套件蜂鳴器電子基板電話機電腦及其週邊裝置液晶顯示組件等有關電子零件之製造裝配加工買賣。
- C、雷達偵測器電子防盜器電源供應器信號產生器電感電容歐姆測量器程式燒錄器線材測試器自動販賣機之製造加工買賣。
- D、太陽能電池之製造與買賣。
- E、太陽能發電模組、太陽能發電系統設備之製造與買賣。
- F、CE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G、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營業比重	
	94 年度	營業比重
通訊儀器	28,157	0.65%
量測儀器	84,742	1.98%
太陽能電池	4,056,535	94.24%
太陽能發電系統	115,902	2.69%
其他	18,899	0.44%
合計	4,304,235	100.00%

#####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電源供應器
- B、信號產生器
- C、通信傳輸線測試器
- D、射頻教學訓練系統
- E、電感電容阻抗量測計
- F、電荷表
- G、掌上型諧波分析儀
- H、四線式 ADSL 線路測試發射回應器
- I、太陽能電池 103\*103mm；125\*125mm；150\*150mm；156\*156mm
- J、太陽能發電系統

#####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 A、提高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多晶至 16%、單晶至 17%。
- B、薄型太陽能電池製程開發。
- C、異質接面太陽電池製程開發。
- D、研發乙太網路測試儀及頻譜分析儀。
- E、太陽能相關應用產品如電源轉換器及二代行動電力。

## 2. 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A、儀器產品：

儀器產品在研發與製造過程中是被使用來做為測試的標準，故無論在精準度、可靠度、耐用度都有較高的要求，所需要的技術能力也較高，目前整個儀器工業仍以美國、德國較為領先，即使是日本，在儀器技術能力方面，也較少有好的表現。台灣的儀器廠落後美國甚多，也可以說是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 B、太陽能電池：

太陽能電池最早應用於 1950 年代之太空科技，用以提供人造衛星所需的電力，1970 年代以後，則普遍為地面發電系統領域所應用。除了廣泛地被用在各項消費性產品，如計算機、手錶、照明、通訊以及運輸等方面，更被應用於市電不易輸送到的偏遠地區，作為獨立發電系統。及至今日，由於生產技術持續精進與製造成本逐漸降低，使得太陽能電池的商業應用價值逐漸顯現。目前各已開發國家均積極推廣太陽能電池發電與一般民生用電相結合，開發出與市電併聯之光電發電系統(Grid-connected Photovoltaic System)，可將太陽能電池所產生之多餘電力回送到市電電力網，以達到降低尖峰負載的壓力與為主要的輔助電力系統，並成為改善能源與環保問題的主要再生能源(Renewable Energy)之一。

依據美國能源部預估太陽能電池在未來的二十年內對全世界的能源，經濟與環境將產生以下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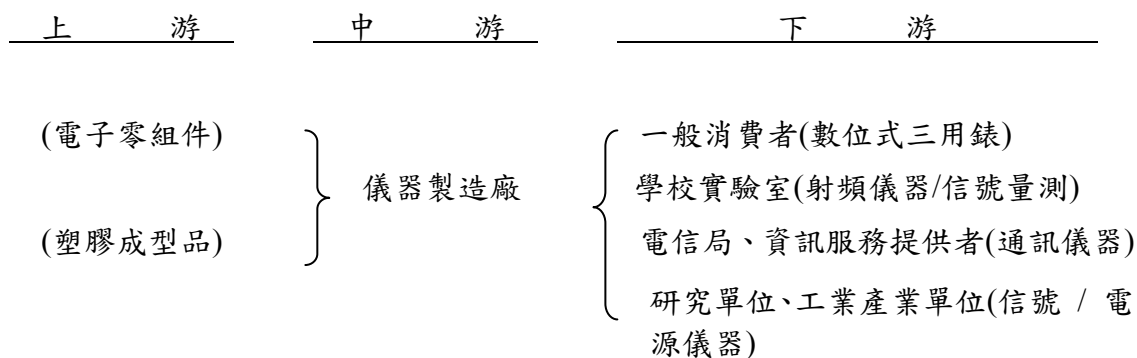
- ◇ 能源：太陽光均勻的分配於地表，每年照射於地球的太陽能超過人類所消耗總能源的 6000 倍，且太陽能電池可適用於各種應用需求，因此提供一種豐富又多元化的能源。
- ◇ 經濟：過去幾年間太陽能電池產量每年的成長率超過 35%，目前年銷售額超過 20 億美元。美國太陽光電工業協會預計一直到 2020 年以前太陽光電的應用將以每年 15% 到 25% 的速度成長。
- ◇ 環境：太陽能電池將可有效的解決環境污染與溫室效應的問題，若依照目前市場的成長率推估，太陽能電池將可於 2030 年達到每年減少 2 億 2 千萬噸 CO<sub>2</sub> 的排放量，約等於 5 千萬輛汽車的廢氣排放量。

而在各種原料的太陽能電池(晶體矽、非晶矽、複合物)中，晶體矽的市場佔有率最近幾年都是保持在 90%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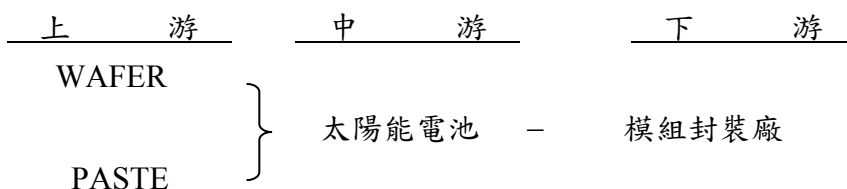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儀器產業大部份都與電子產業有關，在台灣上游的材料供應方面已是非常的成熟，電阻電容、PC 板、塑膠、金屬零件，皆可在台灣獲得。至於在下游方向，因為儀器已為成品，所以多為經銷通路商及一般使用者(如：產業界、學術單位等)。

茲將其上、中、下游關聯列示如下圖：



太陽能電池最早應用於太空科技，近年來則廣泛地被使用於地面發電系統及各項消費性產品，其製造所需之材料主要為高純度矽晶片，下游則多為模組製造商及系統廠商。茲將其上、中、下游關聯列示如下圖：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A、儀器產品：

隨著科學與工業量測的需求，電子零件技術的創新以及電腦普及化的影響，其發展趨勢如下：

##### a. 具有與電腦溝通的能力

無論在量測數據的記錄或者自動化測試的整合，均具有與電腦溝通的能力，也成為現代量測不可缺少的功能之一。

##### b. 高純度、低雜訊信號的產生與高精度的量測：

儀器最基本的功能就是信號的產生與信號的量測。隨著科技的進步，對於高精確量測結果的期盼愈來愈甚，如欲得到高精確的量測結果，就必須倚賴量測儀器本身提供高純度、低雜訊的信號和高解析、高精度來衡量信號的能力。

##### c. 高頻的需求

近幾年來無線通訊與高頻網路的發展非常迅速，所以對高頻量測儀器的需求增加。而大量數據傳輸的需求與無線通訊的便利性，將使得高頻量測技術成為未來主要的發展趨勢。

#### B、太陽能電池：

未來太陽能電池的應用將兩個不同的方向快速發展：

a. 發展中國家的無電或缺電地區的發電：世界銀行估計世界上有十億人生活於無電或缺電地區。

b. 與先進國家所使用與建築物結合的太陽光電系統 (BIPV, Building-Integrated Photovoltaics)：近年來因為環保意識的增進、傳統能源的短缺與京都議定書的推動，太陽光電系統在先進國家如德國、日本及美國的需求有急速增加的趨勢。

#### (4) 競爭情形：

針對儀器產品部分，生產加值的產品，擺脫本國業者的相互競爭一直是近幾年來茂迪發展產品的策略之一。因此在國內相同產品競爭者非常的少，反倒是由於發展的技術、新產品的等級均與國外的業者較相近，所以經常與歐美的知名業者相競爭。例如在電源供應器方面，茂迪最主要的競爭對手為 HP；此外就通信傳輸線測試器而言，茂迪則在許多場合與 W&G 競爭。

太陽能電池方面，目前國際上與本公司專賣太陽能電池而未自行製造模組之廠商並不多見，有能力並願意替晶片廠生產製造太陽能電池者更為少見。主要之競爭對象為歐美大廠，例如 Sharp、Kyocera、BP Solar、Photowatt 及 Sanyo 等。然而上述之廠商本身也製造模組，與本身之太陽能電池客戶在模組市場上相互競爭。

###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面對著每年增高的經營成本，技術及研發一直是本公司的經營重點之一，唯有高級技術才能生產加值產品來確保競爭的優勢及獲取較高利潤的能力。

近年來本公司的儀器產品研發基本上朝向高頻化、模組化、高精度、低耗電與實際模仿等方向來發展。目標是採用與歐、日相同最新零件與技術，以期在產品的功能上及價位上保有較佳的競爭優勢。在製程技術上，由於生產儀器校正與測試非常耗時，所以發展完全自動化校正與測試技術一直是努力的重點，目前已有相當程度的進展。

本公司的太陽能電池技術完全自主，故無技術移轉的費用或其他限制，設備與原料的採購也直接與原廠接觸以降低成本。將量產的多晶矽太陽能電池的平均轉換效率增加到 16% 以上，持續改善生產能力以求在平均轉換效率與良品率上達到世界第一流的水準。設計與建立高度自動化、高產能的多晶矽太陽能電池生產線來生產多晶矽太陽能電池。

#### (2) 研發人員與其學經歷

95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人數 (人)	比率 (%)
博士	1	3
碩士	12	39
大專	17	55
高中職	1	3
合計	31	100
平均年資 (年)		4.8

##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A.各年度之研發費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上半年
研發費用	14,877	23,370	33,031	33,845	34,055	21,988
營業收入淨額	268,780	517,678	1,135,186	2,450,374	4,304,235	2,805,028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之比例	5.54%	4.51%	2.91%	1.38%	0.79%	0.78%

## B.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技術或產品名稱
89 年	1.ADSL 線路測試器。 2.ADSL 線路測試發射回應器。 3.電池模擬電源供應器。
90 年	1.電荷錶。 2.掌上型諧波分析儀。 3.四線式 ADSL 線路測試發射回應器。 4.無線通訊用直流電源供應器。 5.太陽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提升至 13%。
91 年	1.SOLAR：其 SOLAR CELL 之平均轉換效率已達 14%。 2.T&M：機架型傳輸線路測試器、新一代的數位電源供應器、桌上型 LCR 儀錶。
92 年	1.射頻教育訓練系統(AV-RF) 2.太陽能行動電力系統 3.提升太陽能電池的轉換效率由 14%，提升 14.5%
93 年	1.提升太陽能電池的轉換效率由 14.5%，提升 14.8% 2.太陽能發電系統專用充電控制器。 3.新訊號產生器 4.面積太陽能電池的量產。 5.單晶太陽能電池的量產太陽能行動充電包。 6.太陽能景觀噴水系統。
94 年	1. 太陽能發電系統專用充放電控制器 2. 新 DDS 訊號產生器 3. 提升太陽能電池的轉換效率由 14.8%至 15.5% 4. 單晶太陽能電池的量產及轉換效率提升至 16.5% 5. 切晶製程技術開發 6. 低鉛鎘太陽能電池製程開發 7. BIPV 太陽能發電系統設計與安裝

##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短期發展計畫

## A. 行銷策略：

- 針對儀器產品加強大陸子公司的銷售服務及拓展大陸台商市場，以就近供應當地市場需求，並提高大陸當地銷售。
- 將強產品售後服務，並利用現有產品技術領先之優勢擴大市場佔有率。
- 以良好的生產品質爭取客戶提供原料的代工訂單，提高產能利用率。
- 與主要客戶發展成為策略夥伴，必要時以簽訂合約來加強彼此關係

## B. 生產政策：

- 建立太陽能晶片製造生產線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公司附加價值。

- (b) 擴大太陽能電池生產線的產能，以因應國內外市場之需求。
- (c) 持續將低附加價值的儀器生產移往大陸子公司生產以達經濟規模。
- (d) 加強與上游廠商合作，必要時簽訂供貨合約以確保原料來源。
- C. 產品發展方向：
- (a) 積極從事各式新型通訊及測試儀器的開發與整合。
- (b) 致力提高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及良率。
- (c) 開發太陽能應用相關產品。
- D. 營運管理：
- (a) 持續進行管理作業電腦化，以提高企業資源規劃管理之效率。
- (b) 透過完善之內部訓練及溝通，培養員工專業能力，厚植公司發展潛力。
- E. 財務規劃：
- 建立與各金融機構良好關係，以掌握市場脈動，提高財務調度績效。
- 長期發展計劃
- A. 行銷策略：
- (a) 積極配合上下游廠商建立良好互動關係，以掌握長期穩定供貨及銷售網路。
- (b) 提昇產品品質，以建立公司自有品牌高品質之產品形象。
- B. 生產政策：
- (a) 建立晶片生產線以降低成本及有效掌握太陽能電池之材料來源。
- (b) 落實品質管理工作，強化公司現有之 ISO-9002 品質認證系統。
- C. 產品發展方向：
- (a) 從事測試系統的整合與開發，以滿足特殊產業之需求與創造更高之附加價值。
- (b) 發展電源轉換器(Inverters)，以提升太陽光電能源技術與應用。
- (c) 配合客戶需求開發太陽能應用相關產品。
- D. 營運管理：
- (a) 培植多角化經營實力，擴大營運規模。
- (b) 秉持永續經營理念，強化公司經營體質以因應未來發展。
- E. 財務規劃：
- (a) 強化全面性財務規劃及控管能力，以降低營運風險。
- (b) 選擇適當時機辦理資金募集，籌措中長期資金以穩定公司財務結構。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別		93 年度		94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內 銷		116,680	4.76	238,333	5.54
外 銷	亞洲	1,045,450	42.67	2,264,402	52.61
	歐洲	1,142,481	46.62	1,714,187	39.82
	美洲	29,085	1.19	87,313	2.03
	其他	116,678	4.76	—	—
	小計	2,333,694	95.24	4,065,902	94.46
合計		2,450,374	100.00	4,304,235	100.00

## (2)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A、儀器產品

儀器產品的種類繁多，除了部分需求較多且單價較高的產品有做統計外，大部份的儀器由於總金額不是很大，故無法取得在國外及全世界總產能與需求之資料，因此無法估計市場佔有率。但若以國內需求的統計，本公司電源供應器與函數波產生器在學校市場擁有 60% 以上的市場佔有率；在產業界則約有 10% 的佔有率；電感電容阻抗量測計算以掌上型來計，則佔有 80% 的市場；而通訊傳輸線測試器與射頻教學訓練系統則約佔 80% 以上的市場。

隨著產業的成長與科技的發展，儀器的成長平均每年約為 6%。然而新的量測技術與新的產業需求常會產生高價值與高成長儀器，未來高頻與寬頻的量測儀器絕對會有高度的成長，另一類智慧型的量測儀器即具電腦介面系統快速的紀錄並分析量測結果的儀器，亦將是未來量測儀器的主流，因此預估未來儀器產品將仍有較大成長的幅度。

### B、太陽能電池

#### a、市場佔有率

在太陽能產業蓬勃發展下，近年來全球太陽能電池產量呈現快速成長之趨勢。茂迪最近三年度在全球之排名為均排名十名內，在 2005 年實際產量提升到 60MW，市場佔有率約為 3.47%，預期今年仍將持續成長。

#### b、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①市場未來需求及成長性

由於全球環保意識抬頭，目前全球主要國家均有政策支持此產業之發展（表一），加以近年來油價之飆漲以及 2005 年 2 月 16 日京都協議書正式上路，針對二氧化碳排放量提出限制下，二氧化碳排放量僅有石油等傳統能源發電 1% 之太陽能光能在日本、德國和美國等先進國家大力搶進下備受重視。根據 CLSA Asia-Pacific Markets 資料顯示(表二)，全球太陽能安裝量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30% 以上之速度成長，預計 2010 年將可達 6GW，361 億美元之規模。另根據依日本、美國及歐洲太陽光電工業協會對太陽能光電發展之里程碑計劃資料顯示，至 2010 年、2020 年及 2030 年全球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累計裝置產量將分別達到 14GW、70GW 及 140GW(詳表三)。

表一 世界各國太陽能光電輔助措施

國別	設置目標	補助措施	
		設置時之獎勵措施	電力公司的買電優惠
日本	2010 年 PV 累計裝置量達 4,820MWp	*住宅用：9 萬日圓/kWp *產業用：50%以內	*一般與賣電價格相同 *電力公司自願以更高的價錢收購
美國(加州為例)	*每州的計劃內容不相同 *過半數的州有補助措施	*US\$4/Wp *未獲補助部分的 15%可扣抵所得稅 *100%無息貸款	*US\$0.15/Kwh(與賣電價格相同)
德國	*十萬屋頂計劃(至 2003 年設置已達 300MW)	*低利融資(一般利率-4.5%)	*0.46 歐元/kWh(保證收購 20 年)(一般電價約)



	* 電力公司買電上限： 1,000MWP		
英國	*再生能源的發電比率 2003年：5% 2010年：10% 2020年：20%	*<5kWp：設置費用的50% *5-100kWp：設置費用的65%	BIPV 特別獎勵<30kW0.5474 歐元/kWh30-100kW0.546 歐 元 /kWh>100kW0.54 歐元 /kWh)帷幕式增加 0.05 歐元 /kWh
荷蘭	再生能源的發電比率 2010 年：17%	*<6kW：3.5 歐元/W	
義大利	萬戶屋頂計劃	*設置費用的75%	
西班牙	2010年PV累計裝置費： 135MW		*5kWh以下：0.4 歐元/kWh *5kWh以上：0.22 歐元/kWh

資料來源：工研院工業材料研究所

表二 截至2010年太陽能電池市場預估

	2003	04CL	05CL	06CL	07CL	08CL	09CL	10CL
Demand(GW)	0.75	1.15	1.50	2.02	2.62	3.53	4.60	6.00
Demand growth (% increase in MW)	0	50	30	35	30	35	30	30
Average installed price (US\$/W)	7.00	7.25	7.42	7.44	7.10	6.77	6.39	6.02
Revenue pool(US\$bn)	5.0	8.3	11.1	15.0	18.6	23.9	29.4	36.1
Industry avg. operating margin(%)	8	15	21	25	25	21	19	18
Operating profit pool(US\$bn)	0.4	1.2	2.3	3.8	4.6	5.1	5.6	6.4

資料來源：CLSA ASIA-Pacific Markets

表三 全世界太陽能光電系統累計裝置產量預估

國家	年度	2010年	2020年	2030年
美國		3,000	15,000	25,000
歐洲		3,000	15,000	30,000
日本		5,000	30,000	72,000
全球		14,000	70,000	140,000

資料來源：Japan、USA and EPIA Roadmap

②市場未來供給面

以2005年太陽能電池之產量而言，日本、歐洲及美國之產量合計占全球產量之73.8%，且2005年前十大廠商中仍有八家為日、歐、美國廠商，生產量仍佔全球約七成之市場。但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地區以外之其他地區廠商所佔全球產量之比重已由1995年之8%提升至2005年之26.2%，產量亦由1995年之6.35MW提升至2005年之476.32MW，其成長主要來自於台灣、中國大陸及印度廠商之擴廠。

在太陽能產業蓬勃發展下，唯目前全球太陽能光電相關產能嚴重不足，上下游廠商均有擴廠計劃，據光子國際（PHOTON International）調

查，德國 Q-CELL 計畫在 2006 年將產能由 170MW 大舉擴充至 350MW，夏普 (Sharp) 2005 年總產能達 450MW，2006 年產能達 600MW，其他如京馳(Kyocera)、大陸無錫尚德及本公司都有產能倍增計劃。

### (3) 競爭利基

#### A、豐厚的人脈關係

茂迪太陽光電事業部的 CEO 左元淮博士在太陽能電池領域已有 20 年的資歷，熟識各國在該領域的重要人士，對市場的開發有極大幫助。

#### B、先進的技術與設備

茂迪採用與歐美日競爭者同等先進的技術與設備，且配合國內相當成熟的半導體與電子工業等技術，將使得茂迪在太陽能電池產品之品質與成本方面，具有良好的競爭性。

#### C、相互支援產品整合容易

茂迪應用多年來在測試儀器設計開發累積的技術與經驗，將使產品的垂直整合 → 太陽能電池和太陽能發電系統結合更具競爭力。

###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有利因素

##### a、成熟而完整的運作體系

- \* 人性化的管理，員工流動率低，共識高。
- \* ISO9001：2000/CNS12681 認證的品質運作系統。

##### b、技術與研發能力強

- \* 產品技術層次媲美世界品牌 Agilent、Acterna、Sunrise 等廠。在市場競爭上毫不遜色。
- \* 開發出與世界品質同步的太陽能電池

##### c、創意高

- \* 注意創新，創造增值，很多產品皆為全國或世界首創。例如：全世界第一台掌上型高頻 LCR 錶、全世界第一台掌上型功能最強的 Power Analyzer。

##### d、先進的技術與設備

- \* 採用與歐美日競爭者一樣先進的技術與設備，及配合國內相當成熟的半導體與電子工業等技術，可使太陽能電池的產品品質與成本具有很好的競爭性。

##### e、事業部的資源整合

- \* 可應用多年來測試儀器設計開發累積的技術與經驗，使產品垂直整合 → 太陽能電池和太陽能發電系統結合更具有競爭力。

#### B、不利因素

身為後進者的茂迪從 2001 年正式進入太陽能電池市場，2006 年由於下游需求高度成長，整個產業仍面臨原料供應不足的壓力。

#### C、因應對策：

- a、與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
- b、增加新的原料供應商。
- c、未來考慮自行建立晶片生產線有效掌握太陽能電池之材料來源。

##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主要用途
通訊儀器	應用於通訊傳輸品質之測試，如：ADSL網路傳輸測試。
量測儀器	提供電源供應、電力品質分析之測試，可應用於電腦、手機等較精密之電源供應器測試、電器用品之總諧波失率測試。
太陽能電池	一般消費性產品所需電力，如：人造衛星、計算機、手錶等，並可應用於發電系統，做為市電電力網之輔助電力。

### (2)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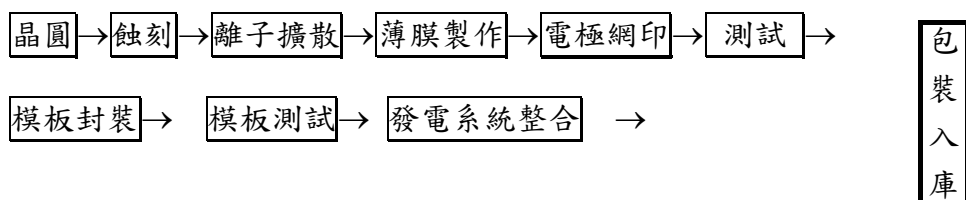
#### A、儀器事業部:

所有機種的製造流程如下:



其中插件為外包作業,其餘皆在廠內完成。

#### B、光電事業部:



##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 (1) 儀器事業部: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電子零組件	陞泰、龍懋、茂宣	良好
塑膠成型品	信惠、啟煜	良好

### (2) 光電事業部: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WAFER	DEUTSCHE、SCANWAFER	良好
PASTE	FREEO、杜邦	良好

####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93	94
營業收入淨額	2,450,374	4,304,235
營業成本	1,760,224	2,878,839
營業毛利	685,531	1,423,310
毛利率(%)	27.98	33.06
變動率(%)	—	18.16

本公司 94 年度毛利率較 93 年度變動未達 20%，故無須分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DEUTSCHE	495,262	35.01	—	SCANWAFER	443,921	14.13	—	SCANWAFER	307,399	14.23	—
2	SCANWAFER	455,728	32.22	—	DEUTSCHE	325,116	10.34	—	其他	1,852,399	85.77	—
	其他	463,480	32.77	—	其他	2,373,857	75.53	—	—	—	—	—
	進貨淨額	1,414,470	100.00	—	進貨淨額	3,142,894	100.00	—	進貨淨額	2,159,798	100.00	—

(2)最近二年任一年度中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M.D	513,307	20.95	—	S.M.D	636,101	14.78	—	S.M.D	263,823	9.41	—
2	STC	317,059	12.94	—	其他	3,668,134	85.22	—	其他	2,541,205	90.59	—
	其他	1,620,008	66.11	—	—	—	—	—	—	—	—	—
	銷貨淨額	2,450,374	100	—	銷貨淨額	4,304,235	100.00	—	銷貨淨額	2,805,028	100.00	—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93 年度			9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通訊儀器(台)	5,134	1,786	12,776	5,134	1,454	10,920
量測儀器(台)	20,007	13,538	41,932	20,007	14,217	43,306
太陽能電池 (仟片)	15,600	14,380	1,623,023	21,800	21,773	2,722,619
太陽光電系統(KW)	100	57.24	13,753	400	325	94,637
其 他	—	—	32,458	—	—	16,594
合 計	—	—	1,724,122	—	—	2,888,076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93 年度				9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通訊儀器(台)	873	10,882	914	21,522	458	8,017	1,014	20,140
量測儀器(台)	6,959	55,049	6,614	29,527	8,566	57,179	5,709	27,563
太陽能電池(仟片)	166	22,014	14,573	2,245,456	373	80,016	22,068	3,976,519
太陽光電系統(KW)	57.24	23,906	—	—	325	115,902	—	—
其 他	—	4,829	—	37,189	—	16,139	—	2,760
合 計	—	116,680	—	2,333,694	—	277,253	—	4,026,98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93 年度	94 年度	截至 95 年 6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63	59	54
	技術人員	54	80	107
	行政人員	42	41	57
	作業人員	288	425	465
	合 計	447	605	683
平均年歲		30.47	31.65	28.7
平均服務年資		3.96	4.65	2.6
學歷分布 比率	碩士以上	4.43%	8.95%	7%
	大 專	52.54%	61.80%	61.3%
	高中及高中以下	44.03%	29.25%	31.7%

####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應申請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

##### A.儀器事業部

由於所有廠內製程皆為調整、組裝與測試，因此無工業污水排放與廢氣產生之虞，故不需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

##### B.光電事業部

根據環保法規，本公司已於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6 日取得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環字第 0950015264 號函)核發之太陽能電池製造程序(M01)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對於廢水、廢氣的排放與廢棄物處理均未發生違規事件。

(2)污染防治費用繳納情形：依規定繳納。

(3)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設立情形：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書字號：(90)環署訓證字第 GB390054 號)。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95 年 6 月 30 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工程-華聚	1 SET	89/04/30	2,000,000	0(燒毀)	—
廢水處理系統	1 SET	92/05/25	1,800,000	0(燒毀)	—
廢水處理設備-台恩	1 SET	94/07/31	4,342,438	0(燒毀)	—
廢氣處理工程	1 SET	89/04/30	1,347,619	0(燒毀)	—
廢氣洗滌設備-台亞	1 SET	94/07/31	1,100,000	0(燒毀)	—
廢氣管路工程系統	1 SET	94/07/31	5,020,000	0(燒毀)	—
5 套廢氣系統重建工程	1 SET	95/03/31	30,800,000	30,029,999	減低廢氣以符合排放標準
廢水系統重建工程	1 SET	95/03/31	9,250,000	9,018,751	減低廢水以符合排放標準
新設氣體室廢氣處理設備	1 SET	95/03/31	1,200,000	1,170,000	減低廢氣以符合排放標準
合計		—	56,860,057	40,218,750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含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

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 (1)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並無發生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污染狀況對本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並無重大影響。
  - (2)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 6.本公司應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資訊：本公司雖有部分產品銷售歐洲地區，涉及歐盟環保指令相關規範，但自 94 年度起，已積極對相關產品進行檢導改善以符合 ROHS 相關規範，截至 95 年第一季止，本公司產品皆以改善符合相關規範，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 \* 衣：紀念衫、球鞋。
    - \* 行：部份區域提供免費交通車。
    - \* 育：各項教育訓練、在學員工獎學金補助。
    - \* 樂：國內外旅遊、運動設施與運動競賽。
    - \* 健康：二年內至少一次之基本健康檢查。
  - (2)一般：

婚喪喜慶補助、員工入股與分紅、年終餐會、廠慶活動及民俗節日活動、年終禮物、勞動節禮物、生日禮金(物)、同仁傷病之慰問。
  - (3)退休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已訂有退休金制度，並在中央信託局設有專戶，並已提撥退休金。
  - (4)勞資協調之情形：

公司自創立以來平時即重視與員工之各項福利制度及勞、資雙方之溝通；因此勞資關係和諧、無勞資糾紛之發生。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截至目前未曾發生任何勞資糾紛之情事，勞資雙方相處和諧融洽，並無勞資間之爭議，亦無勞資糾紛產生之損失。
  - (2)目前及未來可能之因應措施：
    - ①充份遵循勞工法令並加強福利措施。
    - ②建立開放、坦誠之勞資溝通與申訴管道。
    - ③建立全員參與之營運管理體制。
  - (3)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本公司一向本著和諧、誠信之管理政策，如無其他外界變故，勞資關係應益趨正常和諧，不致發生金額損失。

## 二、固定資產、其他不動產及重大資產買賣

###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 (二)租賃資產

- 1.資本租賃：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95年6月30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儀器事業部- 台北廠	1,977 平方公尺	110人	通訊儀器、測試儀器	正常運作
光電事業部- 南科廠	9,061 平方公尺	573人	太陽能電池	正常運作

2.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93年度				94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通訊儀器(台)	5,134	1,786	34.79%	12,776	5,134	1,454	28.32%	10,920
量測儀器(台)	20,007	13,538	67.67%	41,932	20,007	14,217	71.06%	43,306
太陽能電池 (片)	15,600	12,674	81.82%	1,631,452	21,800	21,773	99.88%	3,451,768
太陽光電系統 (KW)	100	57.24	57.24%	13,753	400	325	81.25%	94,637
其他	—	—	—	14,830	—	—	—	16,594
合計	—	—	—	1,714,743	—	—	—	3,617,225

### 三、轉投資事業

####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 1.轉投資事業資料

95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成資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份數	公司額
				股數	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Power Islands Limited	控股公司	8,999	52,291	270	100%	52,291	—	權益法	31,569	—	—	—
Think Golbal Enterprises Limited	買賣業	333	44,822	10	100%	44,822	—	權益法	27,819	—	—	—
茂迪(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信號產生器之產銷	USD 199,983	USD 1,061,555.08	—	100%	USD 1,061,555.08	—	權益法	USD 945,871.91	—	—	—
茂迪(寧波)貿易有限公司	貿易業	USD 70,000	USD 10,470.58	—	100%	USD 10,470.58	—	權益法	USD 34,049.00	—	—	—

註：於此揭露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係依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乘算。

(二)綜合持股比例：

95年6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ower Islands Limited	270	100%	—	—	270	100%
Think Golbal Enterprises Limited	10	100%	—	—	10	100%
茂迪(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茂迪(寧波)貿易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87/12/31-107/11/30	向科管局租賃土地之契約(一廠)	無
租賃合約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4/01/01-113/12/31	向科管局租賃土地之契約(二廠)	無
長期借款合同	彰化商業銀行	89/10/20-97/10/19	光電廠機器設備之借款	無
長期借款合同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92/12/15-112/12/15	光電廠機器設備之借款	無
長期借款合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94/10/20~134/9/30	光電廠機器設備之借款	無
購料協議	ReneSola Co. Ltd.	96/01/01-98/12/31	未來三年供應不少於80MW之矽晶圓	無
聯貸合約	華南銀行等9家銀行	自首次動撥後三年到期	聯合授信合約	無
購料合約	REC	96/01/01~100/12/31	未來5年供應新台幣100億元之矽晶圓	無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尚未逾三年者，其執行情形如下說明：

#### (一) 92 年度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

##### 1. 計畫內容

-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11 月 5 日台財證（一）第 0920150482 號函。
-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50,000 仟元。
- (3) 資金來源：發行 92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500 張，每張面額十萬元，發行期間五年，按面額十足發行，募集總金額 550,000 仟元。
- (4) 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3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擴充太陽能電池生產線	93.10.31	300,000	150,000	80,000	50,000	20,000
設立晶圓製造廠	93. 9.30	250,000	-	150,000	100,000	-
合計	-	550,000	150,000	230,000	150,000	20,000

#### (5)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 A. 擴充太陽能電池生產線

單位：千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93	太陽能電池	3,330	3,330	333,000	82,500	74,250
94	太陽能電池	5,400	5,400	540,000	135,000	121,500
95	太陽能電池	6,000	6,000	600,000	150,000	135,000

##### B. 設立晶圓製造廠

預估 93 年可節省購料成本 4,868 仟元，94 年後每年可節省購料成本 81,995 仟元。

####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94 年第四季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擴充太陽能電池生產線		300,000	已於 93 年第四季依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如期執行完畢，並無
		302,76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重大異常情事。
		實際	100.92	
設立晶圓製造廠	支用金額	預定	250,000	已於 94 年第四季申報資金運用完成，較原預計進度落後詳下列說明。
		實際	270,839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8.33	

本公司原計劃設立晶圓製造廠(南科二廠)部分擬投入 250,000 仟元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截至 94 年第四季止，該次計畫已投入 270,839 仟元，執行進度為 108.33%，與原預計於 93 年度第三季執行完成相較有落後之情形，茲說明該次資金運用進度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如下：

(1)資金運用進度落後原因之合理性

該次計畫資金運用進度落後主係因本公司原規劃向策略聯盟夥伴採購其擬汰舊換新之長晶爐，惟嗣後因策略聯盟夥伴之資本支出計畫有所改變(擬保留前述設備自用不予出售)，本公司重新評估設備購買事宜，加上衡酌未來生產線擴充及公司資源最適配置，重新規劃建廠事宜，致廠房新建進度較原計畫延後執行。

然截至 94 年第 4 季止，本公司晶圓製造廠計畫已投入 270,839 仟元，佔該次募集資金該項目執行進度 108.33%。

(2)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南科二廠晶圓生產計畫係為跨入太陽能電池上游原料領域，自行生產矽晶片，有利於本公司除原太陽能電池之領導地位外，可再整合上游原料關鍵生產技術，降低對矽晶圓供應商之依賴程度，提高重要原料來源之穩定性，有助提升公司整體產業競爭地位，其晶圓生產計畫與原預計進度雖有延遲，但審視本公司在資金運用仍持續進行，且無資金挪用，而本公司設立晶圓製造廠亦屬必要，另本公司 93 年度及 94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58.06%及 60.30%，故本公司為因應環境變化致原計畫進度落後，應尚無損及原股東權益之虞。

### 3.效益評估

(1)擴充太陽能電池生產線

單位:千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93	太陽能電池	預計	3,330	3,330	333,000	82,500	74,250
		實際	7,688	7,688	1,355,067	380,880	354,218
		達成率(%)	230.87	230.87	406.93	461.67	477.06
94	太陽能電池	預計	5,400	5,400	540,000	135,000	121,500
		實際	9,600	9,600	1,735,369	572,671	485,903
		達成率(%)	177.78	177.78	321.36	424.20	399.92

本公司該次計畫所購置之太陽能電池生產線為第三條太陽能電池生產線，目前安置於南科一廠生產，由上表觀之，該生產線 93 年實際銷售量為 7,688 千片，達成預計數之 230.87%，93 年實際銷售值、營業毛

利及營業淨利分別為 1,355,067 仟元、380,880 元及 354,218 仟元，分別達成預計數之 406.93%、461.67%及 477.06%，達成情形良好；94 年實際銷售量為 9,600 千片，達成預計數之 177.78%，94 年實際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為 1,735,369 仟元、572,671 元及 485,903 仟元，分別達成預計數之 321.36%、424.20%及 399.92%，達成情形亦屬良好，顯見該次計劃擴充太陽能電池生產線預計可產生之效益已充分顯現。

## (2)設立晶圓製造廠

該公司該次計劃原預估 93 年 9 月晶圓製造廠完成後，93 年可節省購料成本 4,868 仟元，94 年後每年可節省購料成本 81,995 仟元，惟因廠房興建進度延後，致該計畫於 94 年第 4 季始申報資金運用完成。由於建廠進度落後，長晶爐採購亦落後執行，故原計畫效益因而遲延顯現，94 年僅有切割設備小量試產，因未達到經濟規模生產量，故未達節省成本之效益，實際產生額外成本為 6,959 仟元。

而該公司預估長晶爐在 95 年第四季起陸續交貨、安裝、驗收及試產，95 年開始試產約可產出 120 千片，節省約 408 仟元之購料成本，在 96 年學習曲線初期，則可產出 1,528 千片，節省約 41,409 仟元之購料成本，97 年在達到規模效益後，每年則可增加產出至 1,815 千片，節省約 94,562 仟元之購料成本。而切割設備之效益於 95 年因受火災之影響，預估產出約為 2,400 千片，節省約 24,864 仟元之購料成本，在 96 年恢復全年產能之情況下，每年約可產出 3,240 千片，節省 33,599 仟元之購料成本。綜上，95 年由於晶圓製造廠仍處學習曲線之初期階段，故效益僅為節省 25,272 仟元之購料成本，在 96 及 97 年產量開始達到規模效益後，每年可節省之購料成本逐年上升至 75,088 千元及 128,161 千元。

總體而言，該公司前次計劃中雖因設立晶圓製造廠進度與原預計有落差而使進度落後，惟該公司一方面積極尋找其他替代方案使原計劃能持續進行，預期在南科二廠於今年第四季加入生產陣營下，該公司晶圓製造能逐漸發揮成本節省效益。另一方面，在太陽能產業需求持續上揚之際，該公司能持續加強太陽能電池生產效率，降低成本結構，使該次太陽能電池生產線之實際產值及獲利能力較原預期增加，使總計劃資金回收年限也因太陽能電池效益較原預期高而進度提前。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憑證計劃應記載事項

### (一) 本次現金增資計劃內容

1.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23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
  - (1)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420 元，募集所得資金合計為台幣 1,260,000 仟元。
3. 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5 年		96 年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擴充太陽能電池生產線	96.03.31	1,230,000	482,000	548,000	200,000
合計	-	1,230,000	482,000	548,000	200,000

### 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單位：千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2006	太陽能電池	4,400	4,000	900,000	243,000	198,000
2007	太陽能電池	20,000	18,000	3,900,000	1,053,000	897,000
2008	太陽能電池	20,000	18,000	3,500,000	945,000	840,000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 1.6 年。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如暫定發行價格與實際發行價格不同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95 年 9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發行價格為 420 元，每股實際發行價格係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因暫定發行價格與實際發行價格不同，致募集資金增加，增加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預計效益為節省利息支出及改善財務結構。

-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不適用。
-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業於 95 年 8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預定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暫定發行價格 400 元(除權後價格)，募集所得資金 1,200,000 仟元將用以擴充太陽能電池生產線；實際發行價格經 95 年 9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實際發行價格為 420 元。本公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其已洽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依據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林嘉慧律師及林香君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確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 3,00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3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一規定提撥 10%計 300 仟股對外公開發行，由承銷團採公開申購、餘額包銷方式承銷，其餘 80%計 2,400 仟股則由原股東按認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率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因本公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適法，且依據歐洲光電產業協會(European Photovoltaic Industry Association)預估資料顯示，以太陽能電池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為主之太陽光電產業，2010 年將成長至 2,820MW，2020 年將大幅成長至 54,276MW，自 2005 年起 15 年間全球市場規模將大幅成長 60 倍以上，由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實績及其產業未來成長性預期，投資人對其本次發行之新股之認購意願應頗高，加上其本次發行之新股對外公開發行之部分係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承銷，應足以確保資金順利募集完成。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劃中將用以擴充太陽能電池生產線，以支應訂單增加之生產需求。

A.設備取得之可行性

本公司經營太陽能電池製造業務多年，與國內外設備供應商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更具備豐富之採購經驗及洞察機器設備市場供需變化之能力，本次計畫擬購入之生產設備已陸續向國外長期往來之供應商訂購，並預計於第三季起在供應商協助下進廠安裝、試車及驗收，預計自 95 年第四季起可陸續量產。本公司因與供應商有長期良好合作關係，該等生產設備亦廣為太陽能電池製造業者使用，安裝技術已屬成熟技術，故本次計畫購入機器設備之供應來源及安裝技術應屬無虞。

本公司太陽能電池生產基地位於南部科學園區，計有南科一廠及南科二廠。南科一廠為太陽能電池產品之生產中心及行政作業中心，由於南科一廠之使用空間已呈滿載狀態，在太陽能電池市場需求持續增加下，本公司自 94 年第二季起動工興建南科二廠，其可使用面積約為 26,313.50 平方公尺，並於 95 年第三季完工。新建之南科二廠除擬安置新增之太陽能晶圓生產線，太陽能電池生產線外，及計畫將行政作業中心自目前南科一廠移至南科二廠，使南科一廠可再容納新增之太陽能電池生產空間，故在空間規劃方面，本公司目前之南科一廠及二廠之廠房空間應足以容納本次所購置機器設備。

綜上所述，故認為本次計畫擴充太陽能電池產能設備之取得及設備之放置



空間應屬可行。

#### B.技術取得之可行性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太陽能電池(94 年度營收占其整體營收之 94%)，在經營及研發團隊努力下，本公司目前係以自有技術量產太陽能電池產品，產品之技術及製程不僅與領先國內廠商，亦與國際大廠同步。本次計畫擬購置之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係用以擴充本公司原有業務之產能，由於本公司長久以來即專注於此市場之經營，對此生產技術之運作可謂純熟，故本次計畫擴充太陽能電池產能生產所需技術之取得應屬無虞。

#### C.原料取得之可行性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為矽晶片，其主要供應商如 DEUTSCHE、SCANWAFER 等皆與本公司有長期良好合作關係，應可確保料源供應無虞。除長期合作之供應商外，另有鑑於太陽能電池上游原物料於2007年底前皆呈短缺之情形，本公司亦積極另尋上游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購料協議，本公司於95年7月13日與矽晶圓廠 ReneSola 簽訂自96年1月1日起未來3年內，ReneSola 應依約定價格提供不少於80MW 之太陽能矽晶圓予本公司；另亦於95年7月31日與世界第一大多晶矽太陽能晶圓製造廠 REC 簽訂購料合約，REC 將於未來5年內提供本公司超過新台幣100億元的太陽能矽晶圓，此二合約使本公司對於原物料供應的掌握度明顯提升。由於本公司於太陽能電池製造產業耕耘已久，並具有一定之產業地位，故於洽商長期購料合約時具有相當之優勢。綜上所述，本次計畫擴充太陽能電池產能後生產所需原料之取得應屬無虞。

#### D.銷售量達成之可行性評估

在全球能源日益短缺、「京都議定書」於2005年2月通過下，二氧化碳排放量僅有傳統能源發電不到1%之太陽能發電已成為最具發展潛力之替代能源，依據歐洲光電產業協會(European Photovoltaic Industry Association)預估資料顯示，以太陽能電池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為主之太陽光電產業，在歐、美、日等國家獎勵再生能源政策帶動下，2010年將成長至2,820MW，2020年將飆升至54,276MW，自2005年起15年間太陽光電產業全球市場規模可望大幅成長60倍以上。

本公司專注經營太陽能電池市場多年，產品品質、量產能力及交期配合度皆深獲客戶肯定，與國內外多數原物料供應商亦保持良好合作關係，目前太陽能電池產能幾近滿載，在產業蓬勃發展、業者產能擴充幅度仍比不上需求成長幅度之賣方市場中，本公司產能若擴充成功則訂單即可望持續增加，故本次計畫擴充太陽能電池產能預期增加之銷售量應可達成。

###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 A.太陽能光電產業蓬勃發展，本公司未來營收成長可期

由於全球環保意識抬頭，目前已開發國家對潔淨能源需求量大增，且如耗電量大的開發中國家或是急於建構偏遠地供電系統的落後國家均能找到適當的理由來發展太陽能。加以近年來油價之飆漲以及2005年2月16日京都協議書正式上路下，二氧化碳排放量僅有石油等傳統能源發電1%之太陽能光能在日本、德國和美國等先進國家大力搶進下備受重視，更讓太陽能光電產業迅速崛起。根據 CLSA Asia-Pacific Markets 資料顯示(詳表一)，全球太陽能安裝能量將以年複合成長率30%以上之速度成長，預計2010年將可達6GW及361億美元之規模。另根據依日本、美國及歐洲太陽光電工業協會對太陽能光電發展之里程碑計劃資料顯示，至2010年、2020年及2030年全球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累計裝置產量將分別達到14GW、70GW及140GW(詳表二)。

表一、截至 2010 年太陽能電池市場預估

	2003	04CL	05CL	06CL	07CL	08CL	09CL	10CL
Demand(GW)	0.75	1.15	1.50	2.02	2.62	3.53	4.60	6.00
Demand growth(% increase in MW)	0	50	30	35	30	35	30	30
Average installed price(US\$/W)	7.00	7.25	7.42	7.44	7.10	6.77	6.39	6.02
Revenue pool(US\$bn)	5.0	8.3	11.1	15.0	18.6	23.9	29.4	36.1
Industry avg. operating margin(%)	8	15	21	25	25	21	19	18
Operating profit pool(US\$bn)	0.4	1.2	2.3	3.8	4.6	5.1	5.6	6.4

資料來源：CLSA ASIA-Pacific Markets

表二、全世界太陽能光電系統累計裝置產量預估

單位：MW

年度	2010 年	2020 年	2030 年
美國	3,000	15,000	25,000
歐洲	3,000	15,000	30,000
日本	5,000	30,000	72,000
全球	14,000	70,000	140,000

資料來源：Japan、USA and EPIA Roadmap

本公司 91~94 年度太陽能電池產品之營收淨額分別為 349,570 仟元、900,142 仟元、2,267,470 仟元及 4,056,535，91~94 年營收成長率高達 1,060%，由於專注經營太陽能電池市場多年，產品品質、量產能力及交期配合度皆深獲客戶肯定，與國內外多數原物料供應商亦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未來在原油價格仍有可能續漲、各國政府對再生能源之政策補助將持續增加、矽土缺貨情形至 2007 年底仍不易改善之情況下，預估太陽能電池市場規模每年仍將成長三成以上，本公司未來營收成長可期。

B. 本公司現有產能已滿，無法支應未來訂單增加之生產需求

本公司目前擁有之太陽能電池生產線，產能幾呈滿載。以 2005 年太陽能電池之產量而言(詳表三)，日本及歐洲之產量合計即占全球產量之 74%，且 2005 年前五大廠商(詳表四)中皆為日、歐廠商，生產量已達全球約 55% 的產量；太陽能電池主要的生產廠商為大型集團企業，如 Sharp、Kyocera、Mitsubishi，或是能源業者，如 BP、Shell。但值得注意的是，台灣及中國大陸廠商在 2005 年擴張產能後，使得兩岸產量市場佔有率合計達到 12%，超越美國 9% 之市場佔有率。

在太陽能產業蓬勃發展下，上下游廠商均有擴廠計劃，根據 Photon International 調查，德國 Q-CELLS 計畫在 2006 年將產能由 170MW 大舉擴充至 350MW，日本 Sharp 在 2005 年總產能達 450MW，2006 年產能計畫達 600MW，其他如 Kyocera、大陸無錫尚德均有產能倍增計畫。本公司目前為全球太陽能電池產量第九大廠商，於太陽能光電產業蓬勃發展之際若未積極擴張業務、擴大市場佔有率，將難以維持目前之市場地位，故本公司本次計畫新增太陽能電池生產線以因應業務擴張之生產需求、鞏固市場地位實屬必要。

表三、2005年太陽能電池生產排名(地區別)

單位：MW

地區	產量	市佔率(%)
日本	833	48
歐洲	452	26
台灣及中國大陸	200	12
美國	153	9
其他	89	5
合計	1,727	-

資料來源：PV News(2006/3), Morgan Stanley Research

表四、全球產量前12大太陽能電池廠商排名

單位：MW

公司名稱	2004年			2005年		
	產量	市佔率(%)	排名	產量	市佔率(%)	排名
Sharp	324	27.11	1	428	24.78	1
Q-Cells	75	6.28	4	160	9.26	2
Kyocera	105	8.79	2	142	8.22	3
Sanyo	65	5.44	7	125	7.24	4
Mitsubishi	75	6.28	4	100	5.79	5
Schott Solar	63	5.27	8	95	5.50	6
BP Solar	85	7.11	3	90	5.21	7
Suntech	28	2.34	11	80	4.63	8
Motech	35	2.93	10	60	3.47	9
Shell Solar	72	6.03	6	59	3.42	10
Isofoton	53	4.44	9	53	3.07	11
Deutsche Cell	28	2.34	11	38	2.20	12
Other	187	15.65	-	297	17.20	-
Total	1,195	-	-	1,727	-	-

資料來源：PV News(2006/3), Morgan Stanley Research

### 3. 本次資金計畫之合理性

#### (1)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5年		96年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擴充太陽能電池生產線	96.03.31	1,230,000	482,000	548,000	200,000
合計	-	1,230,000	482,000	548,000	200,000

註：於本次現金增資募集所得資金尚未到位前，將以銀行借款暫時墊付。

本公司本次計劃有 1,230,000 仟元將用以擴充太陽能電池生產線，以支應未來訂單增加之生產需求。本公司本次購置上述設備之計畫已明確規劃，其預定資本支出係依據預計採購設備內容由供應商報價後比價，並考量未來市場發展趨勢、公司營運方向及產出計劃等後擬定，本次擴充太陽能電池生產線之機器設備已向設備供應商訂購，其預定資金運用時間係依預計採購設備訂購、安裝、試車、驗收進度及付款條件等因素編列，故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應屬合理。

## (2) 預估產量及銷量之合理性

單位:千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2006	太陽能電池	4,400	4,000	900,000	243,000	198,000
2007	太陽能電池	20,000	18,000	3,900,000	1,053,000	897,000
2008	太陽能電池	20,000	18,000	3,500,000	945,000	840,000

### A. 預計可增加生產量及銷售量之合理性

本次計劃擴充太陽能生產線主要以生產六吋太陽能電池為主，並將於 95 年第三季起陸續安裝、試車及驗收，預估將於 95 年第三季底開始試產，第四季起開始陸續增加產能產出。依上述基礎計算，本次計劃擴充太陽能生產線 95、96 及 97 年預計太陽能電池可增加之生產量分別為 4,400 千片、20,000 千片及 20,000 千片，此係考量新機台上線量產調適時間及未來市場供需情形後推估而得，故本次計劃預計可增加之生產量應屬合理。

本公司製造太陽能電池多年，已累積相當之技術及豐富之生產經驗，預估新機台上線後學習曲線效果即可發揮，產品將維持一貫之高良率，故本次計劃預計可增加銷售量約為生產量之百分之九十之估計應屬合理。

在全球能源日益短缺、「京都議定書」於 2005 年 2 月通過下，二氧化碳排放量僅有傳統能源發電不到 1% 之太陽能發電已成為最具發展潛力之替代能源，依據歐洲光電產業協會 (European Photovoltaic Industry Association) 預估資料顯示，以太陽能電池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為主之太陽光電產業在歐、美、日等國家獎勵再生能源政策帶動下，2005 年全球總產能將成長至 838MW，2010 年將成長至 2,820MW，2020 年將大幅生長至 54,276MW，自 2005 年起 15 年間太陽光電產業全球市場規模可望大幅成長 60 倍以上。本公司專注經營太陽能電池市場多年，產品品質、量產能力及交期配合度皆深獲客戶肯定，與國內外多數原物料供應商亦保持良好合作關係，目前太陽能電池產能幾近滿載，在產業蓬勃發展、業者產能擴充幅度仍比不上需求成長幅度之賣方市場中，本公司產能若能擴充成功訂單即可望持續增加，故本次計劃預計可增加之銷售量應屬合理。

### B. 預計可增加銷貨值之合理性

本次計劃擴充太陽能電池生產線 95~97 年預計太陽能電池可增加之銷售值分別為 900,000 仟元、3,900,000 仟元及 3,900,000 仟元，此係考量未來產品組合及市場供需情形後推估而得，故本次計畫預計可增加之銷貨值應屬合理。

(3)預計可增加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在考量原料成本可能上升及競爭者爭相加入之情形下，平均銷售毛利率以較保守之方式估計。依上述基礎計算，本次計劃擴充太陽能生產線 95、96 及 97 年預計太陽能電池可增加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43,000 仟元、1,053,000 仟元、及 945,000 仟元，此係考量未來市場供需情形後推估而得，故本次計畫預計可增加之營業毛利應屬合理。

本次計劃擴充太陽能生產線 95、96 及 97 年預計太陽能電池可增加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98,000 仟元、897,000 及 840,000 仟元，以本公司 95 年上半年營業利益率約為 24%觀之，本次計畫預計可增加之營業利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次計劃擴充太陽能電池產能無論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均具合理性。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及次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一)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債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股 權 工 具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發行價格趨近於時價，可募集較多資金。 4.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之影響。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分散，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造成影響。
	海外存託憑證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3.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於時價，可募集較多資金。 4.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之影響。 4.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分散，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造成影響。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 權	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li> <li>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較低</li> <li>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li> <li>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負債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li> <li>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償債之資金壓力。</li> <li>4.需攤提應付公司債折價，產生利息費用，對每股盈餘有稀釋之影響。</li> </ol>
工 具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不造成影響。</li> <li>2.取得中長期之穩定資金。</li> <li>3.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票面利率較高，現金流出較多，對每股盈餘有稀釋之影響。</li> <li>2.債期屆滿後，發行公司即面臨償債之資金壓力。</li> <li>4.需攤提應付公司債折價，產生利息費用，對每股盈餘有稀釋之影響。</li> </ol>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li> <li>2.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li> <li>3.程序簡便，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資金籌措時間較短，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利率較高，現金流出較多，對每股盈餘有稀釋之影響。</li> <li>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購置固定資產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li> </ol>

(二)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以現金增資之方式籌資，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與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方式籌資相同，雖較以債權相關工具籌資高，但其稀釋程度差異不大，對本公司應不致產生不利之影響，且以債權相關工具籌資，將使公司利息費用增加，獲利水準降低，負債比率攀升，將使公司營運風險提高。

(三)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以現金增資之方式籌資，將不增加負債比率，亦不加重財務負擔，而若以債權相關工具籌資，將增加負債比率，加重財務負擔，而若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方式籌資，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程序繁複，且發行成本較高，將加重公司之財務負擔。

(四)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以現金增資之方式籌資，對股權之稀釋程度與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方式籌資相同，雖較以債權相關工具籌資高，但其稀釋程度差異不大，對本公司應不致產生不利之影響，而若以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之方式籌資，雖未使股本膨脹，然資金成本較高，財務負擔較大，在負債增加且盈餘減少下，無法增加自有資本，對現有股東權益並無助益，而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轉換公司債若未轉換，其對股權之稀釋程度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與其他債權相關工具籌資相同，若全部轉換，其對股權之稀釋程度雖略低於以現金增資之方式籌資，但因以現金增資之方式籌資可增加自有資本，對現有股東權益較有利，而以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需負擔利息支出及提列利息費用，資金成本較以現金增資之方式籌資高，易侵蝕獲利致現有股東權益下降，故以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助益有限。

(八)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49 頁價格計算書之說明。

(九)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 4.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評估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不適用。
- 5.本次增資計劃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肆、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95年6月30 日財務資料
		90年度	91年度	92年度	93年度	94年度	
流動資產		241,448	367,722	1,107,882	1,289,779	1,985,546	2,857,792
基金及投資		—	—	—	27,567	89,378	104,279
固定資產		174,958	251,257	279,312	767,204	1,016,459	1,574,481
無形資產		—	5,140	4,684	3,240	1,707	1,707
其他資產		11,363	9,810	6,712	8,447	140,599	251,280
資產總額		427,769	633,929	1,398,590	2,096,237	3,233,689	4,789,539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65,020	135,836	157,754	704,569	630,147	1,852,206
	分配後	67,862	153,657	246,556	899,651	1,110,657	尚未分配
長期負債		108,321	96,148	633,242	27,500	73,933	139,781
其他負債		12,713	16,440	20,269	23,772	24,702	80,247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186,054	248,424	811,265	755,841	728,782	2,072,234
	分配後	188,896	266,245	900,067	950,923	1,209,292	尚未分配
股 本		189,191	267,851	322,927	481,481	838,908	1,407,653
資本公積		16,908	28,000	28,000	262,525	411,404	4112,651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35,616	89,654	236,398	597,818	1,253,600	895,896
	分配後	6,022	16,757	38,198	94,173	773,090	尚未分配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67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1,428)	995	42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 益總額	分配前	241,715	385,505	587,325	1,340,396	2,504,907	2,717,305
	分配後	238,873	367,684	498,523	1,145,314	2,024,397	尚未分配

##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95年6月30 日財務資料
	90年度	91年度	92年度	93年度	94年度	
營業收入	268,780	517,678	1,135,186	2,450,374	4,304,235	2,805,028
營業毛利	91,436	169,699	315,413	685,531	1,423,310	809,610
營業損益	29,528	85,583	203,385	514,599	1,185,149	684,4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033	8,644	20,759	55,602	95,721	74,38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728	7,061	4,084	10,435	114,251	68,78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 損益	26,833	87,166	220,060	559,766	1,166,619	690,019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5,948	83,632	219,641	559,620	1,159,427	690,019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 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25,948	83,632	219,641	559,620	1,159,427	685,375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後)	0.43	1.33	3.15	7.76	14.19	8.13

資料來源：本公司民國90年度至94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民國95.6.30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0年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楊美雪、張嘉信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91年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楊美雪、張嘉信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92年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楊美雪、張嘉信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93年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楊美雪、王清松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94年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羅子強、王清松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95年上 半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羅子強、陳玫燕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原因：

- (1) 93年度起因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作業調整所需，改由楊美雪、王清松會計師查核簽證。
- (2) 94年度起因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作業調整所需，改由羅子強、王清松會計師查核簽證。
- (3) 95年上半年度起因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作業調整所需，改由羅子強、陳玫燕會計師查核簽證。

## (四)財務分析

年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5年 上半年度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49	39.19	58.01	36.06	22.54	43.2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00.07	191.70	436.99	178.30	253.71	181.46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371.00	270.71	702.28	183.06	315.09	154.29	
	速動比率	238.00	187.34	571.42	145.09	99.72	55.70	
	利息保障倍數	4.48	16.65	55.04	72.82	341.62	104.19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70	6.94	7.01	9.39	14.29	15.25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64	53	52	39	26	24	
	存貨週轉率(次)	2.53	3.49	5.04	7.70	4.04	2.84	
	平均銷貨日數	144	105	72	47	90	12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54	2.06	4.28	4.68	4.83	4.3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3	0.82	0.81	1.17	1.33	1.17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7.54	16.54	21.91	55.68	43.60	34.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30	26.67	45.16	58.06	60.30	52.50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15.61	31.95	62.98	106.88	141.27	97.24
		稅前純益	14.18	32.54	68.15	116.26	139.06	98.04
	純益率(%)	9.65	16.16	19.35	22.84	26.94	24.43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0.43	1.33	3.15	7.76	14.19	8.1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9.70	56.26	37.82	104.81	46.88	71.5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24	35.76	31.29	39.58	47.76	37.49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4.90	13.97	3.93	44.69	5.65	4.49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99	2.47	1.67	1.60	1.25	1.37	
	財務槓桿度	1.35	1.07	1.02	1.02	1.00	1.01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說明：

-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係因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上升係因股東權益淨額增加所致。
- 3.流動比率上升係因政策性備料、存貨及預付原料款增加所致。
- 4.速動比率下降係因政策性備料、存貨及預付原料款增加所致。
- 5.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係因本期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增加所致。
- 6.應收帳款週轉率上升係因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 7.應收帳款收現天數下降係因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 8.存貨週轉率下降係因平均存貨額增加所致。
- 9.平均銷貨日數上升係因平均存貨額增加所致。
- 10.資產報酬率下降係因平均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 11.營業利益上升係因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 12.每股盈餘上升係因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13.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係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 14.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係因獲利連續維持成長使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持續成長所致。
- 15.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下降係因本期發放較高之現金股利所致。
- 16.營運槓桿度下降係因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應付款項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利息費用 X(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 = 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淨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 ／(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93 年度		94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425,146	20	239,147	8	(185,999)	(44)	係支付火損修復費用及預付貨款所致
短期投資	282,502	14	63,078	2	(219,424)	(78)	係債券基金賣出支付火損修復費用及預付貨款所致
應收票據及帳款	254,146	13	289,237	9	35,091	14	係營收增加致使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存貨	243,621	12	1,170,482	36	926,861	380	因原料供給短缺，為確保 95 年復工之原料需求而增加庫存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3,969	1	186,916	6	162,947	680	因原料供給短缺，為確保原料需求增加庫存產生之預付貨款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567	1	89,378	3	61,811	224	主係認列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
機器設備	419,308	20	660,240	20	240,932	57	主係因擴充生產線所致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240,198	11	331,819	11	91,621	38	主係因建置廠房及擴充生產線而預付工程及設備款所致
其他資產 - 其他	0	-	122,854	4	122,854	100	與原料供應商簽定長期進貨合約之預付貨款
短期借款	0	-	115,000	4	115,000	100	主係本期為營運所需舉借短貸所致
長期借款	27,500	1	73,933	2	46,433	169	主係本期為營運所需舉借長貸所致
股本	463,857	22	838,908	26	375,051	81	本期盈餘，員工紅利轉增資及公司債轉換股本所致
資本公積	262,525	12	411,404	13	148,879	57	資本公積增加主係可轉換公司債轉列股本，因轉換價較高所致
未分配盈餘	561,470	27	1,159,862	35	598,392	107	係 94 年稅後淨利較去年大幅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2,450,374	100	4,304,235	100	1,853,861	75	主要係因太陽能電池銷售持續大幅成長所致
營業成本	1,760,224	72	2,878,839	67	1,118,615	64	主要係因營業收入持續大幅成長，致營業成本增加
營業毛利	685,531	28	1,423,310	33	735,246	107	主要係因太陽能電池銷售持續大幅成長所致
營業淨利	514,599	21	1,185,149	28	670,550	130	主要係因太陽能電池銷售持續大幅成長所致
投資收益	19,663	1	59,388	1	39,725	202	主係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收益所致
火災損失	0	-	107,795	3	107,795	100	南科廠火災所致
稅前淨利	559,766	23	1,166,619	27	606,853	108	係因太陽能電池銷售持續大幅成長所致
本期淨利	559,620	23	1,159,427	27	599,807	107	係因太陽能電池銷售持續大幅成長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 二、財務報表

-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95 年上半年之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73 頁。
-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合併財務報表：參閱第 164 頁。
-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無。

##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者：無。
- (三)期後事項：無。
- (四)其他：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前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三年度之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 美 雪

會 計 師 ：

王 清 松

原證期會核准：(88) 台財證 (六) 第  
簽證文號 18311 號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二 月 四 日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3.12.31		92.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93.12.31		9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425,146	20	144,552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 -	-	2,986	-	
1110 短期投資(附註四(二))	282,502	14	519,998	38	2143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2,790	10	87,765	6	
1143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除備抵壞帳及折讓93年 及92年分別為10,191千元及2,901千元	254,146	13	220,062	16	219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4,477	-	-	-	
1153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35,216	2	-	-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三)及五)	214,729	11	53,436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12,323	1	6,331	-	2271 應付公司債及應付利息補償金-流動(附註四(八))	273,173	13	-	-	
1210 存貨(附註四(三))	243,621	12	204,146	15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9,400	-	13,567	1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3,969	1	2,304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	12,856	1	10,489	1						
<b>流動資產合計</b>	<b>1,289,779</b>	<b>64</b>	<b>1,107,882</b>	<b>80</b>		<b>流動負債合計</b>	<b>704,569</b>	<b>34</b>	<b>157,754</b>	<b>11</b>
<b>基金及長期投資：</b>						<b>長期附息負債：</b>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四))	27,567	1	-	-	2411 應付公司債及應付利息補償金(附註四(八))	-	-	550,509	39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3,127	-	746	-	2421 長期借款-減除一年內到期部份(附註四(七)及六)	27,500	1	82,733	6	
<b>固定資產(附註四(五)、五、六及七)：</b>						<b>長期附息負債合計</b>	<b>27,500</b>	<b>1</b>	<b>633,242</b>	<b>45</b>
<b>成 本：</b>						<b>其他負債：</b>				
1501 土地	27,823	1	16,133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23,772	1	20,269	1	
1521 房屋及建築	103,924	5	83,396	6		<b>負債合計</b>	<b>755,841</b>	<b>36</b>	<b>811,265</b>	<b>57</b>
1531 機器設備	419,308	20	157,655	12		<b>股東權益(附註四(八)及四(十))：</b>				
1551 運輸設備	5,600	-	5,983	-		<b>股 本：</b>				
1561 生財器具	2,856	-	2,383	-	3110 普通股股本	463,857	22	322,927	23	
1681 其他設備	86,962	4	70,526	5	3130 可轉換公司債待轉換股本	17,624	1	-	-	
	646,473	30	336,076	24				322,927	23	
15X9 減：累計折舊	(119,467)	(6)	(77,049)	(6)		<b>資本公積：</b>				
1672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240,198	11	20,285	2	3210 發行溢價	28,000	1	28,000	2	
<b>固定資產淨額</b>	<b>767,204</b>	<b>35</b>	<b>279,312</b>	<b>20</b>	3213 公司債轉換溢價	234,525	11	-	-	
<b>無形資產：</b>								28,000	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九))	3,240	-	4,684	-		<b>保留盈餘：</b>				
<b>其他資產：</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348	2	14,384	2	
1830 遞延費用	2,899	-	2,222	-	3351 未分配盈餘	561,470	27	222,014	16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	2,421	-	3,744	-				236,398	18	
<b>其他資產合計</b>	<b>5,320</b>	<b>-</b>	<b>5,966</b>	<b>-</b>		<b>股東權益其他項目：</b>				
<b>資產總計</b>	<b>\$ 2,096,237</b>	<b>100</b>	<b>1,398,590</b>	<b>100</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28)	-	-	-	
						<b>股東權益合計</b>	<b>1,340,396</b>	<b>64</b>	<b>587,325</b>	<b>43</b>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 2,096,237</b>	<b>100</b>	<b>1,398,590</b>	<b>100</b>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3 年度		9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2,467,345	101	1,143,176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3,179)	-	(1,968)	-
4190 銷貨折讓	(13,792)	(1)	(6,022)	(1)
營業收入淨額	2,450,374	100	1,135,18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五)	(1,760,224)	(72)	(819,773)	(72)
	690,150	28	315,413	28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4,619)	-	-	-
5910 營業毛利	685,531	28	315,413	2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五)	(63,743)	(3)	(39,218)	(3)
6200 管理費用	(73,344)	(3)	(39,77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845)	(1)	(33,031)	(3)
	(170,932)	(7)	(112,028)	(10)
營業淨利	514,599	21	203,385	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60	-	268	-
7120 處分投資利益	3,683	-	1,718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四))	19,663	1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四(十三))	12,768	1	15,000	1
7480 什項收入	17,728	1	3,773	-
	55,602	3	20,759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687)	(1)	(4,07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8)	-	(5)	-
7880 什項支出	(2,660)	-	(7)	-
	(10,435)	(1)	(4,084)	-
7900 稅前淨利	559,766	23	220,060	1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146	-	419	-
9600 本期淨利	\$ 559,620	23	219,641	19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二))(單位：新台幣元)				
9700 基本每股盈餘	\$ 12.53	12.53	5.09	5.08
稀釋每股盈餘	\$ 10.19	10.16	4.72	4.7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本	可轉換公司債待 轉換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計
				法定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67,851	-	28,000	6,022	83,632	-	385,5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8,362	(8,362)	-	-
股票股利	53,570	-	-	-	(53,570)	-	-
現金股利	-	-	-	-	(8,036)	-	(8,036)
員工紅利	1,506	-	-	-	(7,527)	-	(6,021)
董監事酬勞	-	-	-	-	(3,764)	-	(3,764)
民國九十二年度淨利	-	-	-	-	219,641	-	219,641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2,927	-	28,000	14,384	222,014	-	587,3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964	(21,964)	-	-
股票股利	104,951	-	-	-	(104,951)	-	-
現金股利	-	-	-	-	(64,586)	-	(64,586)
員工紅利	4,447	-	-	-	(19,768)	-	(15,321)
董監事酬勞	-	-	-	-	(8,895)	-	(8,895)
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1,428)	(1,42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31,532	17,624	234,525	-	-	-	283,681
民國九十三年度淨利	-	-	-	-	559,620	-	559,620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3,857	17,624	262,525	36,348	561,470	(1,428)	1,340,39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3年度	92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淨利</b>	\$ 559,620	219,641
<b>調整項目：</b>		
折舊	44,157	28,155
各項攤提	1,145	81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8	5
其他損失 - 閒置資產損失	2,661	-
出售短期投資利得	(3,683)	(1,71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9,663)	-
利息補償金	6,345	509
遞延所得稅費用	(1,044)	(115)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數	(34,084)	(121,382)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數	(35,216)	-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增加數	(5,992)	(5,142)
存貨增加數	(39,434)	(91,60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數	(21,665)	(1,038)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數	115,025	16,459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數	4,477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數	160,774	10,78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數	4,947	4,285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738,458</b>	<b>59,655</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短期投資價款	476,099	140,469
購入短期投資價款	(234,920)	(555,00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535,487)	(60,75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167	-
遞延費用增加數	(1,822)	(2,857)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減少(增加)數	(2,381)	701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9,332)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306,676)</b>	<b>(477,441)</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數	(2,986)	(4,077)
應付公司債增加數	-	550,000
長期借款增加數	-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9,400)	(20,682)
發放員工紅利	(15,321)	(6,021)
發放董監酬勞	(8,895)	(3,764)
發放現金股利	(64,586)	(8,036)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51,188)</b>	<b>517,420</b>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b>	<b>280,594</b>	<b>99,634</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144,552</b>	<b>44,918</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425,146</b>	<b>144,552</b>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395	<b>3,687</b>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047	<b>3,283</b>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 (1,444)	<b>(456)</b>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9,400	<b>13,567</b>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428)	-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280,600	-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 41	<b>556</b>
購置固定資產期末應付款	\$ 8,746	<b>8,227</b>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三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成，並經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各事業部門及其主要經營之業務項目如下：

事業部門	主要經營業務
測試儀器事業部	智慧型測試儀器製造及銷售
太陽光電事業部	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
光電系統事業部	太陽能發電系統設計架設

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447人及239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凡非遠期外匯買賣而以外幣計價之交易均於交易發生時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列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該日匯率予以換算，其與帳載金額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之兌換損益。

如屬對國外營運機構之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其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係指庫存現金、銀行存款、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約當現金。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等。

##### (三)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而其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計價。開放型債券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 (四) 備抵壞帳

備抵壞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回收可能性而提列。

##### (五)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市價係以淨變現價值或重置成本為基礎。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六) 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投資成本與按股權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有差額，以平均法分五年攤銷，列為投資損益。出售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應按出售比例轉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與被投資公司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合計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均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與本公司合併編製合併報表，但子公司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之百分之十者，則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惟所有未達編入合併報表標準之子公司，若合計總資產或營業收入已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仍將總資產或營業收入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以上之子公司編入合併報表，嗣後除非所佔比率降至百分之二十，否則仍繼續編入合併報表。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未上市、上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則列為當期之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 (七) 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得依法辦理重估)。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及重估價值)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1. 房屋及建築：15 - 45年。
2. 機械設備：3 - 10年。
3. 運輸設備：5 - 6年。
4. 生財器具及其他設備：3 - 8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 (八)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研發軟體等，依其效用年限依直線法二至三年平均攤銷。

### (九) 衍生性金融商品

為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溢折價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應收或應付遠期外匯期末餘額，再按期末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後，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履約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異，列為結清年度之損益。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按面額發行，按月依面額及票載利率列計利息支出，轉換公司債附有賣回權者，其約定賣回價格超過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該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應付利息、債券持有人應繳回之債息、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負債及轉換公司債面額則予以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份，列為資本公積。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內，攤銷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將全數轉列資本公積。

### (十一) 退休金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立勞工退休辦法，依本辦法規定，凡本公司員工服務滿一定之年資者，均得請領退休金，其退休金之計算按服務年資給予一定之基數。另本公司依核定提撥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該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18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三)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及衡量，以認購股數與行使價格均確定之日為酬勞成本衡量日，另酬勞成本計算係以衡量日之每股股票市價扣除行使價格後乘以預計既得認股權即為酬勞成本。員工認股權為酬勞員工過去服務時，應於給與時立即認列為費用，若係酬勞員工未來提供之服務時，則於選擇權計畫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費用。

酬勞成本計算係於衡量日假設全部認股選擇權皆為既得認股權者，待實際沒收認股權時方予以修正。公司給與員工認股選擇權後，若員工因未符合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應服務之年數或條件，致公司沒收其所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則公司無須繼續認列認部分之酬勞成本，以前年度已認列之酬勞成本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當期損益，不追溯調整。員工既得認股權因員工未行使而失效時，公司無須追溯調整。

### (十四) 所得稅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其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另，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十五)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係以加權平均法計算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惟流通在外股數若因無償配股(保留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或員工紅利轉增資)、紅利因子(如新股認購權利所含之紅利因子)或股票分割而增加者，或因股票反分割、減資以彌補虧損而減少者，於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應予以追溯調整。若前開情況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應追溯調整。

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假設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具稀釋作用，自發行日起即轉換為普通股之方式計算之。

### (十六)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係指用途未被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以及營業週期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者。流動負債則係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其明細如下：

	93.12.31	92.12.31
現金	\$ 1,254,990	425,354
支票及活期存款	381,427,886	89,735,072
定期存款	42,462,700	54,392,000
	<b>\$ 425,145,576</b>	<b>144,552,426</b>

(二) 短期投資

其明細如下：

	93.12.31	92.12.31
附賣回票券投資	\$ 42,920,000	-
債券型基金	239,582,142	519,997,841
減：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	-
	<b>\$ 282,502,142</b>	<b>519,997,841</b>
市價	<b>\$ 284,955,232</b>	<b>520,547,793</b>

(三) 存貨

其明細如下：

	93.12.31	92.12.31
商品	\$ 15,959,121	6,508,475
製成品	16,038,419	56,268,149
在製品	74,245,786	74,560,865
原料	142,097,742	71,527,917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720,000)	(4,720,000)
	<b>\$ 243,621,068</b>	<b>204,145,406</b>

上列存貨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保金額分別為217,000,000元及100,000,000元。

(四) 長期股權投資

其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93.12.31		93年度
	持股比例	投資成本	帳列餘額
採權益法評價者：			投資利益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100.00 %	\$ 332,680	14,489,852
POWER ISLANDS LIMITED	100.00 %	8,999,100	14,919,236
			4,743,784
		<b>\$ 9,331,780</b>	<b>27,566,646</b>
			<b>19,663,020</b>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經由第三地投資事業（西薩摩亞 POWER ISLANDS LIMITED）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茂迪（寧波）電子有限公司及茂迪（寧波）貿易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美金 270,000 元，折合新台幣 8,999,100 元，持股比例為 100%。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於英屬維京群島 (B.V.I.) 設立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投資金額為美金 10,000 元，折合新台幣 332,680 元，持股比例為 100%。
3. 上述被投資公司，因其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之百分之十，故未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五) 固定資產

本公司固定資產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保金額分別為 588,000,000 元及 341,000,000 元。

### (六) 短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92.12.31	
	金 額	年 利率
信用狀借款	\$ 2,986,200	1.50%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是項交易，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銀行授予之短期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為 469,458 千元及 305,520 千元。

### (七) 長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銀行名稱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年 利 率		借 款 餘 額		還 款 方 式
			93年度	92年度	93.12.31	92.12.31	
彰化銀行	抵押借款	89.10.16~104.10.16	-	2.30%	\$ -	50,000,000	前三年只付息，自 93 年 1 月起每 3 個月平均攤還本金，本公司已於 93 年提前清償
彰化銀行	抵押借款	89.12.15~96.12.15	2.30%	2.30%	26,900,000	36,300,000	前二年只付息，自 92 年 3 月起每 3 個月平均攤還本金
中華開發	抵押借款	92.12.15~97.12.15	2.89%	2.815%	10,000,000	10,000,000	前二年只付息，自 95 年 3 月起每 3 個月平均攤還本金
					36,900,000	96,3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400,000)	(13,566,664)	
					\$ 27,500,000	82,733,336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銀行授予之長期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均為 61,000 千元。

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長期借款未來償還期間及金額明細如下：

期 間	金 額
民國九十四年度	\$ 9,400,000
民國九十五年度	12,733,332
民國九十六年度	11,433,332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七年度	3,333,336
合 計	\$ 36,900,000

(八) 應付公司債及應付利息補償金

其明細如下：

	93.12.31	92.12.31
原發行總額	\$ 550,000,000	550,000,000
已轉換金額	(280,600,000)	
應付公司債	269,400,000	550,000,000
應付利息補償金	3,772,692	508,562
	\$ 273,172,692	550,508,562

本公司為擴充太陽能電池生產線及設立晶圓製造廠，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550,000千元，每張面額100千元，票面利率0%，期限五年，預計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四日到期。此轉換公司債自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持有人可依本公司所訂轉換辦法轉換為普通股，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約為56元(已依無償配股調整)，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另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一)若本公司之股票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百分之五十時，(二)若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事前通知後，以下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贖回殖利率如下：

1. 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二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25% 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2. 發行滿二年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5% 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3. 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 40 日止，以面額贖回。

又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滿三年的前三十日，債券持有人可依本公司所訂辦法行使賣回權，要求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2.51%(實質收益率1.25%)；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4.57%(實質收益率為1.50%)。對於未轉換者或未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未提前收回者，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共計280,600千元，該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應付利息補償金計3,081千元已一併轉銷，該轉換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49,156千元之部份共計234,525千元，已全數列為資本公積。惟面額17,624千元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普通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仍列於可轉換公司債待轉換股本項下。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 退休金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93.12.31	92.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913)	(3,540)
非既得給付義務	(28,281)	(22,749)
累積給付義務	(32,194)	(26,28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5,384)	(12,860)
預計給付義務	(47,578)	(39,14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8,422	6,020
提撥狀況	(39,156)	(33,12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9,526	10,207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9,098	7,337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3,240)	(4,68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3,772)	(20,269)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93年度	92年度
服務成本	\$ 5,291	4,227
利息成本	1,370	1,149
資產實際報酬	(82)	(71)
攤銷數	688	617
淨退休金成本	\$ 7,267	5,922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金負債精算假設如下：

	93年度	92年度
折現率	3.50 %	3.50 %
長期薪資調整率	3.00 %	3.00 %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3.50 %	3.50 %

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分別為4,493元及0千元。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 所得稅

1. 本公司非免稅所得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五。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估計所得稅費用分別如下：

	93年度	9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189,555	534,569
遞延所得稅利益	(1,044,038)	(115,180)
	<b>\$ 145,517</b>	<b>419,389</b>

2.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損益表中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估計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分別列示如下：

	93年度	92年度
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39,941,419	55,004,988
投資抵減	(51,102,192)	(26,866,15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237,810	685,9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備抵評價增加數	41,998,294	21,647,032
證券交易所免稅	(920,855)	(429,557)
不符稅法規定	167,389	-
增資擴展五年免稅	(131,076,305)	(49,658,088)
其他	899,957	35,262
所得稅費用	<b>\$ 145,517</b>	<b>419,389</b>

3.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遞延所得稅利益項目如下：

	93年度	92年度
未實現兌換利得	\$ 889,691	720,441
備抵壞帳及折讓	(1,636,600)	157,98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36,660)	(1,071,666)
投資抵減	(43,689,764)	(21,488,34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915,755	-
未實現銷貨毛利	(1,154,805)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備抵評價增加數	41,998,294	21,647,032
其他	(1,129,949)	(80,633)
	<b>\$ (1,044,038)</b>	<b>(115,180)</b>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93.12.31	92.12.31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5,300,645	12,044,4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44,852)	(1,555,161)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b>\$ 12,855,793</b>	<b>10,489,312</b>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6,504,987	30,913,381
備抵評價 - 遞延所得稅資產	(69,167,949)	(27,169,6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15,755)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b>\$ 2,421,283</b>	<b>3,743,726</b>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b>\$ 91,805,632</b>	<b>42,957,854</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b>\$ (7,360,607)</b>	<b>(1,555,161)</b>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b>\$ (69,167,949)</b>	<b>(27,169,655)</b>

5.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93.12.31		92.12.31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720,000	1,180,000	4,720,000	1,180,000
未實現銷貨毛利	4,619,218	1,154,805	-	-
投資抵減	-	80,306,148	36,616,384	36,616,38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531,968	5,132,992	15,585,328	3,896,332
備抵壞帳及折讓	7,202,781	1,800,696	656,384	164,096
其 他	8,923,964	2,230,991	4,404,166	1,101,042
		<b>\$ 91,805,632</b>		<b>42,957,854</b>
遞延所得稅負債：				
依權益法認列長期股 權投資收益	\$ 19,663,020	(4,915,755)	-	-
未實現兌換利得	9,779,406	(2,444,852)	(6,220,642)	(1,555,161)
		<b>\$ (7,360,607)</b>		<b>(1,555,161)</b>

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投資抵減可用以抵減當年度應納所得稅之半數,其未扣抵餘額可遞延至以後四年度內扣抵,最後一年之餘額則可全額扣抵。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支付研究發展費及購置機器設備,而享有且尚可供抵減以後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核定或申報所得稅抵減之可資扣抵之年限及金額如下: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申報年度	金額	得扣抵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一年度(尚未核定)	\$ 11,322,342	民國九十五年度
民國九十二年(尚未核定)	13,247,509	民國九十六年度
民國九十三年(估計申報數)	55,736,297	民國九十七年度
	<b>\$ 80,306,148</b>	

另，本公司之五年免稅情形表列如下：

核准免稅之產品	免稅期間	
太陽光電能電池及太陽能模板	91.01.01	95.12.31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93.12.31	92.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9	120
	93年度	92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0.16%	0.46%

非中華民國居住者之股東依法不得扣抵所得稅額，惟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部份，可於分配時抵減其股利扣繳稅款。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一年度。
8. 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中屬於民國八十六年(含)以前之餘額為0元。

(十一) 股東權益

1. 普通股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以盈餘轉增資每千股配發325股，計10,495,126股，並以員工紅利4,447,720元轉增資配發新股444,772股，合計增資109,398,980元；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盈餘轉增資每千股配發200股，計5,357,026股，並以員工紅利1,505,380元轉增資配發新股150,538股，合計增資55,075,640元，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分別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九十二年四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分別預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678單位及1,322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1,000股，本公司係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上述認股權憑證之發行皆經主管機關核准；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及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分別發行2,678單位及290單位認股權憑證，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10元及64元(已依無償配股調整)，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每年可行使認股權之比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例為20%。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分別為610,000,000元及438,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46,385,737股及32,292,695股。另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額定資本額，其中計40,000,000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依公司法規定轉入之資本公積，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 法定盈餘公積及盈餘分配之限制

####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其每年稅後純益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之時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 (2)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再以其餘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其餘額由董事會決議後分配之，惟員工紅利之總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一，但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配。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 A.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公司資本預算、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決定分派之比率。
- B.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九十。
- C. 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4.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盈餘之分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92年度	91年度
員工紅利 - 股票(依面額)	\$ 4,447	1,506
員工紅利 - 現金	15,321	6,021
股票股利	104,951	53,570
現金股利	64,585	8,036
董監事酬勞	8,895	3,764
	<b>\$ 198,199</b>	<b>72,897</b>

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分別為444.7千股及150.6千股，約佔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之1.38%及0.56%。

若上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視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時，對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設算之普通股每股盈餘（稅後）分別約為5.91元（不追溯調整）及2.48元（不追溯調整）。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 5. 員工認股選擇權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一項酬勞性員工認股權選擇權計畫，且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於民國九十三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0元。

(2)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本公司上述員工認股權預計總酬勞成本若採公平價值法，其於民國九十三年度應認列之酬勞成本為5,797千元。依據該計畫，本公司須給與符合認股權人資格之員工共290千股之普通股認股權。此項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行使價格等於給與日公司股票之每股市價86元(未依無償配股調整)，且員工可於獲取認股選擇權二年後，每年可行使認股權之比例為20%。

各次認股權憑證於可執行之日始，一年內需執行完畢，否則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本公司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則公平價值為19.99元，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股利率	5.8 %
預期價格波動性	43 %
無風險利率	2 %
預期存續期間	5 年
給與日每股市價	\$ 86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本次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選 擇 權	數量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動在外	-	\$ -
本期給與	290	86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	-
期末流通在外	<b>290</b>	86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b>290</b>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司價值	<b>\$ 5,797 千元</b>	-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截至 93.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之 範 圍	流通在外 之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間(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93.12.31 可行使之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 86	-	5	86	-	-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93年度
淨 利	報表認列之本期淨利	\$ 560,467
	擬制本期淨利	\$ 554,670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稅後)	\$ 12.55
(單位：新台幣元)	擬制每股盈餘	\$ 12.41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稅後)	\$ 10.18
(單位：新台幣元)	擬制每股盈餘	\$ 10.00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 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93年度		92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b>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b>				
本期淨利	\$ 559,766	559,620	220,060	219,64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4,674	44,674	43,233	43,233
	<b>\$ 12.53</b>	<b>12.53</b>	<b>5.09</b>	<b>5.08</b>
<b>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b>				
本期淨利	\$ 559,766	559,620	220,060	219,64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5,833	4,375	573	43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b>\$ 565,599</b>	<b>563,995</b>	<b>220,633</b>	<b>220,071</b>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4,674	44,674	43,233	43,233
認股權憑證	2,534	2,534	2,651	2,65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8,285	8,285	813	81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b>55,493</b>	<b>55,493</b>	<b>46,697</b>	<b>46,697</b>
	<b>\$ 10.19</b>	<b>10.16</b>	<b>4.72</b>	<b>4.71</b>

(十三)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以非交易為目的簽訂若干遠期外匯合約，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及可辨認之外幣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民國九十三年度因遠期外匯合約而產生兌換損失3,869,312元，列於損益表之兌換利益淨額項下。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計美金801,878元及歐元1,670,000元，其以同一交易對象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互抵後餘額為淨應付款項2,300,699元，列於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民國九十二年產生兌換損失2,300,691元，列於損益表之兌換利益淨額項下，該等遠期外匯合約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到期，預計將產生歐元1,670,000元之現金流出及新台幣40,050,000元、美金801,878元之現金流入。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並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因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相對人，皆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故本公司認為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即使對方違約，本公司亦不致於遭受任何重大之損失。此外，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可能之市場風險，將由被避險外幣債權之匯率評估所產生之兌換損益所抵銷。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與負債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關係人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及非流動、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單位：新台幣千元			
	93.12.31		92.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短期投資	\$ 282,502	284,955	519,998	520,548
長期股權投資 - 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27,567	-	-	-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及應付利息補償金	273,173	924,042	550,509	650,375
長期借款(不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7,500	27,500	82,733	82,733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信用狀	-	88,747	-	63,309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	-	-	(2,301)	(4,239)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投資：如有市價可循，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
- (2) 長期股權投資：係投資於非公開發行公司，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於實際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3) 應付公司債：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由於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合同係採用約定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等於其公平價值。
- (5) 信用狀：其公平價值係以合約金額為準。
- (6)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資產負債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 3.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應收票據及帳款及應收關係人款項之金融商品。本公司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餘額64.94%係由其中五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茂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茂訊股份有限公司(茂訊)	"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THINK GLOBAL)	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POWER ISLANDS LIMITED (POWER)	"
茂迪(寧波)電子有限公司(寧波電子)	本公司之孫公司

(二) 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及應付帳款

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本公司向關係企業進貨及期末應付款項分別彙總如下：

	93年度		92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
茂 綸	\$ 351,911	-	342,375	0.05
寧波電子	2,123,994	-	-	-
THINK GLOBAL	813,660	-	-	-
	<b>\$ 3,289,565</b>	<b>-</b>	<b>342,375</b>	<b>0.05</b>

	93年度	92年度
應付款項：		
寧波電子	\$ 2,076,381	-
THINK GLOBAL	813,660	-
	<b>\$ 2,890,041</b>	<b>-</b>

上述與關係人發生之進貨均比照一般進貨條件辦理，除對茂綸係一般交易，餘係透過各該公司向大陸地區供應商進貨。

2. 銷貨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銷貨予 THINK GLOBAL 之金額計215,129,096元，佔本公司銷貨淨額之8.78%。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為34,493,835元。上列關係人銷貨之收款天數約為60天，對一般銷售對象之收款天數則約為60 90天。

另民國九十三年度與 THINK GLOBAL 之交易，主係經由該公司轉售予大陸轉投資公司茂迪(寧波)貿易有限公司及茂迪(寧波)電子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與子公司間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為4,619,218元業已銷除，其認列之遞延貸項列於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向茂訊購置廠房，總價款23,952千元業已付訖。

### 4. 應收代墊款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代墊關係人款項如下：

	金 額
THINK GLOBAL	\$ 672,940
POWER	49,689
	<b>\$ 722,629</b>

### 5. 其 他

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因透過 THINK GLOBAL 由大陸孫公司茂迪(寧波)貿易有限公司銷售產品而產生之佣金支出(列於推銷費用項下)及期末應付款項餘額如下：

	93年度	
	佣金支出	期末應付 餘 額
THINK GLOBAL	<b>\$ 11,490,358</b>	<b>1,587,237</b>

### 6. 綜上，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及應付關係人款項之明細彙總如下：

####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93.12.31	92.12.31
應收帳款	\$ 34,493,835	-
應收代墊款	722,629	-
	<b>\$ 35,216,464</b>	-

####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93.12.31	92.12.31
應付帳款	\$ 2,890,041	-
應付佣金	1,587,237	-
	<b>\$ 4,477,278</b>	-

## 六、質押之資產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抵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93.12.31	92.12.31
<b>抵 質 押 資 產</b>	<b>抵質押擔保標的</b>		
土 地	長、短期借款	\$ -	16,132,620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	-	60,055,659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97,336,780	119,800,576
		<b>\$ 97,336,780</b>	<b>195,988,855</b>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約為 88,747 千元及 63,309 千元。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增購機器設備與國外廠商簽訂買賣契約總價款分別為 590,015,883 元及 139,637,698 元，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價款分別為 235,112,520 元及 14,497,132 元，列於預付工程及設備款項下。

(三) 本公司因南科廠自台南科學園區租借之土地，於未來各年將支付之租金支出彙總如下：

租金支出年度	金 額
民國九十四年度	\$ 1,176,000
民國九十五年度	1,176,000
民國九十六年度	1,176,000
民國九十七年度	1,176,000
民國九十八年度	1,176,000
民國九十九年度以後	8,732,681
合 計	<b>\$ 14,612,681</b>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3年度			9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199,554,439	79,505,994	279,060,433	65,289,070	53,124,084	118,413,154
薪資費用	179,102,661	70,983,310	250,085,971	53,550,702	46,129,221	99,679,923
勞健保費用	7,533,372	3,540,914	11,074,286	4,490,387	2,937,747	7,428,134
退休金費用	4,034,756	3,232,244	7,267,000	3,271,156	2,650,844	5,922,000
其他用人費用	8,883,650	1,749,526	10,633,176	3,976,825	1,406,272	5,383,097
折舊費用	35,696,226	8,460,711	44,156,937	21,880,552	6,274,916	28,155,468
攤銷費用	-	1,145,403	1,145,403	-	818,250	818,25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三年度，本公司依89.11.01(89)台財證(六)第04754號函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3條之一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單位：新台幣元 / 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子公司	長期投資	100,000.00	14,489,852	100.00	14,489,852	
本公司	Power Islands Limited	子公司	長期投資	270,000.00	13,076,794	100.00	13,076,794	
本公司	日盛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1,827,888.32	24,035,283	-	24,298,851	
本公司	群益安穩收益基金	-	短期投資	491,932.30	7,049,442	-	7,097,107	
本公司	群益安信收益基金	-	短期投資	3,515,605.00	40,013,177	-	40,088,795	
本公司	統一全壘打基金	-	短期投資	600,000.00	8,069,656	-	8,203,140	
本公司	永昌鳳翔基金	-	短期投資	4,881,942.60	71,000,000	-	71,701,091	
本公司	永昌麒麟基金	-	短期投資	3,700,000.00	39,240,626	-	39,875,270	
本公司	富邦吉祥一號	-	短期投資	2,756,781.16	35,000,000	-	35,107,608	
本公司	富邦如意二號	-	短期投資	713,781.00	10,000,000	-	10,126,126	
本公司	復華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386,210.70	5,000,000	-	5,008,187	
本公司	匯豐富泰二號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12,970.40	173,958	-	177,849	
本公司	元大 - 附賣回票券投資	-	短期投資	EUR 1,000,030	42,920,000	-	43,271,298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 與一般 交易情形 及原因 授期	應收(付) 票餘 額	票據、 帳款佔 總應收 (付)票 據、帳 款之比 率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本公司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15,129	8.78%	60天	-	-	34,494	11.61%	註一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茂迪(寧波)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	銷貨	198,562	90.31%	60天	-	-	26,193	78.92%	

註一：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向本公司進貨之金額佔進貨比率及應付帳款比率分別為99.62%及100%。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元/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OWER ISLANDS LIMITED	英屬薩摩亞群島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	8,999	-	270	100.00%	13,077	4,744	4,744	
本公司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業	333	-	10	100.00%	14,490	14,919	14,919	
POWER ISLANDS LIMITED	茂迪(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器、信號產生器之產銷	USD 199,983	-	-	100.00%	USD 358,056	USD 158,100	USD 158,100	
POWER ISLANDS LIMITED	茂迪(寧波)貿易有限公司	大陸	貿易業	USD 70,000	-	-	100.00%	USD 54,146	USD (15,843)	USD (15,843)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註十一(一)7.之說明。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概況：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單位：美金元/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及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三)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茂迪(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信號產生器之產銷	USD 199,983	(註一)	-	USD 199,983	-	USD 199,983	100%	USD 158,100	USD 358,056	-
茂迪(寧波)貿易有限公司	貿易業	USD 70,000	(註一)	-	USD 70,000	-	USD 70,000	100%	USD (15,843)	USD 54,14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四)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五)
9,117 (USD269,983)	19,048 (USD600,000)	536,497 -

(註一)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 本期認列投資收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三) 表列之金額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四) 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以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民國九十三年度平均匯率33.420換算為新台幣；其他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31.747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 實收資本額逾新台幣8,000萬元以上，50億元以下者，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或8,000萬元(較高者)。

2.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品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產品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93 年度			
	測試儀器部門	太陽光電部門	光電系統部門	合計
營業收入	\$ 136,125	2,267,470	46,779	2,450,374
部門損益	\$ 13,378	504,611	(3,390)	514,599
投資收益				3,683
採權益法之投資收入				19,663
公司一般收入				29,508
利息費用				(7,687)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559,766
可辨認資產	\$ 1,495,237	513,257	84,503	2,092,997
折舊費用	\$ 6,037	37,968	152	44,157
資本支出(固定資產增加金額)	\$ 42,349	492,950	707	536,006

	92 年度		
	測試儀器部門	太陽光電部門	合 計
營業收入	\$ 224,557	910,629	1,135,186
部門損益	\$ 21,449	181,936	203,385
投資收益			1,718
公司一般收入			19,029
利息費用			(4,07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220,060		
可辨認資產	\$ 701,555	692,351	1,393,906
折舊費用	\$ 4,391	23,764	28,155
資本支出(固定資產增加金額)	\$ 10,814	45,957	56,771

- (二) 地區別資訊：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 外銷銷貨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銷地區	93年度		92年度	
	金 額	佔當期 之營收 百分比	金 額	佔當期 之營收 百分比
歐 洲	\$ 1,142,481	47.00	454,306	40.00
亞 洲	1,045,450	43.00	324,969	29.00
美 洲	29,085	1.00	35,539	3.00
其 他	116,678	5.00	157,759	14.00
	\$ 2,333,694	96.00	972,573	86.00

-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收入佔損益表之營業收入金額達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重要客戶	93年度		92年度	
	金 額	所 佔 比率%	金 額	所 佔 比率%
S.M.D 公司	\$ 513,307	20.95	381,007	33.56
Solar Stoc 公司	\$ 317,059	12.94	-	-
F.T.S 公司	\$ 116,343	4.75	152,637	13.4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前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南科廠發生火災，致部份廠房、設備及存貨毀損，估計受損金額及相關之停工損失約為107,795千元(已扣除估計之保險理賠收入)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羅子強

會計：

師

王清松

原證期會：(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  
文號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六日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4.12.31		93.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94.12.31		9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39,147	8	425,146	2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	\$ 115,000	4	-	-
1110 短期投資(附註四(二))	63,078	2	282,502	14	2143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3,835	6	202,790	10
1143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除備抵壞帳及折讓94年 及93年分別為4,168千元及10,191千元	289,237	9	254,146	13	219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	-	4,477	-
1153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10,199	-	35,216	2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三)及五)	206,233	6	214,729	1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14,729	-	12,323	1	2271	應付公司債及應付利息補償金-流動(附註四(八))	82,346	3	273,173	13
1210 存貨(附註四(三)及八)	1,170,482	36	243,621	12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22,733	1	9,400	-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86,916	6	23,969	1		<b>流動負債合計</b>	<b>630,147</b>	<b>20</b>	<b>704,569</b>	<b>34</b>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	11,758	-	12,856	1	2421	<b>長期付息負債：</b>				
<b>流動資產合計</b>	<b>1,985,546</b>	<b>61</b>	<b>1,289,779</b>	<b>64</b>		長期借款-減除一年內到期部份(附註四(七)及六)	73,933	2	27,500	1
<b>基金及長期投資：</b>					2810	<b>其他負債：</b>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四))	89,378	3	27,567	1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24,702	1	23,772	1
1440 <b>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b>	<b>3,719</b>	<b>-</b>	<b>3,127</b>	<b>-</b>		<b>負債合計</b>	<b>728,782</b>	<b>23</b>	<b>755,841</b>	<b>36</b>
<b>固定資產(附註四(五)、五、六、七及八)：</b>						<b>股東權益(附註四(八)、四(十)及四(十一))：</b>				
<b>成 本：</b>						<b>股 本：</b>				
1501 土地	27,823	1	27,823	1	3110	普通股股本	838,908	26	463,857	22
1521 房屋及建築	131,919	4	103,924	5	3130	可轉換公司債待轉換股本	-	-	17,624	1
1531 機器設備	660,240	20	419,308	20			<b>838,908</b>	<b>26</b>	<b>481,481</b>	<b>23</b>
1551 運輸設備	6,050	-	5,600	-	3210	<b>資本公積：</b>				
1561 生財器具	4,322	-	2,856	-	3213	發行溢價	28,000	1	28,000	1
1681 其他設備	94,540	3	86,962	4		公司債轉換溢價	383,404	12	234,525	11
	924,894	28	646,473	30			<b>411,404</b>	<b>13</b>	<b>262,525</b>	<b>12</b>
15X9 減：累計折舊	(240,254)	(7)	(119,467)	(6)	3310	<b>保留盈餘：</b>				
1672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331,819	11	240,198	11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92,310	3	36,348	2
<b>固定資產淨額</b>	<b>1,016,459</b>	<b>32</b>	<b>767,204</b>	<b>35</b>	3351	特別盈餘公積	1,428	-	-	-
<b>無形資產：</b>						未分配盈餘	1,159,862	35	561,470	27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九))	1,707	-	3,240	-			<b>1,253,600</b>	<b>38</b>	<b>597,818</b>	<b>29</b>
<b>其他資產：</b>					3420	<b>股東權益其他項目：</b>				
1830 遞延費用	4,454	-	2,899	-		累積換算調整數	995	-	(1,428)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	9,572	-	2,421	-		<b>股東權益合計</b>	<b>2,504,907</b>	<b>77</b>	<b>1,340,396</b>	<b>64</b>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附註七)	122,854	4	-	-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b>				
<b>其他資產合計</b>	<b>136,880</b>	<b>4</b>	<b>5,320</b>	<b>-</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 3,233,689</b>	<b>100</b>	<b>2,096,237</b>	<b>100</b>
<b>資產總計</b>	<b>\$ 3,233,689</b>	<b>100</b>	<b>2,096,237</b>	<b>100</b>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福田

經理人：鄭福田

會計主管：陳家淇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度		9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4,326,110	100	2,467,345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9,053)	-	(3,179)	-
4190 銷貨折讓	(12,822)	-	(13,792)	(1)
營業收入淨額	4,304,235	100	2,450,37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五)	(2,878,839)	(67)	(1,760,224)	(72)
	1,425,396	33	690,150	28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五)	(2,086)	-	(4,619)	-
5910 營業毛利	1,423,310	33	685,531	2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五)	(90,248)	(2)	(63,743)	(3)
6200 管理費用	(113,858)	(2)	(73,34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055)	(1)	(33,845)	(1)
	(238,161)	(5)	(170,932)	(7)
營業淨利	1,185,149	28	514,599	2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390	-	1,760	-
7120 處分投資利益	3,642	-	3,683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四))	59,388	1	19,663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四(十三))	-	-	12,768	1
7480 什項收入	30,301	1	17,728	1
	95,721	2	55,602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425)	-	(7,687)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5)	-	(88)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四(十三))	(1,122)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20)	-	-	-
7880 什項支出	(544)	-	(2,660)	-
7881 火災損失(附註八)	(107,795)	(3)	-	-
	(114,251)	(3)	(10,435)	(1)
7900 稅前淨利	1,166,619	27	559,766	2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7,192	-	146	-
9600 本期淨利	\$ 1,159,427	27	\$ 559,620	23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二))(單位：新台幣元)				
9700 基本每股盈餘	\$ 14.27	14.19	7.76	7.76
稀釋每股盈餘	\$ 13.18	13.09	6.43	6.4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福田

經理人：鄭福田

會計主管：陳家淇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 股 本	可轉換公司債 待轉換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22,927	-	28,000	14,384	-	222,014	-	587,3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964	-	(21,964)	-	-
股票股利	104,951	-	-	-	-	(104,951)	-	-
現金股利	-	-	-	-	-	(64,586)	-	(64,586)
員工紅利	4,447	-	-	-	-	(19,768)	-	(15,321)
董監事酬勞	-	-	-	-	-	(8,895)	-	(8,895)
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1,428)	(1,42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31,532	17,624	234,525	-	-	-	-	283,681
民國九十三年度淨利	-	-	-	-	-	559,620	-	559,620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3,857	17,624	262,525	36,348	-	561,470	(1,428)	1,340,39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5,962	-	(55,96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28	(1,428)	-	-
股票股利	298,518	-	-	-	-	(298,518)	-	-
現金股利	-	-	-	-	-	(134,815)	-	(134,815)
員工紅利	10,045	-	-	-	-	(50,223)	-	(40,178)
董監事酬勞	-	-	-	-	-	(20,089)	-	(20,08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61,762	(17,624)	148,879	-	-	-	-	193,017
員工認股權轉換	4,726	-	-	-	-	-	-	4,726
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2,423	2,423
民國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	-	1,159,427	-	1,159,427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38,908	-	411,404	92,310	1,428	1,159,862	995	2,504,90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福田

經理人：鄭福田

會計主管：陳家淇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度	93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1,159,427	559,620
調整項目：		
折舊	132,872	44,157
停工損失-折舊	13,279	-
各項攤提	3,018	1,14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5	88
災害損失-固定資產損失	56,726	-
其他損失-閒置資產損失	-	2,661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122	-
短期投資減少	219,424	237,49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59,388)	(19,663)
利息補償金	2,190	6,345
遞延所得稅費用	(6,053)	(1,044)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數	(35,091)	(34,084)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數	25,017	(35,21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數	(2,406)	(5,992)
存貨增加數	(926,861)	(39,43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數	(162,947)	(21,665)
預付貨款-非流動增加數	(122,854)	-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數	1,045	115,025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數	(4,477)	4,47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數	(119)	160,77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數	2,463	4,947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295,432</b>	<b>979,637</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65,000)	(535,48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167
遞延費用增加數	(249)	(1,82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數	(592)	(2,381)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9,332)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465,841)</b>	<b>(547,855)</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數	115,000	(2,986)
員工認股權	4,726	-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數	59,766	(59,400)
發放員工紅利	(40,178)	(15,321)
發放董監酬勞	(20,089)	(8,895)
發放現金股利	(134,815)	(64,586)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5,590)</b>	<b>(151,188)</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5,999)	280,5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5,146	144,5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239,147</b>	<b>425,146</b>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b>\$ 1,088</b>	<b>1,395</b>
本期支付所得稅	<b>\$ 7,382</b>	<b>1,047</b>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b>\$ (1,533)</b>	<b>(1,444)</b>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b>\$ 22,733</b>	<b>9,400</b>
累積換算調整數	<b>\$ 2,423</b>	<b>(1,428)</b>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b>\$ 189,200</b>	<b>280,600</b>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b>\$ -</b>	<b>41</b>
購置固定資產期末應付款	<b>\$ 369</b>	<b>8,746</b>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b>\$ 4,324</b>	<b>-</b>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福田

經理人：鄭福田

會計主管：陳家淇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三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成，並經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各事業部門及其主要經營之業務項目如下：

<u>事業部門</u>	<u>主要經營業務</u>
測試儀器事業部	智慧型測試儀器製造及銷售
太陽光電事業部	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
光電系統事業部	太陽能發電系統設計架設

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610人及447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凡非遠期外匯買賣而以外幣計價之交易均於交易發生時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列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該日匯率予以換算，其與帳載金額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之兌換損益。

如屬對國外營運機構之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其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二)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係指庫存現金、銀行存款、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約當現金。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等。

##### (三)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而其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計價。開放型債券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 (四)備抵壞帳

備抵壞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回收可能性而提列。

##### (五)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市價係以淨變現價值或重置成本為基礎。

##### (六)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被投資公司為未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則列為當期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本公司及其具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以平均法分五年攤銷，列為投資損益。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於民國九十四年度起，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如因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則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惟若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資本公積不足時，其差額則調整保留盈餘。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屬折舊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攤銷。

### (七)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得依法辦理重估)。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及重估價值)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5~45年。
- 2.機械設備：3~10年。
- 3.運輸設備：5~6年。
- 4.生財器具及其他設備：3~8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 (八)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研發軟體、電氣及水電消防工程等，依其效用年限依直線法二至三年平均攤銷。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九)衍生性金融商品

為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溢折價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應收或應付遠期外匯期末餘額，再按期末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後，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履約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異，列為結清年度之損益。

### (十)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按面額發行，按月依面額及票載利率列計利息支出，轉換公司債附有賣回權者，其約定賣回價格超過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該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應付利息、債券持有人應繳回之債息、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負債及轉換公司債面額則予以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份，列為資本公積。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內，攤銷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將全數轉列資本公積。

### (十一)退休金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依本辦法規定，凡本公司員工服務滿一定之年資者，均得請領退休金，其退休金之計算按服務年資給予一定之基數。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未認列退休金利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八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核定提撥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二)收入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三)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及衡量，以認購股數與行使價格均確定之日為酬勞成本衡量日，另酬勞成本計算係以衡量日之每股股票市價扣除行使價格後乘以預計既得認股權即為酬勞成本。員工認股權為酬勞員工過去服務時，應於給與時立即認列為費用，若係酬勞員工未來提供之服務時，則於選擇權計畫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費用。

酬勞成本計算係於衡量日假設全部認股選擇權皆為既得認股權者，待實際沒收認股權時方予以修正。公司給與員工認股選擇權後，若員工因未符合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應服務之年數或條件，致公司沒收其所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則公司無須繼續認列認部分之酬勞成本，以前年度已認列之酬勞成本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當期損益，不追溯調整。員工既得認股權因員工未行使而失效時，公司無須追溯調整。

### (十四)所得稅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其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另，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十五)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係以加權平均法計算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惟流通在外股數若因無償配股(保留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或員工紅利轉增資)、紅利因子(如新股認購權利所含之紅利因子)或股票分割而增加者，或因股票反分割、減資以彌補虧損而減少者，於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應予以追溯調整。若前開情況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應追溯調整。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假設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具稀釋作用，自發行日起即轉換為普通股之方式計算之。

### (十六)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係指用途未被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以及營業週期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者。流動負債則係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

### (十七)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減損跡象之資產需進行減損測試。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其明細如下：

	94.12.31	93.12.31
現 金	\$ 962	1,255
支票及活期存款	238,185	381,428
定期存款	-	42,463
	<u>\$ 239,147</u>	<u>425,146</u>

(二)短期投資

其明細如下：

	94.12.31	93.12.31
附賣回票券投資	\$ -	42,920
債券型基金	63,078	239,582
減：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	-
	<u>\$ 63,078</u>	<u>282,502</u>
市 價	<u>\$ 64,073</u>	<u>284,955</u>

(三)存 貨

其明細如下：

	94.12.31	93.12.31
商 品	\$ 16,187	15,959
製 成 品	50,400	16,038
在 製 品	175,945	74,246
原 料	933,990	142,09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040)	(4,720)
	<u>\$ 1,170,482</u>	<u>243,621</u>

上列存貨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保金額分別為819,000千元及217,000千元。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長期股權投資

其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94.12.31		94年度 投資利益
		投資成本	帳列餘額	
採權益法評價者：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100.00%	\$ 333	43,320	27,819
POWER ISLANDS LIMITED	100.00%	8,999	46,058	31,569
		<u>\$ 9,332</u>	<u>89,378</u>	<u>59,388</u>
被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93.12.31		93年度 投資利益
		投資成本	帳列餘額	
採權益法評價者：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100.00%	\$ 333	14,490	14,919
POWER ISLANDS LIMITED	100.00%	8,999	13,077	4,744
		<u>\$ 9,332</u>	<u>27,567</u>	<u>19,663</u>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經由第三地投資事業(西薩摩亞 POWER ISLANDS LIMITED)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茂迪(寧波)電子有限公司及茂迪(寧波)貿易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美金 270,000 元，折合新台幣 8,999 千元，持股比例為 100%。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於英屬維京群島(B.V.I.)設立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投資金額為美金 10,000 元，折合新台幣 333 千元，持股比例為 100%。

(五)固定資產

本公司固定資產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保金額分別為 702,700 千元及 588,000 千元。

(六)短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94.12.31	
	金額	年 利率
信用借款	<u>\$ 115,000</u>	1.53%~2.10%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是項交易，另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銀行授予之短期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為 953,469 千元及 469,458 千元。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長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銀行名稱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年 利 率		借 款 餘 額		還 款 方 式
			94年度	93年度	94.12.31	93.12.31	
彰化銀行	抵押借款	89.12.15~9 6.12.15	2.30%	2.30%	17,500	26,900	前二年只付息，自 92 年3月起每3個月平均 攤還本金
中華開發	"	92.12.15~9 7.12.15	3.21%	2.89%	9,166	10,000	前二年只付息，自 95 年3月起每3個月平均 攤還本金
上海銀行	"	94.11.2~ 101.11.2	2.20%	-	70,000	-	自借款日起每 3 個月 平均攤還本金
					96,666	36,9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2,733)	(9,400)	
					<u>\$ 73,933</u>	<u>27,500</u>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銀行授予之長期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為264,000千元及61,000千元。

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長期借款未來償還期間及金額明細如下：

期 間	金 額
民國九十五年度	\$ 22,733
民國九十六年度	21,433
民國九十七年度	12,500
民國九十八年度	10,000
民國九十九年度	10,000
民國一百年度以後	20,000
合 計	<u>\$ 96,666</u>

(八)應付公司債及應付利息補償金

其明細如下：

	94.12.31	93.12.31
原發行總額	\$ 550,000	550,000
已轉換金額	(469,800)	(280,600)
應付公司債	80,200	269,400
應付利息補償金	2,146	3,773
	<u>\$ 82,346</u>	<u>273,173</u>

本公司為擴充太陽能電池生產線及設立晶圓製造廠，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550,000千元，每張面額100千元，票面利率0%，期限五年，預計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四日到期。此轉換公司債自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持有人可依本公司所訂轉換辦法轉換為普通股，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約為34元(已依無償配股調整)，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生變動或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另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一)若本公司之股票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百分之五十時，(二)若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事前通知後，以下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贖回殖利率如下：

- 1.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二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2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 2.發行滿二年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 3.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 40 日止，以面額贖回。

又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滿三年的前三十日，債券持有人可依本公司所訂辦法行使賣回權，要求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2.51%(實質收益率1.25%)；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4.57%(實質收益率為1.50%)。對於未轉換者或未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未提前收回者，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已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分別為189,200千元及280,600千元，該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應付利息補償金分別計3,817千元及3,081千元已一併轉銷，該轉換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份分別為148,879千元及234,525千元，已全數列為資本公積。

### (九)退休金

- 1.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4.12.31	93.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254)	(3,913)
非既得給付義務	(31,543)	(28,281)
累積給付義務	(34,797)	(32,19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7,089)	(15,384)
預計給付義務	(51,886)	(47,57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0,095	8,422
提撥狀況	(41,791)	(39,15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8,845	9,526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9,951	9,098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1,707)	(3,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4,702)	(23,772)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4年度	93年度
服務成本	\$ 4,186	5,291
利息成本	1,665	1,370
資產實際報酬	(136)	(82)
攤銷數	654	688
淨退休金成本	<u>\$ 6,369</u>	<u>7,267</u>

3.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金負債精算假設如下：

	94年度	93年度
折現率	3.50%	3.50%
長期薪資調整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3.50%	3.50%

4.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分別為 3,583 千元及 4,493 千元。

5.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在確定提撥制下之淨退休金成本：

	94年度	93年度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u>\$ 6,351</u>	<u>-</u>

(十)所得稅

1.本公司非免稅所得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五。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估計所得稅費用分別如下：

	94年度	9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3,245	1,190
遞延所得稅利益	(6,053)	(1,044)
	<u>\$ 7,192</u>	<u>146</u>

2.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損益表中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估計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分別列示如下：

	94年度	93年度
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91,655	139,941
投資抵減	(10,363)	(51,10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2,542	238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增加(減少)數	(14,309)	41,998
證券交易所免稅	(910)	(920)
不符稅法規定	145	167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增資擴展五年免稅	(268,765)	(131,076)
其他	7,197	900
所得稅費用	<u>\$ 7,192</u>	<u>146</u>

3.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遞延所得稅利益項目如下：

	94年度	93年度
未實現兌換利得(損失)	\$ (47)	890
備抵壞帳及折讓	1,590	(1,63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30)	-
應計退休金負債	(616)	(1,237)
投資抵減	(7,251)	(43,69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4,847	4,916
未實現銷貨毛利	(521)	(1,155)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增加(減少)數	(14,309)	41,998
其他	584	(1,130)
	<u>\$ (6,053)</u>	<u>(1,044)</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94.12.31	93.12.31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4,156	15,3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98)	(2,445)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1,758</u>	<u>12,856</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4,194	76,50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54,859)	(69,1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763)	(4,916)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9,572</u>	<u>2,421</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98,350</u>	<u>91,806</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22,161)</u>	<u>(7,361)</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54,859)</u>	<u>(69,168)</u>

5.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94.12.31		93.12.31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6,040	1,510	4,720	1,180
未實現銷貨毛利	6,705	1,676	4,619	1,155
投資抵減	-	87,557	-	80,306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995	5,749	20,532	5,133
備抵壞帳及折讓	846	211	7,203	1,801
其他	6,587	1,647	8,924	2,231
		<u>\$ 98,350</u>		<u>91,80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依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	\$ (79,051)	(19,763)	(19,663)	(4,916)
投資收益				
未實現兌換利得	(9,592)	(2,398)	(9,779)	(2,445)
		<u>\$ (22,161)</u>		<u>(7,361)</u>

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投資抵減可用以抵減當年度應納所得稅之半數，其未扣抵餘額可遞延至以後四年度內扣抵，最後一年之餘額則可全額扣抵。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支付研究發展費及購置機器設備，而享有且尚可供抵減以後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核定或申報所得稅抵減之可資扣抵之年限及金額如下：

<u>申報年度</u>	<u>金額</u>	<u>得扣抵之最後年度</u>
民國九十二年度(尚未核定)	\$ 9,461	民國九十六年度
民國九十三年度(尚未核定)	55,399	民國九十七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估計申報數)	<u>22,697</u>	民國九十八年度
	<u><b>\$ 87,557</b></u>	

另，本公司申請及核定之五年免稅情形表列如下：

<u>核准免稅之產品</u>	<u>免稅期間</u>	
太陽光電能電池及太陽能模板	91.1.1.	95.12.31
太陽光電能電池及太陽能模板	94.1.1.	98.12.31
太陽光電能電池及太陽能模板	94.7.1.	99.06.30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u>94.12.31</u>	<u>93.12.3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b>\$ 54</b></u>	<u><b>19</b></u>
	<u>94年度</u>	<u>93年度</u>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b>0.27</b></u>	<u><b>1.30</b></u>
	<u><b>%</b></u>	<u><b>%</b></u>

非中華民國居住者之股東依法不得扣抵所得稅額，惟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部份，可於分配時抵減其股利扣繳稅款。

- 7.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一年度。
- 8.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中屬於民國八十六年(含)以前之餘額為0元。

(十一)股東權益

1.普通股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盈餘轉增資每千股配發592.6股，計29,852千股，並以員工紅利10,045千元轉增資配發新股1,004千股，合計增資308,563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七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以盈餘轉增資每千股配發325千股，計10,495千股，並以員工紅利4,448千元轉增資配發新股445千股，合計增資109,399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日，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分別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九十二年四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分別預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678單位及1,322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1,000股，本公司係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上述認股權憑證之發行皆經主管機關核准；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及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分別發行2,678單位及290單位認股權憑證，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10元及38.7元(已依無償配股調整)，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每年可行使認股權之比例為20%。於民國九十四年度，上述員工認股權已認購473千股，每股認購價格為10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預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5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數為1,000股，本公司係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已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九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生效。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分別為1,200,000千元及61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83,891千股及46,386千股。另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額定資本額，其中計70,000千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依公司法規定轉入之資本公積，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 法定盈餘公積及盈餘分配之限制

####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其每年稅後純益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2)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再以其餘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其餘額由董事會決議後分配之，惟員工紅利之總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一，但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配。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 A.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公司資本預算、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決定分派之比率。
- B.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九十。
- C.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 4.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規定，上市(櫃)公司自民國八十八年度起有關盈餘分配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5.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盈餘之分配如下：

	<u>93年度</u>	<u>92年度</u>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	\$ 10,045	4,447
員工紅利－現金	40,178	15,321
股票股利	298,518	104,951
現金股利	134,815	64,585
董監事酬勞	20,089	8,895
	<u>\$ 503,645</u>	<u>198,199</u>

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分別為1,004.5千股及444.7千股，約佔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之2.17%及1.38%。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若上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視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時，對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設算之普通股每股盈餘(稅後)分別約為10.95元(不追溯調整)及5.91元(不追溯調整)。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 6. 員工認股選擇權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一項酬勞性員工認股權選擇權計畫，且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皆為0元。

(2)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本公司上述員工認股權預計總酬勞成本若採公平價值法，其於民國九十三年度應認列之酬勞成本為5,797千元。依據該計畫，本公司須給與符合認股權人資格之員工共290千股之普通股認股權。此項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行使價格等於給與日公司股票之每股市價86元(未依無償配股調整)，且員工可於獲取認股選擇權二年後，每年可行使認股權之比例為20%。

各次認股權憑證於可執行之日始，一年內需執行完畢，否則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本公司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則公平價值為19.99元，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股利率	5.8%
預期價格波動性	43%
無風險利率	2%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給與日每股市價	\$ 86

本公司本次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動在外	290	\$ 86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	-
期末流通在外	<b>290</b>	86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b>290</b>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b>\$ 5,797千元</b>	-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 之範圍	截至 94.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 之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間(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94.12.31 可行使之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 86	-	5	86	-	-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度	93年度
淨利	報表認列之本期淨利	\$ 1,159,427	559,620
	擬制本期淨利	\$ 1,159,427	555,272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稅後)	\$ 14.19	7.76
(單位：新台幣元)	擬制每股盈餘	\$ 14.19	7.70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稅後)	\$ 13.09	6.41
(單位：新台幣元)	擬制每股盈餘	\$ 13.09	6.31

### (十二)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94年度		93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b>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b>					
	本期淨利	<u>\$1,166,619</u>	<u>1,159,427</u>	<u>559,766</u>	<u>559,620</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81,731</u>	<u>81,731</u>	<u>72,093</u>	<u>72,093</u>
		<u>\$ 14.27</u>	<u>14.19</u>	<u>7.76</u>	<u>7.76</u>
<b>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b>					
	本期淨利	\$1,166,619	1,159,427	559,766	559,62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u>2,502</u>	<u>1,877</u>	<u>5,833</u>	<u>4,375</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u>\$1,169,121</u>	<u>1,161,304</u>	<u>565,599</u>	<u>563,995</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81,731	81,731	72,093	72,093
	認股權憑證	<u>2,530</u>	<u>2,530</u>	<u>2,534</u>	<u>2,534</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u>4,448</u>	<u>4,448</u>	<u>13,370</u>	<u>13,370</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	<u>88,709</u>	<u>88,709</u>	<u>87,997</u>	<u>87,997</u>
		<u>\$ 13.18</u>	<u>13.09</u>	<u>6.43</u>	<u>6.41</u>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三)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 1.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以非交易為目的簽訂若干遠期外匯合約，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及可辨認之外幣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計歐元920,000元，其以同一交易對象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互抵後餘額為淨應付款項320千元，列於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民國九十四年度產生兌換利益916千元，列於損益表之兌換損失淨額項下，該等遠期外匯合約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到期，預計將產生歐元920,000元之現金流出及美金1,083,392元之現金流入。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並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民國九十三年度因遠期外匯合約而產生兌換損失3,869千元，列於損益表之兌換利益淨額項下。

因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相對人，皆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故本公司認為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即使對方違約，本公司亦不致於遭受任何重大之損失。此外，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可能之市場風險，將由被避險外幣債權之匯率評估所產生之兌換損益所抵銷。

#### 2.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與負債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關係人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94.12.31		93.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短期投資	\$ 63,078	64,073	282,502	284,955
長期股權投資—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89,378	-	27,567	-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及應付利息補償金	82,346	1,070,670	273,173	924,042
長期借款(不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73,933	73,933	27,500	27,500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信用狀	-	192,487	-	88,747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	(320)	(245)	-	-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投資：如有市價可循，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
- (2)長期股權投資：係投資於非公開發行公司，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於實際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3)應付公司債：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4)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由於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合同係採用約定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等於其公平價值。
- (5)信用狀：其公平價值係以合約金額為準。
- (6)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資產負債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 3.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應收票據及帳款及應收關係人款項之金融商品。本公司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47.96%係由其中五家客戶組成及64.94%係由其中五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茂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茂訊股份有限公司(茂訊)	"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THINK GLOBAL)	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POWER ISLANDS LIMITED (POWER)	"
茂迪(寧波)電子有限公司(寧波電子)	本公司之孫公司
茂迪(寧波)貿易有限公司(寧波貿易)	"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進貨及應付帳款

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本公司向關係企業進貨及期末應付款項分別彙總如下：

	94年度		93年度	
	金 額	佔本公 司進貨 淨額%	金 額	佔本公 司進貨 淨額%
茂 綸	\$ -	-	352	-
寧波電子	-	-	2,124	-
THINK GLOBAL	51,421	1.65	814	-
	<b>\$ 51,421</b>	<b>1.65</b>	<b>3,290</b>	<b>-</b>

	94年度	93年度
應付款項：		
寧波電子	\$ -	2,076
THINK GLOBAL	-	814
	<b>\$ -</b>	<b>2,890</b>

上述與關係人發生之進貨均比照一般進貨條件辦理，除對茂綸係一般交易，餘係透過各該公司向大陸地區供應商進貨。

#### 2.銷貨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銷貨予 THINK GLOBAL 之金額分別為 158,091千元及251,129千元，佔本公司銷貨淨額之3.67%及8.78%。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分別為10,149千元及34,494千元。上列關係人銷貨之收款天數約為60~90天，對一般銷售對象之收款天數則約為60天。

另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與 THINK GLOBAL 之交易，主係經由該公司轉售予大陸轉投資公司茂迪(寧波)貿易有限公司及茂迪(寧波)電子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與子公司間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2,086千元及4,619千元業已銷除，其認列之遞延貸項分別為6,705千元及4,619千元列於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 3.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向茂訊購置廠房，總價款23,952千元業已付訖。民國九十四年度無是項交易。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應收代墊款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代墊關係人款項如下：

	<u>94.12.31</u>	<u>93.12.31</u>
THINK GLOBAL	\$ -	673
POWER	<u>50</u>	<u>49</u>
	<u>\$ 50</u>	<u>722</u>

5. 其他

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因透過 THINK GLOBAL 由大陸孫公司茂迪(寧波)貿易有限公司銷售產品而產生之佣金支出(列於推銷費用項下)及期末應付款項餘額如下：

	<u>94年度</u>		<u>93年度</u>	
	<u>佣金支出</u>	<u>期末應付 餘額</u>	<u>佣金支出</u>	<u>期末應付 餘額</u>
THINK GLOBAL	<u>\$ 24,105</u>	-	<u>11,490</u>	<u>1,587</u>

6. 綜上，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及應付關係人款項之明細彙總如下：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u>94.12.31</u>	<u>93.12.31</u>
應收帳款	\$ 10,149	34,494
應收代墊款	<u>50</u>	<u>722</u>
	<u>\$ 10,199</u>	<u>35,216</u>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u>94.12.31</u>	<u>93.12.31</u>
應付帳款	\$ -	2,890
應付佣金	<u>-</u>	<u>1,587</u>
	<u>\$ -</u>	<u>4,477</u>

六、質押之資產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抵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u>抵質押資產</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94.12.31</u>	<u>93.12.31</u>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u>\$ 277,999</u>	<u>97,337</u>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約為 192,487 千元及 88,747 千元。

(二)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擴建廠房及增購機器設備而與國內外廠商簽訂買賣契約總價款分別為 719,917 千元及 590,016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價款分別為 324,137 千元及 235,113 千元，列於預付工程及設備款項下。

(三)本公司因南科廠自台南科學園區租借之土地，於未來各年將支付之租金支出彙總如下：

民國九十五年度	\$	3,253
民國九十六年度		3,253
民國九十七年度		3,253
民國九十八年度		3,253
民國九十九年度		3,253
民國一百年度以後		<u>30,948</u>
合 計	\$	<u><u>47,213</u></u>

(四)為充分掌握日益缺貨之原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與原料供應商簽定長期原料進貨合約，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付美金 3,640,000 元(折合台幣 122,854 千元)貨款列於其他資產－其他項下。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南科廠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生火災，致部份廠房、設備及存貨毀損，估計受損金額及停工損失約為107,795千元(已扣除估計保險理賠金額)，列於火災損失項下。本公司已投保火險，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六日止，申請理賠金額事宜正與保險公司理算處理中。依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已就確定全損及半損之固定資產及存貨，扣除保險自負額後向保險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惟因賠償項目內容及金額仍由保險公司所委聘之專家進行損失程度、修復可能性及相關費用之評估及鑑定，目前尚無法確定保險理賠金額。本公司已依保險合約規定，就已確定全損及半損之固定資產及存貨金額扣除保險自負額後自行估計保險理賠金額沖抵火災損失。至於保險公司實際保險理賠金額與本公司自行估列保險理賠金額之差異，將於理賠確定之年度認列。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4年度			9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03,130	82,137	285,267	179,103	70,983	250,086
勞健保費用		10,321	4,948	15,269	7,533	3,541	11,074
退休金費用		8,215	3,308	11,523	4,035	3,232	7,267
其他用人費用		6,719	2,150	8,869	8,884	1,749	10,633
折舊費用		123,142	9,730	132,872	35,696	8,461	44,157
攤銷費用		1,321	1,697	3,018	-	1,145	1,145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四年度，本公司依89.11.01(89)台財證(六)第04754號函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3條之一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子公司	長期投資	10,000.00	43,320	100.00	43,320	
本公司	Power Islands Limited	子公司	長期投資	270,000.00	46,058	100.00	46,058	
本公司	群益安穩收益基金	-	短期投資	699,809.50	10,049	-	10,260	
本公司	群益安信收益基金	-	短期投資	2,025,000.00	23,075	-	23,420	
本公司	富邦吉祥一號	-	短期投資	1,959,804.05	24,954	-	25,313	
本公司	復華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386,210.70	5,000	-	5,08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交易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據、帳票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票款之比率		
本公司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58,091	3.67%	60~90天	無顯著不同	60天	10,149	3.39%	註一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茂迪(寧波)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銷貨	130,020	60.04%	60~90天	無顯著不同	60天	30,806	70.48%	

註一：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向本公司進貨之金額佔進貨比率及應付帳款比率分別為74.63%及93.62%。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聽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OWER ISLANDS LIMITED	英屬薩摩亞群島	控股公司	8,999	8,999	270	100.00%	46,058	31,569	31,569	
本公司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業	333	333	10	100.00%	43,320	27,819	27,819	
POWER ISLANDS LIMITED	茂迪(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器、信號產生器之產銷	USD 199,983	USD 199,983	-	100.00%	USD 1,312,261.99	USD 945,871.91	USD 945,871.91	
POWER ISLANDS LIMITED	茂迪(寧波)貿易有限公司	大陸	貿易業	USD 70,000	USD 70,000	-	100.00%	USD 91,355.52	USD 34,049.00	USD 34,049.00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期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未淨值	備註
POWER ISLANDS LIMITED	茂迪(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USD 199,983	USD 1,312,261.99	100.00	USD 1,312,261.99	註1
POWER ISLANDS LIMITED	茂迪(寧波)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USD 70,000	USD 91,355.52	100.00	USD 91,355.52	註1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註十一(一)7.之說明。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投資概況：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單位：美金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累 積投資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 之持股比 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及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三)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茂迪(寧波)電子 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信號 產生器之產銷	USD 199,983	(註一)	USD 199,983	-	-	USD 199,983	100 %	USD 945,871.91	USD 1,312,261.99	-
茂迪(寧波)貿易 有限公司	貿易業	USD 70,000	(註一)	USD 70,000	-	-	USD 70,000	100 %	USD 34,049.00	USD 91,355.5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四)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五)
9,117 (USD269,983)	19,694 (USD600,000)	1,001,963 -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收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三)表列之金額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四)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以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民國九十四年度平均匯率32.220換算為新台幣；其他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32.823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實收資本額逾新台幣8,000萬元以上，50億元以下者，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或8,000萬元(較高者)。

#### 2.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說明。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品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產品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94年度			合計
	測試儀器 部門	太陽光電 部門	光電系統 部門	
營業收入	\$ 131,797	4,056,536	115,902	4,304,235
部門損益	\$ 17,416	1,170,482	(2,749)	1,185,149
投資收益				3,642
依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59,388
公司一般收入				32,691
公司一般費用				(110,826)
利息費用				(3,42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1,166,619
可辨認資產	\$ 235,548	2,809,172	97,884	3,142,604
折舊費用	\$ 5,968	139,976	207	146,151
資本支出(固定資產增加金額)	\$ 3,860	460,970	170	465,000

	93年度			合計
	測試儀器 部門	太陽光電 部門	光電系統 部門	
營業收入	\$ 136,125	2,267,470	46,779	2,450,374
部門損益	\$ 13,378	504,611	(3,390)	514,599
投資收益				3,683
依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19,663
公司一般收入				29,508
利息費用				(7,68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559,766
可辨認資產	\$ 1,467,670	513,257	84,503	2,065,430
折舊費用	\$ 6,037	37,968	152	44,157
資本支出(固定資產增加金額)	\$ 42,349	492,950	707	536,006

(二)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外銷銷貨資訊

	94年度		93年度	
	金額	佔當期 之營收 百分比	金額	佔當期 之營收 百分比
亞 洲	\$ 2,264,402	52.61	1,045,450	43.00
歐 洲	1,714,187	39.82	1,142,481	47.00
美 洲	87,313	2.03	29,085	1.00
其 他	-	-	116,678	5.00
	<b>\$ 4,065,902</b>	<b>94.46</b>	<b>2,333,694</b>	<b>96.00</b>

(四)重要客戶資訊

收入佔損益表之營業收入金額達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94年度		93年度	
	金額	所佔 比率%	金額	所佔 比率%
S.M.D 公司	\$ 636,101	14.78	513,307	20.95
STC 公司	\$ 126,858	2.95	317,059	12.9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羅子強

會計：

師

陳玫燕

原證期會：(88)台財證(六)第18311  
核准簽證 號

文號

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5.6.30		94.6.30			負債及股東權益	95.6.30		94.6.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531,472	11	195,547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	\$ 780,000	16	-	-
13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52,926	1	271,861	12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8,742	3	91,484	4
1143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除備抵壞帳及折讓95年 及94年分別為4,062千元及3,501千元	414,248	9	341,169	14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及七)	762,369	16	364,417	15
1153 應收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12,432	-	16,837	1	2224	應付設備款	23,832	-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6,465	-	10,151	-	2271	應付公司債及應付利息補償金 - 流動(附註四(八))	81,101	2	178,656	7
1210 存貨(附註四(三))	1,629,898	34	437,395	18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36,162	1	11,067	-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五及七)	196,518	5	231,541	10		<b>流動負債合計</b>	<b>1,852,206</b>	<b>38</b>	<b>645,624</b>	<b>26</b>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	13,833	-	12,268	1	2421	<b>長期利息負債：</b>				
<b>流動資產合計</b>	<b>2,857,792</b>	<b>60</b>	<b>1,516,769</b>	<b>64</b>		長期借款 - 減除一年內到期部份(附註四(七)及六)	139,781	3	21,133	1
<b>基金及投資：</b>					2810	<b>其他負債：</b>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四(四))	97,113	2	58,974	2	288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24,998	1	26,292	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7,166	-	5,645	-		其他負債 - 其他(附註七)	55,249	1	-	-
<b>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b>	<b>104,279</b>	<b>2</b>	<b>64,619</b>	<b>2</b>		<b>其他負債合計</b>	<b>80,247</b>	<b>2</b>	<b>26,292</b>	<b>1</b>
<b>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六及七)：</b>						<b>負債合計</b>	<b>2,072,234</b>	<b>43</b>	<b>693,049</b>	<b>28</b>
<b>成 本：</b>						<b>股東權益(附註三、四(八)、四(十)及四(十一))：</b>				
1501 土地	27,823	1	27,823	1	3110	<b>股 本：</b>				
1521 房屋及建築	143,417	3	131,708	5	3150	普通股	845,084	18	502,746	21
1531 機器設備	659,994	14	491,617	20		待分配股票股利	562,569	12	308,563	13
1551 運輸設備	6,772	-	6,782	-		<b>股本合計</b>	<b>1,407,653</b>	<b>30</b>	<b>811,309</b>	<b>34</b>
1561 辦公設備	5,228	-	3,422	-	3211	<b>資本公積：</b>				
1681 其他設備	187,022	4	92,314	4	3213	資本公積 - 普通股股票溢價	28,000	1	28,000	1
	1,030,256	22	753,666	30		資本公積 -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84,651	8	313,573	13
15X9 減：累計折舊	(326,824)	(7)	(179,804)	(7)			412,651	9	341,573	14
1672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871,049	18	237,637	10	3310	<b>保留盈餘：</b>				
<b>固定資產淨額</b>	<b>1,574,481</b>	<b>33</b>	<b>811,499</b>	<b>33</b>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08,253	4	92,310	4
<b>無形資產：</b>					3351	特別盈餘公積	-	-	1,428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707	-	3,240	-		累積盈虧	687,643	14	476,584	20
<b>其他資產：</b>							895,896	18	570,322	24
1830 遞延費用	6,191	-	5,985	-	3420	<b>股東權益其他項目：</b>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	18,022	-	12,721	1	3451	累積換算調整數	428	-	(1,420)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附註七)	227,067	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77	-	-	-
<b>其他資產合計</b>	<b>251,280</b>	<b>5</b>	<b>18,706</b>	<b>1</b>			1,105	-	(1,420)	-
<b>資產總計</b>	<b>\$ 4,789,539</b>	<b>100</b>	<b>2,414,833</b>	<b>100</b>		<b>股東權益合計</b>	<b>2,717,305</b>	<b>57</b>	<b>1,721,784</b>	<b>72</b>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 4,789,539</b>	<b>100</b>	<b>2,414,833</b>	<b>100</b>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福田

經理人：鄭福田

會計主管：蘇丁興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上半年度			94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2,809,826	100		1,833,827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3,624)	-		(5,277)	-	
4190 銷貨折讓		(1,174)	-		(8,105)	(1)	
營業收入淨額		2,805,028	100		1,820,44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五)		(1,996,015)	(71)		(1,245,831)	(68)	
592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五)		597	-		(2,086)	-	
5910 營業毛利		809,610	29		572,528	3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五)		(25,256)	(1)		(40,115)	(2)	
6200 管理費用		(77,952)	(3)		(49,06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988)	(1)		(15,996)	(1)	
		(125,196)	(5)		(105,175)	(6)	
營業淨利		684,414	24		467,353	2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52	-		1,41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四))		8,302	-		31,400	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609	-		1,21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34,529	1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八)		29,795	1		13,616	-	
		74,387	2		47,644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687)	-		(1,80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02)	-		-	-	
7550 存貨盤損		(13,294)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29,007)	(2)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99)	-		(578)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八)		(45,900)	(2)		(268)	-	
		(68,782)	(2)		(31,656)	(2)	
7900 稅前淨利		690,019	24		483,341	2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4,644	-		7,192	-	
9600 本期淨利	\$	685,375	24	\$	476,149	26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二))(單位：新台幣元)							
9700 基本每股盈餘	\$	8.19		8.13	6.01	5.92	
稀釋每股盈餘	\$	7.78		7.73	5.47	5.3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福田

經理人：鄭福田

會計主管：蘇丁興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 股 本	待 分 配 股票股利	可轉換公司債 待轉換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63,857	-	17,624	262,525	36,348	-	561,470	(1,428)	-	1,340,39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5,962	-	(55,962)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428	(1,428)	-	-	-
股票股利	-	298,518	-	-	-	-	(298,518)	-	-	-
現金股利	-	-	-	-	-	-	(134,815)	-	-	(134,815)
員工紅利	-	10,045	-	-	-	-	(50,223)	-	-	(40,178)
董監事酬勞	-	-	-	-	-	-	(20,089)	-	-	(20,08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34,463	-	(17,624)	79,048	-	-	-	-	-	95,887
員工認股權證轉換	4,426	-	-	-	-	-	-	-	-	4,426
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8	-	8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	476,149	-	-	476,149
<b>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b>	<b>\$ 502,746</b>	<b>308,563</b>	<b>-</b>	<b>341,573</b>	<b>92,310</b>	<b>1,428</b>	<b>476,584</b>	<b>(1,420)</b>	<b>-</b>	<b>1,721,784</b>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838,908	-	-	411,404	92,310	1,428	1,159,862	995	-	2,504,9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5,943	-	(115,943)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428)	1,428	-	-	-
股票股利	-	553,679	-	-	-	-	(553,679)	-	-	-
現金股利	-	-	-	-	-	-	(369,120)	-	-	(369,120)
員工紅利	-	8,890	-	-	-	-	(88,903)	-	-	(80,013)
董監事酬勞	-	-	-	-	-	-	(31,377)	-	-	(31,37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500	-	-	1,247	-	-	-	-	-	1,747
員工認股權證轉換	5,676	-	-	-	-	-	-	-	-	5,676
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567)	-	(5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	677	677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	685,375	-	-	685,375
<b>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b>	<b>\$ 845,084</b>	<b>562,569</b>	<b>-</b>	<b>412,651</b>	<b>208,253</b>	<b>-</b>	<b>687,643</b>	<b>428</b>	<b>677</b>	<b>2,717,305</b>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福田

經理人：鄭福田

會計主管：蘇丁興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上半年度

	95年上半年度	94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85,375	476,149
調整項目：		
折舊	64,186	60,337
停工損失-折舊	23,234	-
各項攤提	1,781	1,33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02	-
處分投資利益	(609)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8,302)	(31,400)
利息補償金	503	1,370
遞延所得稅利益	(10,524)	(9,712)
短期投資減少	-	10,641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數	(125,011)	(87,023)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數	(2,233)	18,379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減少數	8,264	2,172
存貨增加數	(459,416)	(193,77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數	(9,602)	(207,572)
預付貨款-非流動增加數	(104,213)	-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數	(35,093)	(111,306)
應付關係人款項減少數	-	(4,47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數	62,051	(39,797)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數	296	2,520
預收貨款 - 非流動增加數	55,24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6,338</u>	<u>(112,15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46,438	-
購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35,000)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608,529)	(114,55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0	-
遞延費用增加數	(3,518)	(10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增加數	(3,447)	(2,5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03,966)</u>	<u>(117,17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665,000	-
員工認股權	5,676	4,426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數	79,277	(4,7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49,953</u>	<u>(27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2,325	(229,5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9,147	425,1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1,472</u>	<u>195,54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5,883	44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1,529	44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6,162	11,06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567)	8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1,700	94,300
應付員工紅利	\$ 80,013	40,178
應付現金股利	\$ 369,120	134,815
應付董監事酬勞	\$ 31,377	20,089
購置固定資產期末應付款	\$ 37,774	3,149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 -	4,324
金融資產評價變動數	\$ 677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福田

經理人：鄭福田

會計主管：蘇丁興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三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成，並經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各事業部門及其主要經營之業務項目如下：

<u>事業部門</u>	<u>主要經營業務</u>
測試儀器事業部	智慧型測試儀器製造及銷售
太陽光電事業部	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
光電系統事業部	太陽能發電系統設計架設

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683人及515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資產係以營業週期 - 通常為一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標準，流動資產係指用途未被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以及營業週期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者。流動負債則係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三)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存單、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約當現金。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等。

### (五)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類別。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列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且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之債券投資。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係依據本公司持有之目的與意圖分列為短期投資或長期投資。本公司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成本法或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市價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市價則指資產負債表日基金之每單位淨值。長期投資之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短期投資之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益。

### (六)備抵壞帳

備抵壞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回收可能性而提列。

### (七)存 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市價係以淨變現價值或重置成本為基礎。

###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於民國九十四年度起，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時，其投資損益採庫藏股票法計算。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 (九)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5 45年。
- 2.機器設備：3 10年。
- 3.運輸設備：5 6年。
- 4.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3 10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 (十)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研發軟體、電氣及水電消防工程及高壓電力新設線路等，依其效用年限二至五年依直線法平均攤銷。

### (十一)退休金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依本辦法規定，凡本公司員工服務滿一定之年資者，均得請領退休金，其退休金之計算按服務年資給予一定之基數。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未認列退休金利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八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核定提撥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係依規定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對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規定之有關員工退休金負債精算結果之資訊，不予揭露。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二)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及衡量，以認購股數與行使價格均確定之日為酬勞成本衡量日，另酬勞成本計算係以衡量日之每股股票市價扣除行使價格後乘以預計既得認股權即為酬勞成本。員工認股權為酬勞員工過去服務時，應於給與時立即認列為費用，若係酬勞員工未來提供之服務時，則於選擇權計畫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費用。

酬勞成本計算係於衡量日假設全部認股選擇權皆為既得認股權者，待實際沒收認股權時方予以修正。公司給與員工認股選擇權後，若員工因未符合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應服務之年數或條件，致公司沒收其所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則公司無須繼續認列部分之酬勞成本，以前年度已認列之酬勞成本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當期損益，不追溯調整。員工既得認股權因員工未行使而失效時，公司無須追溯調整。

### (十三)收入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四)所得稅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其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另，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十五)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係以加權平均法計算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惟流通在外股數若因無償配股(保留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或員工紅利轉增資)、紅利因子(如新股認購權利所含之紅利因子)或股票分割而增加者，或因股票反分割、減資以彌補虧損而減少者，於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應予以追溯調整。若前開情況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應追溯調整。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若無償配股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後，但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公司股東會已決議通過無償配股者，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擬制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假設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具稀釋作用，自發行日起即轉換為普通股之方式計算之。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於首次適用該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應依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衡量期初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重新分類及衡量，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股東權益調整數為677千元。另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定之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及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前述變動對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其明細如下：

	95.6.30	94.6.30
現金	\$ 1,435	1,317
支票及活期存款	530,037	194,230
	<b>\$ 531,472</b>	<b>195,547</b>

#### (二)金融商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95.6.30	94.6.30
受益憑證 - 債券型基金	\$ 52,926	271,861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4)基祕字第016號函規定，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予以重分類。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各類投資中，原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之股票與權益證券為271,861千元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三)存 貨

其明細如下：

	95.6.30	94.6.30
商 品	\$ 21,271	15,700
製 成 品	125,684	109,131
在 製 品	632,935	109,235
原 料	857,527	208,627
在途原料	1,020	-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539)	(5,298)
	<b>\$ 1,629,898</b>	<b>437,395</b>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列存貨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投保金額分別為2,434,000千元及259,000千元。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其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95.6.30			95年
	持股比例	投資成本	帳列餘額	上半年度 投資利益
採權益法評價者：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100.00%	\$ 333	44,822	1,985
POWER ISLANDS LIMITED	100.00%	8,999	52,291	6,317
		<u>\$ 9,332</u>	<u>97,113</u>	<u>8,302</u>

被投資公司	94.6.30			94年
	持股比例	投資成本	帳列餘額	上半年度 投資利益
採權益法評價者：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100.00%	\$ 333	27,093	12,614
POWER ISLANDS LIMITED	100.00%	8,999	31,881	18,786
		<u>\$ 9,332</u>	<u>58,974</u>	<u>31,400</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經由第三地投資事業(西薩摩亞 POWER ISLANDS LIMITED)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茂迪(寧波)電子有限公司及茂迪(寧波)貿易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美金270,000元，折合新台幣8,999千元，持股比例為100%。

(五)固定資產

本公司固定資產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投保金額分別為3,624,700千元及588,000千元。

(六)短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95.6.30	
	金額	年 利 率
信用借款	<u>\$ 780,000</u>	1.62%~1.68%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無是項交易，另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由銀行授予之短期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為846,000千元及468,818千元。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長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銀行名稱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年 利 率		借 款 餘 額		還 款 方 式
			95年上半年度	94年上半年度	95.6.30	94.6.30	
彰化銀行	抵押借款	89.12.15~9 6.12.15	2.30%	2.30%	\$ 12,800	22,200	前二年只付息，自 92年3月起每3個 月平均攤還本金
中華開發	"	92.12.15~9 7.12.15	3.37%	3.01%	7,500	10,000	前二年只付息，自 95年3月起每3個 月平均攤還本金
上海銀行	"	94.11.2~ 101.11.2	2.26%	-	65,000	-	自借款日起每3個 月平均攤還本金
"	"	95.2.24~ 101.11.2	2.26%	-	48,214	-	自借款日起每3個 月平均攤還本金
"	"	95.3.14~ 101.11.2	2.26%	-	42,429	-	自借款日起每3個 月平均攤還本金
					175,943	32,2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6,162)	(11,067)	
					<u>\$ 139,781</u>	<u>21,133</u>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由銀行授予之長期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為170,000千元及61,000千元。

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長期借款未來償還期間及金額明細如下：

期 間	金 額
95.7.1~96.6.30	\$ 36,162
96.7.1~97.6.30	30,162
97.7.1~98.6.30	24,262
98.7.1~99.6.30	23,429
99.7.1~100.6.30	23,428
100.7.1 以後	38,500
合 計	<u>\$ 175,943</u>

(八)應付公司債及應付利息補償金

其明細如下：

	95.6.30	94.6.30
原發行總額	\$ 550,000	550,000
已轉換金額	(471,500)	(374,900)
應付公司債	78,500	175,100
應付利息補償金	2,601	3,556
	<u>\$ 81,101</u>	<u>178,656</u>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為擴充太陽能電池生產線及設立晶圓製造廠，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550,000千元，每張面額100千元，票面利率0%，期限五年，預計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四日到期。此轉換公司債自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持有人可依本公司所訂轉換辦法轉換為普通股，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約為34元(已依無償配股調整)，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另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一)若本公司之股票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百分之五十時，或(二)若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事前通知後，以下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贖回殖利率如下：

- 1.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二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25% 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 2.發行滿二年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5% 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 3.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 40 日止，以面額贖回。

又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滿三年的前三十日，債券持有人可依本公司所訂辦法行使賣回權，要求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2.51%(實質收益率1.25%)；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4.57%(實質收益率為1.50%)。對於未轉換者或未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未提前收回者，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本轉換債依其約定賣回日，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於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已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分別為1,700千元及94,300千元，該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應付利息補償金分別計47千元及1,587千元已一併轉銷，該轉換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份分別為1,247千元及79,048千元，已全數列為資本公積。

### (九)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u>95 年上半年</u>	<u>94 年上半年</u>
	<u>度</u>	<u>度</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12,347	9,832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2,478	3,930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6,204	-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	24,998	26,292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5 年上半年度</u>	<u>94 年上半年 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5,168	16,904
遞延所得稅利益	(10,524)	(9,712)
所得稅費用	<u>\$ 4,644</u>	<u>7,192</u>

上列遞延所得稅利益之組成項目如下：

	<u>95 年上半年度</u>	<u>94 年上半年 度</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625)	(144)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97)	(504)
備抵呆帳提列超限數	212	1,704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74)	(630)
依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利益淨額	2,076	7,850
未實現銷貨毛利	149	(522)
應付利息補償金	(114)	54
投資抵減	(11,165)	11,743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本期變動數	591	(29,330)
其 他	123	67
	<u>\$ (10,524)</u>	<u>(9,712)</u>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5 年上半年度</u>	<u>94 年上半年 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72,505	120,835
證券交易停徵所得稅	(152)	(304)
其 他	5,667	6,763
投資抵減	(21,690)	1,12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83	2,542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增資擴展五年免稅	(152,460)	(94,438)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本期變動數	<u>591</u>	<u>(29,330)</u>
	<u><b>\$ 4,644</b></u>	<u><b>7,192</b></u>

3.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95.6.30		94.6.30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	\$ 8,539	2,135	5,298	1,325
備抵壞帳提列超限數	-	-	388	97
聯屬公司未實現銷貨毛利	6,109	1,527	6,705	1,676
應付利息補償金	2,601	650	3,556	889
投資抵減	-	9,599	-	9,599
其他	2,491	<u>623</u>	2,491	<u>623</u>
淨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14,534		14,209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2,805)	<u>(701)</u>	(7,762)	<u>(1,941)</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b>\$ 13,833</b></u>		<u><b>12,268</b></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 23,291	5,823	23,052	5,763
投資抵減	-	89,123	-	58,964
其他	1,459	364	2,393	598
備抵評價	-	<u>(55,450)</u>	-	<u>(39,838)</u>
淨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39,860		25,487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依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				
利益淨額	(87,353)	<u>(21,838)</u>	(51,063)	<u>(12,766)</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b>18,022</b></u>		<u><b>12,721</b></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因投資自動化設備、防治污染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材培訓等支出及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u>申報年度</u>	<u>尚未抵減稅額</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民國九十三年度(尚未核定)	\$ 44,215	民國九十七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尚未核定)	22,379	民國九十八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估計數)	32,128	民國九十九年度
	<u>\$ 98,722</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另，本公司申請及核定之五年免稅情形表列如下：

<u>核准免稅之產品</u>	<u>免稅期間</u>	
太陽光電能電池及太陽能模板	91.1.1.	95.12.31
太陽光電能電池及太陽能模板	94.1.1.	98.12.31
太陽光電能電池及太陽能模板	94.7.1.	99.06.30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95.6.30</u>	<u>94.6.30</u>
屬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687,643	476,584
	<u>\$ 687,643</u>	<u>476,584</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795</u>	<u>6,602</u>

	<u>95年度(預計)</u>	<u>9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1%</u>	<u>1.30%</u>

非中華民國居住者之股東依法不得扣抵所得稅額，惟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部份，可於分配時抵減其股利扣繳稅款。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二年度。

(十一)股東權益

1.普通股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盈餘轉增資每千股配發660股，計55,368千股，並以員工紅利8,890千元轉增資配發新股889千股，合計增資526,569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基準日將訂為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九日，於本財務報表提出日前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仍列於待分配股票股利項下。其擬制性每股盈餘資訊請詳附註(十二)。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盈餘轉增資每千股配發592.6股，計29,852千股，並以員工紅利10,045千元轉增資配發新股1,004千股，合計增資308,563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七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經董事會決議，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分別預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1,000股，本公司係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其明細如下：

類種	董事會 決議日	證期會 核准日期	發行 日期	預計發行 單位數	實際發行 單位數	單位：千股 / 元	
						每股認購 價格	備註
九十一年第一次員工認 股選擇權計畫	91.11.27	92.01.08	92.02.12	2,678	2,678	\$ 10	註
九十二年第一次員工認 股選擇權計畫	92.04.03	92.04.25	93.04.23	1,322	290	38.7	註
九十四年第一次員工認 股選擇權計畫	94.12.22	95.01.09	95.06.14	1,500	1,210	710	-

註：已依無償配股調整。

上列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皆為七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每年可行使認股權之比例為20%。於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上述員工認股權已分別認購568千股及443千股，每股認購價格為10元。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分別為2,000,000千元及1,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84,508千股及50,275千股。另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額定資本額，其中計90,000千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依公司法規定轉入之資本公積，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 法定盈餘公積及盈餘分配之限制

####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其每年稅後純益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2)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再以其餘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其餘額由董事會決議後分配之，惟員工紅利之總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一，但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配。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 A.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公司資本預算、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決定分派之比率。
- B.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九十。
- C.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 4.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規定，上市(櫃)公司自民國八十八年度起有關盈餘分配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5.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及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自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94年度	93年度
員工紅利 - 股票(依面額)	\$ 8,890	10,045
員工紅利 - 現金	80,013	40,178
股票股利	553,679	298,518
現金股利	369,120	134,815
董監事酬勞	31,377	20,089
	<u>\$ 1,043,079</u>	<u>503,645</u>

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數，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6.員工認股選擇權

(1)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有兩項酬勞性員工認股權選擇權計畫，且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於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皆為0元。

(2)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本公司上述員工認股權預計總酬勞成本若採公平價值法，其於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三年度應認列之酬勞成本為6,670千元及5,797千元。依據民國九十四年所訂之計畫，公司須給與符合認股權人資格之員工共1,210千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依據民國九十二年所訂定之計畫，公司須給與符合認股權人資格之員工290千股之普通股股權。此兩項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行使價格皆等於給與日公司股票之每股市價710元及86元(皆未依無償配股調整)，且員工可於獲取認股選擇權兩年後，每年可行使認股權之比例為20%。

各次認股權憑證於可執行之日始，一年內需執行完畢，否則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本公司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則公平價值為470元及19.99元，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94 年度 員工認股權計畫	92 年度 員工認股權計畫
股 利 率	1.95%	5.80%
預期價格波動性	95%	43%
無風險利率	2.02%	2.00%
預期存續期間	5 年	5 年
給與日每股市價	\$ 710	86

於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此兩項與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認 股 選 擇 權	94年度員工認股權計畫		92年度員工認股權計畫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	\$ -	290	\$ 86
本期給與	1,210	710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沒收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1,210</u>	710	<u>290</u>	86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1,210</u>		<u>290</u>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u>\$ 568,700</u>		<u>\$ 5,797</u>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 之範圍	截至 95.6.30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 之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間(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95.6.30 可行使之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 86	58	4.75	86	58	86
\$ 710	-	5	710	-	-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5年上半年度	94年上半年度
淨 利	報表認列之本期淨利	\$ 685,375	476,149
	擬制本期淨利	\$ 680,297	476,149
		(註)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稅後)	\$ 8.13	5.92
(單位：新台幣元)	擬制每股盈餘	\$ 8.07	5.92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稅後)	\$ 7.73	5.38
(單位：新台幣元)	擬制每股盈餘	\$ 7.67	5.38

(註)：本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總酬勞性成本計568,700千元，依該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七年分期攤提，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應認列之酬勞性成本計6,770千元，對擬制本期淨利之影響數計5,078千元。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1)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5.6.30		94.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1,472	531,472	195,547	195,547
債券基金	52,926	52,926	271,861	274,251
應收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426,680	426,680	358,006	358,006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6,465	6,465	10,151	10,151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16,162	816,162	11,067	11,067
應付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168,742	168,742	91,484	91,48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含應付設備款)	786,201	786,201	364,417	364,417
長期借款 - 減除一年內到期部份	139,781	139,781	21,133	21,133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含應付設備款)。
- B.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C.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由於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合同係採約定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等於公平價值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5.6.30	
	<u>公開報價決 定之金額</u>	<u>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 額</u>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531,472
債券基金	52,926	-
應收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	426,68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	6,465
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816,162
應付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	168,74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含應付設備款)	-	786,201
長期借款 - 減除一年內到期部份	-	139,781

(4)財務風險資訊

A.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B.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基金。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款項餘額分別53.32%係由其中四家客戶組成及53.74%由其中六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

C.流動性風險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D.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出增加4,780千元。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THINK GLOBAL)	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POWER ISLANDS LIMITED (POWER)	"
茂迪(寧波)電子有限公司(寧波電子)	本公司之孫公司
茂迪(寧波)貿易有限公司(寧波貿易)	"

###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進貨及應付帳款

於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向關係企業進貨及期末應付款項分別彙總如下：

	95年上半年度		94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THINK GLOBAL	\$ 2,954	0.14	47,941	4.17

上述與關係人發生之進貨均比照一般進貨條件辦理，係透過子公司向大陸地區供應商進貨。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應付帳款業與應收帳款互抵。

#### 2.銷貨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銷貨予 THINK GLOBAL 之金額分別為43,727千元及90,101千元，分別佔本公司銷貨淨額1.56%及4.95%。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分別為12,384千元及16,790千元。上列關係人銷貨之收款天數約為60-90天，對一般銷售對象之收款天數則約為60天。

另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與 THINK GLOBAL 之交易，主係經由該公司轉售予大陸轉投資公司茂迪(寧波)貿易有限公司及茂迪(寧波)電子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與子公司間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已實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現銷貨毛利分別為597千元及(2,086)千元，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認列之遞延貸項分別為6,109千元及6,705千元，列於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3. 應收代墊款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應收代墊關係人款項如下：

	95.6.30	94.6.30
POWER	\$ 48	47

4. 其他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因透過 THINK GLOBAL 由大陸孫公司茂迪(寧波)貿易有限公司銷售產品而產生之佣金支出(列於推銷費用項下)及期末應付款項餘額如下：

	95年上半年度		94年上半年度	
	佣金支出	期末應付 餘 額	佣金支出	期末應付 餘 額
THINK GLOBAL	\$ -	-	12,202	-

(2)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因透過 THINK GLOBAL 向大陸地區購買太陽能電池原料預付貨款分別為 0 元及 2,433 千元，列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3)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因銷售產品而向 THINK GLOBAL 預收貨款為 184 千元，列於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無是項交易。

5. 綜上，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之明細彙總如下：

應收關係人款項

	95.6.30	94.6.30
應收帳款	\$ 12,384	16,790
應收代墊款	48	47
	<u>\$ 12,432</u>	<u>16,837</u>

六、抵質押之資產

其明細如下：

		95.6.30	94.6.30
<b>抵質押資產</b>	<b>抵質押擔保標的</b>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 233,238	86,83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約為 669,026 千元及 29,887 千元。

(二)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為增購機器設備與國外廠商簽訂買賣契約總價款分別為 1,282,615 千元及 285,315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已支付價款分別為 485,821 千元及 226,408 千元，列於預付工程及設備款項下。

(三)本公司因南科廠自台南科學園區租借之土地，於未來各年將支付之租金支出彙總如下：

95.7.1	96.6.30	\$	3,251
96.7.1	97.6.30		3,251
97.7.1	98.6.30		3,251
98.7.1	99.6.30		3,251
99.7.1~100.6.30			3,251
100.7.1 以後			<u>30,042</u>
合 計		\$	<u><u>46,297</u></u>

(四)為充分掌握日益缺貨之原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與原料供應商簽定長期原料進貨合約，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已預付美金 7,172,484 元(折合新台幣 235,461 千元)貨款，分別列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8,394 千元及其他資產 - 其他項下計 227,067 千元。

(五)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與兩家客戶簽定長期銷貨合約，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已預收歐元 1,504,107 元(折合新台幣 58,352 千元)貨款，分別列於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3,102 千元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下計 55,249 千元。

(六)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與 ReneSola CO., LTD.(以下簡稱 ReneSola)簽訂購料協議，依該協議 ReneSola 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未來三年內應供應本公司不少於 80 百萬瓦之太陽能矽晶圓原料。

(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與 Renewable Energy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REC)簽訂購料合約，依該合約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將向 REC 採購總額約新台幣 100 億元之太陽能矽晶圓原料。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南科廠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生火災，致部份廠房、設備及存貨毀損，本公司南科廠已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中旬復工，本公司南科廠因停工期間而於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認列之停工損失計 42,820 千元，列於損益表之什項支出項下。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另，因上述火災之理賠事宜，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已獲保險公司理賠，實際理賠收入與民國九十四年度自行估列保險理賠金額之差異為6,867千元，列於損益表什項收入項下。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與九家銀行簽定三年期新台幣參拾肆億元聯合授信合約。

### 十、其他

(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95年上半年度			94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12,952	51,107	164,059	80,763	40,143	120,906
勞健保費用	5,987	3,016	9,003	5,142	2,206	7,348
退休金費用	4,716	2,421	7,137	2,728	1,202	3,930
其他用人費用	3,449	1,376	4,825	3,317	993	4,310
折舊費用	58,909	5,277	64,186	55,550	4,787	60,337
攤銷費用	720	1,061	1,781	601	737	1,338

### (二)重分類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之影響。

###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89.11.01(89)台財證(六)第04754號函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3條之一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0,000.00	44,822	100.00	44,822	
本公司	Power Islands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70,000.00	52,291	100.00	52,291	
本公司	群益安穩收益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99,809.50	10,342	-	10,342	
本公司	群益安信收益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17,150.90	37,471	-	37,471	
本公司	復華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6,210.70	5,113	-	5,113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 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OWER ISLANDS LIMITED	英屬薩摩亞群島	控股公司	8,999	8,999	270	100.00%	52,291	6,317	6,317	
本公司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業	333	333	10	100.00%	44,822	1,985	1,985	
POWER ISLANDS LIMITED	茂迪(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器、信號產生器之產銷	USD 199,983	USD 199,983	-	100.00%	USD 1,061,555.08	USD 275,718.71	USD 275,718.71	
POWER ISLANDS LIMITED	茂迪(寧波)貿易有限公司	大陸	貿易業	USD 70,000	USD 70,000	-	100.00%	USD 10,470.58	USD (79,800.49)	USD (79,800.49)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POWER ISLANDS LIMITED	茂迪(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USD 199,983	USD 1,061,555.08	100.00	USD 1,061,555.08
POWER ISLANDS LIMITED	茂迪(寧波)貿易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USD 70,000	USD 10,470.58	100.00	USD 10,470.58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 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及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投資收益 (註三)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茂迪(寧波) 電子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 信號產生器之產銷	USD 199,983	(註一)	USD 199,983	-	-	USD 199,983	100 %	USD 1,061,555.08	USD 275,718.71	-
茂迪(寧波) 貿易有限公司	貿易業	USD 70,000	(註一)	USD 70,000	-	-	USD 70,000	100 %	USD 10,470.58	USD (79,800.49)	-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四)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五)
9,117 (USD 269,983 )	19,468 (USD 600,000 )	1,086,922 -

(註一)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 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 表列之金額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四) 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以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平均匯率32.248換算為新台幣；其他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32.447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 實收資本額逾新台幣8,000萬元以上，50億元以下者，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或8,000萬元(較高者)。

### 2.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說明。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南科廠發生火災，致部份廠房、設備及存貨毀損，估計受損金額及相關之停工損失約為 107,795 千元(已扣除估計之保險理賠收入)。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首次公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75.11.4基秘字第107號釋示，公開發行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首次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基於實務上之考慮，可不必追溯加編前年度比較報表。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羅子強

會計：

師

王清松

原證期會：(88)台財證(六)第18311  
核准簽證：號  
文號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六日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88,019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	\$ 115,000	4
1110 短期投資(附註四(二))	63,078	2	2143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4,962	6
1143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除備抵壞帳4,168千元	312,781	10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二))	206,771	6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14,729	-	2271 應付公司債及應付利息補償金 - 流動(附註四(七))	82,346	3
1210 存貨(附註四(三)及八)	1,187,889	37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22,733	1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92,044	6	<b>流動負債合計</b>	<b>631,812</b>	<b>20</b>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九))	11,758	-	<b>長期附息負債：</b>		
<b>流動資產合計</b>	<b>2,070,298</b>	<b>64</b>	2421 長期借款減除一年到期部份(附註四(六)及六)	73,933	2
1440 <b>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b>	<b>3,719</b>	<b>-</b>	<b>長期附息負債合計</b>	<b>73,933</b>	<b>2</b>
<b>固定資產(附註四(四)、六、七及八)：</b>			<b>其他負債：</b>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八))	24,702	1
1501 土地	27,823	1	<b>負債合計</b>	<b>730,447</b>	<b>23</b>
1521 房屋及建築	131,919	4	<b>股東權益(附註四(七)、四(九)及四(十))：</b>		
1531 機械設備	660,240	21	股 本：		
1551 運輸設備	6,050	-	3110 普通股股本	838,908	26
1561 生財器具	4,322	-	資本公積：		
1681 其他設備	101,031	3	3210 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	28,000	1
	931,385	29	3213 資本公積 -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83,404	12
15X9 減：累計折舊	(241,474)	(7)		411,404	13
1672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331,819	10	保留盈餘：		
<b>固定資產淨額</b>	<b>1,021,730</b>	<b>32</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310	3
<b>無形資產：</b>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28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八))	1,707	-	3351 未分配盈餘	1,159,862	35
<b>其他資產：</b>				1,253,600	38
1830 遞延費用	5,474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九))	9,572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95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附註七)	122,854	4	<b>股東權益合計</b>	<b>2,504,907</b>	<b>77</b>
<b>其他資產合計</b>	<b>137,900</b>	<b>4</b>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b>		
<b>資產總計</b>	<b>\$ 3,235,354</b>	<b>100</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 3,235,354</b>	<b>100</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福田

經理人：鄭福田

會計主管：陳家淇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 4,478,038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9,053)	-
4190	銷貨折讓	(12,822)	-
	<b>營業收入淨額</b>	<u>4,456,163</u>	<u>100</u>
5110	營業成本	(2,971,448)	(67)
5910	營業毛利	<u>1,484,715</u>	<u>33</u>
	<b>營業費用：</b>		
6100	推銷費用	(82,917)	(2)
6200	管理費用	(121,86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054)	(1)
		<u>(238,834)</u>	<u>(6)</u>
	<b>營業淨利</b>	<u>1,245,881</u>	<u>27</u>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2,622	-
7120	處分投資利益	3,642	-
7480	什項收入	30,692	1
		<u>36,956</u>	<u>1</u>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3,425)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5)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四(十二))	(1,122)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20)	-
7880	什項支出	(2,026)	-
7881	火災損失(附註(八))	(107,795)	(2)
		<u>(115,733)</u>	<u>(2)</u>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1,167,104	26
8110	預計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九))	(7,677)	-
9600	合併淨利	<u>\$ 1,159,427</u>	<u>26</u>
		<u>稅 前</u>	<u>稅 後</u>
	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一)；單位：新台幣元)		
9700	基本每股盈餘	<u>\$ 14.28</u>	<u>14.19</u>
	稀釋每股盈餘	<u>\$ 13.18</u>	<u>13.0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福田

經理人：鄭福田

會計主管：陳家淇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 股 本	可轉換公司債 待轉換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63,857	17,624	262,525	36,348	-	561,470	(1,428)	1,340,39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5,962	-	(55,96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28	(1,428)	-	-
股票股利	298,518	-	-	-	-	(298,518)	-	-
現金股利	-	-	-	-	-	(134,815)	-	(134,815)
員工紅利	10,045	-	-	-	-	(50,223)	-	(40,178)
董監事酬勞	-	-	-	-	-	(20,089)	-	(20,08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61,762	(17,624)	148,879	-	-	-	-	193,017
員工認股權證轉換	4,726	-	-	-	-	-	-	4,726
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2,423	2,423
民國九十四年度合併淨利	-	-	-	-	-	1,159,427	-	1,159,427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838,908</u>	<u>-</u>	<u>411,404</u>	<u>92,310</u>	<u>1,428</u>	<u>1,159,862</u>	<u>995</u>	<u>2,504,90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福田

經理人：鄭福田

會計主管：陳家淇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1,159,427
調整項目：	
折舊	133,626
停工損失-折舊	13,279
各項攤提	3,66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5
災害損失-固定資產損失	56,726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122
短期投資減少	219,424
利息補償金	2,190
遞延所得稅費用	(6,053)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數	(58,635)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數	35,21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數	(2,406)
存貨增加數	(944,26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數	(168,075)
預付貨款-非流動增加數	(122,854)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數	2,172
應付關係人款項減少數	(4,47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數	41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數	2,4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2,0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66,802)
遞延費用增加數	(78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數	(5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8,18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115,000
員工認股權	4,726
長期借款增加數	59,766
發放員工紅利	(40,178)
發放董監酬勞	(20,089)
發放現金股利	(134,81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590)</u>
匯率影響數	193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24,4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7,1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5,1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8,019</u>
本期支付利息	<u>\$ 1,08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7,49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u>\$ (1,533)</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22,733</u>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 189,200</u>
購置固定資產期末應付款	<u>\$ 369</u>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2,423</u>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u>\$ 4,32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福田

經理人：鄭福田

會計主管：陳家淇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三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成，並經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各事業部門及其主要經營之業務項目如下：

<u>事業部門</u>	<u>主要經營業務</u>
測試儀器事業部	智慧型測試儀器製造及銷售
太陽光電事業部	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
光電系統事業部	太陽能發電系統設計架設

本公司與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合併公司)分佈於台灣、中國大陸、英屬維京群島及西薩摩亞等地，依其業務特性列示如下：

	<u>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持股比率(%)</u>
(一)太陽能相關產品及儀器製造之產銷事業	
茂迪(寧波)電子有限公司(寧波電子)	100
(二)從事三角貿易之接單、配送貨品或貿易公司	
Think Global Enterprise Limited(Think Global)	100
茂迪(寧波)貿易有限公司(寧波貿易)	100
(三)海外控股公司	
Porwr Islands Limited (Power)	100

本公司於編製民國九十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依修訂前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超過50%之所有子公司，因總資產及營業收入皆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且該等子公司合計總資產或營業收入亦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十，故於民國九十三年度並未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依新修訂財務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將所有子公司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本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222,760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6.89%，負債總額為85,994千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13.61%，暨民國九十四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合計為570,831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12.81%，稅後淨利依合併公司持股比率計算為91,446千元，占合併本期淨利之7.84%。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首次公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75.11.4基秘字第107號釋示，公開發行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首次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基於實務上之考慮，可不必追溯加編前年度比較報表。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為680人。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有表決權股份半數以上且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以及為期能從經濟活動中獲益，而具有對其他個體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加以主導及監管之能力之其他企業。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併稱為合併公司)之所有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各合併公司以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並以其為功能性貨幣。凡非遠期外匯買賣而以外幣計價之交易均於交易發生時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成功能性貨幣列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該日匯率予以換算，其與帳載金額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之兌換損益。

如屬對國外營運機構之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其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係指庫存現金、銀行存款、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約當現金。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等。

#### (四)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而其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計價。開放型債券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 (五)備抵壞帳

備抵壞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回收可能性而提列。

#### (六)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市價係以淨變現價值或重置成本為基礎。

#### (七)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得依法辦理重估)。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5~45年。
- 2.機械設備：3~10年。
- 3.運輸設備：5~6年。
- 4.生財器具及其他設備：3~10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 (八)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研發軟體、電氣及水電消防工程等，依其效用年限依直線法二至三年平均攤銷。

### (九)衍生性金融商品

為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溢折價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應收或應付遠期外匯期末餘額，再按期末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後，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履約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異，列為結清年度之損益。

### (十)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按面額發行，按月依面額及票載利率列計利息支出，轉換公司債附有賣回權者，其約定賣回價格超過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該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應付利息、債券持有人應繳回之債息、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負債及轉換公司債面額則予以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份，列為資本公積。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內，攤銷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將全數轉列資本公積。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一)退休金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依本辦法規定，凡本公司員工服務滿一定之年資者，均得請領退休金，其退休金之計算按服務年資給予一定之基數。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未認列退休金利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八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核定提撥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屬外國公司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當地法令無須訂定退休離職辦法，其中合併子公司茂迪(寧波)貿易有限公司及茂迪(寧波)電子有限公司採確定提撥制並已依當地法令之規定，按月提撥一定金額或比例之失業保險金及養老金保險金。

### (十二)收入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三)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及衡量，以認購股數與行使價格均確定之日為酬勞成本衡量日，另酬勞成本計算係以衡量日之每股股票市價扣除行使價格後乘以預計既得認股權即為酬勞成本。員工認股權為酬勞員工過去服務時，應於給與時立即認列為費用，若係酬勞員工未來提供之服務時，則於選擇權計畫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費用。

酬勞成本計算係於衡量日假設全部認股選擇權皆為既得認股權者，待實際沒收認股權時方予以修正。公司給與員工認股選擇權後，若員工因未符合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應服務之年數或條件，致公司沒收其所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則公司無須繼續認列該部分之酬勞成本，以前年度已認列之酬勞成本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當期損益，不追溯調整。員工既得認股權因員工未行使而失效時，公司無須追溯調整。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其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另，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十五)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係以加權平均法計算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惟流通在外股數若因無償配股(保留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或員工紅利轉增資)、紅利因子(如新股認購權利所含之紅利因子)或股票分割而增加者，或因股票反分割、減資以彌補虧損而減少者，於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應予以追溯調整。若前開情況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應追溯調整。

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假設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具稀釋作用，自發行日起即轉換為普通股之方式計算之。

### (十六)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係指用途未被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以及營業週期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者。流動負債則係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

### (十七)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減損跡象之資產需進行減損測試。

另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包括寧波電子、寧波貿易、Think Global及Power，請詳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之說明。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其明細如下：

	<u>94.12.31</u>
現 金	\$ 1,183
支票及活期存款	<u>286,836</u>
	<u><b>\$ 288,019</b></u>

#### (二)短期投資

其明細如下：

	<u>94.12.31</u>
債券型基金	\$ 63,078
減：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u>-</u>
	<u><b>\$ 63,078</b></u>
市 價	<u><b>\$ 64,073</b></u>

#### (三)存 貨

其明細如下：

	<u>94.12.31</u>
商 品	\$ 16,560
製 成 品	53,789
在 製 品	177,760
原 料	945,82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6,040)</u>
	<u><b>\$ 1,187,889</b></u>

上列存貨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保金額為819,000千元。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固定資產

合併公司固定資產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保金額為702,700千元。

(五)短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u>借款性質</u>	<u>93.12.31</u>	
	<u>金額</u>	<u>年利率</u>
信用狀借款	\$ <u>115,000</u>	1.53%~2.10%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銀行授予之短期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為953,469千元。

(六)長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u>銀行名稱</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u>	<u>年 利 率</u>	<u>借款餘額</u>	<u>還 款 方 式</u>
			<u>94年度</u>	<u>94.12.31</u>	
彰化銀行	抵押借款	89.12.15~96.12.15	2.30%	\$ 17,500	前二年只付息，自92年3月起每3個月平均攤還本金
中華開發	"	92.12.15~97.12.15	3.21%	9,166	前二年只付息，自95年3月起每3個月平均攤還本金
上海銀行	"	94.11.02~101.11.02	2.20%	70,000	自借款日起每3個月平均攤還本金
				<u>96,666</u>	
				<u>(22,733)</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 73,933</u>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銀行授予之長期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為264,000千元。

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未來償還期間及金額明細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民國九十五年度	\$ 22,733
民國九十六年度	21,433
民國九十七年度	12,500
民國九十八年度	10,000
民國九十九年度	10,000
民國一百年度以後	<u>20,000</u>
合 計	<u>\$ 96,666</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應付公司債及應付利息補償金

其明細如下：

	<u>94.12.31</u>
原發行總額	\$ 550,000
已轉換金額	<u>(469,800)</u>
應付公司債	80,200
應付利息補償金	<u>2,146</u>
	<u><b>\$ 82,346</b></u>

本公司為擴充太陽能電池生產線及設立晶圓製造廠，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550,000千元，每張面額100千元，票面利率0%，期限五年，預計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四日到期。此轉換公司債自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持有人可依本公司所訂轉換辦法轉換為普通股，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約為34元(已依無償配股調整)，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另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一)若合併公司之股票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百分之五十時，(二)若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事前通知後，以下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贖回殖利率如下：

- 1.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二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2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 2.發行滿二年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 3.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 40 日止，以面額贖回。

又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滿三年的前三十日，債券持有人可依本公司所訂辦法行使賣回權，要求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2.51%(實質收益率1.25%)；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4.57%(實質收益率為1.50%)。對於未轉換者或未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未提前收回者，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民國九十四年度已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共計189,200千元，該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應付利息補償金計3,817千元已一併轉銷，該轉換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份為148,879千元，已全數列為資本公積。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退休金

- 1.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94.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254)
非既得給付義務	<u>(31,543)</u>
累積給付義務	(34,79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7,089)</u>
預計給付義務	(51,88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0,095</u>
提撥狀況	(41,79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8,845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9,951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1,707)</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u>\$ (24,702)</u></u>

- 2.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94年度</u>
服務成本	\$ 4,186
利息成本	1,665
資產實際報酬	(136)
攤銷數	<u>654</u>
淨退休金成本	<u><u>\$ 6,369</u></u>

- 3.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金負債精算假設如下：

	<u>94年度</u>
折現率	3.50%
長期薪資調整率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3.50%

- 4.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為 3,583 千元。

- 5.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在確定提撥制下之淨退休金成本：

	<u>94年度</u>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u><u>\$ 7,023</u></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合併子公司寧波貿易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三。合併子公司寧波電子係享有自獲利年度起前兩年免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所得稅之優惠。另，Power 及 Think Global 係設立於免稅區無須課徵所得稅。

2.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3,730
遞延所得稅利益	(6,053)
	<u>\$ 7,677</u>

3.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損益表中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估計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分別列示如下：

	94年度
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92,140
投資抵減	(10,36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2,542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減少數	(14,309)
證券交易所免稅	(910)
不符稅法規定	145
增資擴展五年免稅	(268,765)
其他	7,197
所得稅費用	<u>\$ 7,677</u>

4.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遞延所得稅利益項目如下：

	94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7)
備抵壞帳及折讓	1,59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16)
投資抵減	(7,25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4,847
未實現銷貨毛利	(521)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減少數	(14,309)
其他	584
	<u>\$ (6,053)</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94.12.31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4,1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398)</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b>\$ 11,758</b></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4,19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54,8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9,763)</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b>\$ 9,572</b></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b>\$ 98,350</b></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b>\$ (22,161)</b></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b>\$ (54,859)</b></u>

6.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94.12.31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6,040	1,510
未實現銷貨毛利	6,705	1,676
投資抵減	-	87,55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995	5,749
備抵壞帳及折讓	846	211
其他	6,587	<u>1,647</u>
		<u><b>\$ 98,350</b></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依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 (79,051)	(19,763)
未實現兌換利得	(9,592)	<u>(2,398)</u>
		<u><b>\$ (22,161)</b></u>

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投資抵減可用以抵減當年度應納所得稅之半數，其未扣抵餘額可遞延至以後四年度內扣抵，最後一年之餘額則可全額扣抵。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支付研究發展費及購置機器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設備，而享有且尚可供抵減以後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核定或申報所得稅抵減之可資扣抵之年限及金額如下：

申報年度	金額	得扣抵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二年度(尚未核定)	\$ 9,461	民國九十六年度
民國九十三年度(尚未核定)	55,399	民國九十七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估計申報數)	22,697	民國九十八年度
	<b>\$ 87,557</b>	

另，本公司之五年免稅情形表列如下：

核准免稅之產品	免稅期間	
太陽光電能電池及太陽能模板	91.1.1.	95.12.31
太陽光電能電池及太陽能模板	94.1.1.	98.12.31
太陽光電能電池及太陽能模板	94.7.1.	99.06.30

###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4.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b>\$ 54</b>
	94年度
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b>0.27 %</b>

非中華民國居住者之股東依法不得扣抵所得稅額，惟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部份，可於分配時抵減其股利扣繳稅款。

8.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一年度。

9. 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中屬於民國八十六年(含)以前之餘額為0元。

### (十) 股東權益

#### 1. 普通股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盈餘轉增資每千股配發592.6股，計29,852千股，並以員工紅利10,045千元轉增資配發新股1,004千股，合計增資308,563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七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分別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九十二年四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分別預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678單位及1,322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1,000股，本公司係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上述認股權憑證之發行皆經主管機關核准；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及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分別發行2,678單位及290單位認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股權憑證，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10元及38.7元(已依無償配股調整)，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每年可行使認股權之比例為20%。於民國九十四年度，上述員工認股權已認購473千股，每股認購價格為10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預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5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數為1,000股，本公司係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已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九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生效。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為83,891千股。另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額定資本額，其中計70,000千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依公司法規定轉入之資本公積，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 法定盈餘公積及盈餘分配之限制

####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其每年稅後純益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 (2)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再以其餘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其餘額由董事會決議後分配之，惟員工紅利之總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一，但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配。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 A.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公司資本預算、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決定分派之比率。
- B.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九十。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C.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 4.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規定，上市(櫃)公司自民國八十八年度起有關盈餘分配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5.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盈餘之分配如下：

	<u>93年度</u>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	\$ 10,045
員工紅利—現金	40,178
股票股利	298,518
現金股利	134,815
董監事酬勞	<u>20,089</u>
	<u>\$ 503,645</u>

民國九十三年度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為1,004.5千股，約佔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之2.17%。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若上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視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時，對民國九十三年度設算之普通股每股盈餘(稅後)約為10.95元(不追溯調整)元。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 6.員工認股選擇權

(1)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一項酬勞性員工認股權選擇權計畫，且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於民國九十四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0元。

(2)合併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合併公司上述員工認股權預計總酬勞成本若採公平價值法，其於民國九十三年度應認列之酬勞成本為5,797千元。依據該計畫，本公司須給與符合認股權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人資格之員工共290千股之普通股認股權。此項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行使價格等於給與日公司股票之每股市價86元(未依無償配股調整)，且員工可於獲取認股選擇權二年後，每年可行使認股權之比例為20%。

各次認股權憑證於可執行之日始，一年內需執行完畢，否則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合併公司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則公平價值為19.99元，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股利率	5.8%
預期價格波動性	43%
無風險利率	2%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給與日每股市價	\$ 86

合併公司本次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動在外	290	\$ 86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	-
期末流通在外	<u>290</u>	86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290</u>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u>\$ 5,797</u> 千元	-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 之範圍	截至 94.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 之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間(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94.12.31 可行使之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 86	-	5	86	-	-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4年度
淨 利	報表認列之本期淨利	\$ 1,159,427
	擬制本期淨利	\$ 1,159,427
基本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稅後)	\$ 14.19
	擬制每股盈餘	\$ 14.19
稀釋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稅後)	\$ 13.09
	擬制每股盈餘	\$ 13.09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一)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四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	
	94年度	
	<u>稅 前</u>	<u>稅 後</u>
<b>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b>		
本期淨利	<u>\$1,167,104</u>	<u>1,159,427</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81,731</u>	<u>81,731</u>
	<u>\$ 14.28</u>	<u>14.19</u>
<b>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b>		
本期淨利	\$1,167,104	1,159,42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u>2,502</u>	<u>1,877</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u>\$1,169,606</u>	<u>1,161,304</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81,731	81,731
認股權憑證	2,530	2,53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u>4,448</u>	<u>4,448</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	<u>88,709</u>	<u>88,709</u>
	<u>\$ 13.18</u>	<u>13.09</u>

### (十二)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 1.遠期外匯合約

合併公司以非交易為目的簽訂若干遠期外匯合約，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及可辨認之外幣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計歐元920,000元，其以同一交易對象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互抵後餘額為淨應付款項320千元，列於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民國九十四年度產生兌換利益916千元，列於損益表之兌換損失淨額項下，該等遠期外匯合約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到期，預計將產生歐元920,000元之現金流出及美金1,083,392元之現金流入。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並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因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相對人，皆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故合併公司認為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即使對方違約，本公司亦不致於遭受任何重大之損失。此外，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可能之市場風險，將由被避險外幣債權之匯率評估所產生之兌換損益所抵銷。

#### 2.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合併公司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與負債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關係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人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u>94.12.31</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短期投資	\$ 63,078	64,073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及應付利息補償金	82,346	1,070,670
長期借款(不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73,933	73,933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信用狀	-	192,487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	(320)	(245)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投資：如有市價可循，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
- (2)應付公司債：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由於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合同係採用約定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等於其公平價值。
- (4)信用狀：其公平價值係以合約金額為準。
- (5)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資產負債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 3.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餘額44.40%係由其中五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

五、關係人交易：無。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六、質押之資產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u>抵質押資產</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94.12.31</u>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u>\$ 277,999</u>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約為 192,487 千元。

(二)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擴建廠房及增購機器設備而與國內外廠商簽訂買賣契約總價款為 719,917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價款為 324,137 千元，列於預付工程及設備款項下。

(三)本公司因南科廠自台南科學園區租借之土地，於未來各年將支付之租金支出彙總如下：

民國九十五年度	\$	3,253
民國九十六年度		3,253
民國九十七年度		3,253
民國九十八年度		3,253
民國九十九年度		3,253
民國一百年度以後		<u>30,948</u>
合 計	\$	<u>47,213</u>

(四)為充分掌握日益缺貨之原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與原料供應商簽定長期原料進貨合約，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付美金 3,640,000 元(折合台幣 122,854 千元)貨款列於其他資產－其他項下。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南科廠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生火災，致部份廠房、設備及存貨毀損，估計受損金額及停工損失約為 107,795 千元(已扣除估計保險理賠金額)，列於火災損失項下。本公司已投保火險，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六日止，申請理賠金額事宜正與保險公司理算處理中。依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已就確定全損及半損之固定資產及存貨，扣除保險自負額後向保險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惟因賠償項目內容及金額仍由保險公司所委聘之專家進行損失程度、修復可能性及相關費用之評估及鑑定，目前尚無法確定保險理賠金額。本公司已依保險合約規定，就已確定全損及半損之固定資產及存貨金額扣除保險自負額後自行估計保險理賠金額沖抵火災損失。至於保險公司實際保險理賠金額與本公司自行估列保險理賠金額之差異，將於理賠確定之年度認列。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06,708	91,312	298,020
勞健保費用		10,459	5,171	15,630
退休金費用		8,425	3,770	12,195
其他用人費用		6,796	2,638	9,434
折舊費用		123,428	10,198	133,626
攤銷費用		1,481	2,188	3,669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四年度，本公司依89.11.01(89)台財證(六)第04754號函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3條之一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

持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子公司	長期投資	10,000.00	43,320	100.00	43,320	10,000.00	100.00	註一
本公司	Power Islands Limited	子公司	長期投資	270,000.00	46,058	100.00	46,058	270,000.00	100.00	"
本公司	群益安穩收益基金	-	短期投資	699,809.50	10,049	-	10,260	699,890.50	-	
本公司	群益安信收益基金	-	短期投資	2,025,000.00	23,075	-	23,420	4,125,828.90	-	
本公司	富邦吉祥一號	-	短期投資	1,959,804.05	24,954	-	25,313	2,756,781.16	-	
本公司	復華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386,210.70	5,000	-	5,080	386,210.70	-	
本公司	日盛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	-	-	-	3,746,327.76	-	
本公司	統一全壘打基金	-	短期投資	-	-	-	-	600,000.00	-	
本公司	永昌鳳翔基金	-	短期投資	-	-	-	-	4,881,942.60	-	
本公司	永昌麒麟基金	-	短期投資	-	-	-	-	7,899,230.10	-	
本公司	富邦如意二號	-	短期投資	-	-	-	-	713,871.00	-	
本公司	盛華 1699 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	-	-	-	824,538.26	-	
本公司	日盛優益債券	-	短期投資	-	-	-	-	912,783.53	-	
本公司	富邦吉祥三號	-	短期投資	-	-	-	-	2,905,356.82	-	
本公司	富邦如意	-	短期投資	-	-	-	-	1,286,572.90	-	
本公司	富邦千禧龍	-	短期投資	-	-	-	-	2,246,946.43	-	
本公司	匯豐富泰二號	-	短期投資	-	-	-	-	12,970.40	-	
本公司	元大資產管理	-	短期投資	-	-	-	-	1,000.03	-	

註一：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交易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款之比率		
本公司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58,091	3.67%	60-90天	無顯著不同	60天	10,149	3.39%	註一及註二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茂迪(寧波)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	銷貨	130,020	60.04%	60-90天	無顯著不同	60天	30,806	70.48%	註二

註一：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向本公司進貨之金額佔進貨比率及應付帳款比率分別為74.63%及93.62%。

註二：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OWER ISLANDS LIMITED	英屬薩摩亞群島	控股公司	8,999	8,999	270	100.00%	46,058	31,569	31,569	註一
本公司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業	333	333	10	100.00%	43,320	27,819	27,819	"
POWER ISLANDS LIMITED	茂迪(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器、信號產生器之產銷	USD 199,983	USD 199,983	-	100.00%	USD 1,312,261.99	USD 945,871.91	USD 945,871.91	"
POWER ISLANDS LIMITED	茂迪(寧波)貿易有限公司	大陸	貿易業	USD 70,000	USD 70,000	-	100.00%	USD 91,355.52	USD 34,049.00	USD 34,049.00	"

註一：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淨值	
POWER ISLANDS LIMITED	茂迪(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USD 199,983	USD 1,312,261.99	100.00	USD 1,312,261.99	註1
POWER ISLANDS LIMITED	茂迪(寧波)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USD 70,000	USD 91,355.52	100.00	USD 91,355.52	註1

註1：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註十一(一)、7之說明。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概況：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單位：美金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累 積投資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 之持股比 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及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三)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茂迪(寧波)電子 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信號 產生器之產銷	USD 199,983	(註一)	USD 199,983	-	-	USD 199,983	100 %	USD 945,871.91	USD 1,312,261.99	-
茂迪(寧波)貿易 有限公司	貿易業	USD 70,000	(註一)	USD 70,000	-	-	USD 70,000	100 %	USD 34,049.00	USD 91,355.5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三)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五)
9,117 (USD269,983)	19,694 (USD600,000)	1,001,963 -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收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表列之金額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四)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以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民國九十四年度平均匯率32.220換算為新台幣；其他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32.823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實收資本額逾新台幣8,000萬元以上，50億元以下者，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或8,000萬元(較高者)。

2.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透 Think Global 轉售予大陸轉投資公司寧波貿易及寧波電子計158,091千元，其中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業已沖銷。

###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茂迪	Think Global	1	銷貨收入	158,091	60~90 天	3.55%
1	Think Global	茂迪	2	銷貨收入	51,421	60~90 天	1.15%
1	Think Global	茂迪	2	佣金收入	24,105	60~90 天	0.54%
1	Think Global	茂迪(寧波)電子	3	銷貨收入	17,063	60~90 天	0.38%
1	Think Global	茂迪(寧波)貿易	3	銷貨收入	130,020	60~90 天	2.92%
2	茂迪(寧波)電子	Think Global	3	銷貨收入	51,620	60~90 天	1.16%
2	茂迪(寧波)電子	茂迪(寧波)貿易	3	銷貨收入	9,309	60~90 天	0.21%
3	茂迪(寧波)貿易	茂迪(寧波)電子	3	銷貨收入	1,379	60~90 天	0.03%
0	茂迪	Think Global	1	應收帳款	10,149	60~90 天	0.31%
0	茂迪	Power Islands	1	其他應收款	50	60~90 天	-
1	Think Global	茂迪(寧波)電子	3	應收帳款	1,235	60~90 天	0.04%
1	Think Global	茂迪(寧波)貿易	3	應收帳款	30,806	60~90 天	0.95%
2	茂迪(寧波)電子	茂迪(寧波)貿易	3	應收帳款	2,641	60~90 天	0.08%
3	茂迪(寧波)貿易	茂迪(寧波)電子	3	應收帳款	4,899	60~90 天	0.15%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一)產品別資訊

因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部門之營收比例及可辨認資產比例未達揭露門檻，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13段規定，得不揭露產品別財務資訊。

### (二)地區別資訊

因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各地區之營收比例及可辨認資產比例未達揭露門檻，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21段規定，得不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外銷銷貨資訊

		<u>94年度</u>	
		<u>金 額</u>	<u>佔當期 之營收 百分比</u>
亞	洲	\$ 2,416,330	54.22
歐	洲	1,714,187	38.47
美	洲	87,313	1.96
其	他	-	-
		<u>\$ 4,217,830</u>	<u>94.65</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收入佔損益表之營業收入金額達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94年度</u>	
		<u>金 額</u>	<u>所 佔 比率%</u>
S.M.D	公司	<u>\$ 636,101</u>	<u>14.27</u>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羅子強

會計：

師

陳玫燕

原證期會：(88)台財證(六)第18311  
核准簽證：號

文號

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5.6.30		94.6.30			95.6.30		94.6.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570,080	12	228,360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	\$ 780,000	16	-	-
13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52,926	1	271,861	12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3,272	4	93,164	4
1143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除備抵壞帳及折讓95年 及94年分別為4,062千元及3,501千元	457,356	10	356,445	15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760,975	16	365,978	15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6,465	-	10,454	-	2224 應付設備款	23,832	-	-	-
1210 存貨(附註四(三))	1,645,524	35	453,880	19	2271 應付公司債及應付利息補償金 - 流動(附註四(七))	81,101	2	178,656	7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204,420	4	240,564	10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36,162	1	11,067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九))	13,833	-	12,268	1	<b>流動負債合計</b>	<b>1,855,342</b>	<b>39</b>	<b>648,865</b>	<b>26</b>
<b>流動資產合計</b>	<b>2,950,604</b>	<b>62</b>	<b>1,573,832</b>	<b>66</b>	2421 <b>長期付息負債：</b>				
<b>基金及投資：</b>					2810 長期借款 - 減除一年內到期部份(附註四(六)及六)	139,781	3	21,133	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7,501	-	5,645	-	2880 <b>其他負債：</b>				
<b>固定資產(附註四(四)、六及七)：</b>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八))	24,998	-	26,292	1
<b>成 本：</b>					其他負債 - 其他(附註七)	55,249	1	-	-
1501 土地	27,823	1	27,823	1	<b>其他負債合計</b>	<b>80,247</b>	<b>1</b>	<b>26,292</b>	<b>1</b>
1521 房屋及建築	143,417	3	131,708	5	<b>負債合計</b>	<b>2,075,370</b>	<b>43</b>	<b>696,290</b>	<b>28</b>
1531 機器設備	659,994	14	491,617	20	<b>股東權益(附註三、四(七)、四(九)及四(十))：</b>				
1551 運輸設備	6,772	-	6,782	-	股 本：				
1561 辦公設備	5,228	-	3,422	-	3110 普通股	845,084	18	502,746	21
1681 其他設備	195,122	4	97,290	4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562,569	12	308,563	13
	1,038,356	22	758,642	30	股本合計	1,407,653	30	811,309	34
15X9 減：累計折舊	(328,549)	(7)	(180,532)	(7)	資本公積：				
1672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871,049	18	237,637	10	3211 資本公積 - 普通股股票溢價	28,000	1	28,000	1
<b>固定資產淨額</b>	<b>1,580,856</b>	<b>33</b>	<b>815,747</b>	<b>33</b>	3213 資本公積 -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84,651	8	313,573	13
<b>無形資產：</b>						<b>412,651</b>	<b>9</b>	<b>341,573</b>	<b>14</b>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707	-	3,240	-	保留盈餘：				
<b>其他資產：</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8,253	4	92,310	4
1830 遞延費用	6,918	-	6,88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428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九))	18,022	-	12,721	1	3351 累積盈虧	687,643	14	476,584	20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附註七)	227,067	5	-	-		<b>895,896</b>	<b>18</b>	<b>570,322</b>	<b>24</b>
<b>其他資產合計</b>	<b>252,007</b>	<b>5</b>	<b>19,610</b>	<b>1</b>	<b>股東權益其他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28	-	(1,420)	-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77	-	-	-
						<b>1,105</b>	<b>-</b>	<b>(1,420)</b>	<b>-</b>
<b>資產總計</b>	<b>\$ 4,792,675</b>	<b>100</b>	<b>2,418,074</b>	<b>100</b>	<b>股東權益合計</b>	<b>2,717,305</b>	<b>57</b>	<b>1,721,784</b>	<b>72</b>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 4,792,675</b>	<b>100</b>	<b>2,418,074</b>	<b>100</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福田

經理人：鄭福田

會計主管：蘇丁興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上半年度			94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	2,867,883	100		1,891,851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3,624)	-		(5,277)	-	
4190 銷貨折讓		(1,174)	-		(8,105)	(1)	
營業收入淨額		2,863,085	100		1,878,469	100	
5110 營業成本		(2,031,011)	(71)		(1,272,898)	(68)	
5910 營業毛利		832,074	29		605,571	3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3,047)	(1)		(33,845)	(2)	
6200 管理費用		(83,635)	(3)		(53,86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988)	(1)		(15,996)	(1)	
		(138,670)	(5)		(103,704)	(6)	
營業淨利		693,404	24		501,867	2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17	-		1,51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609	-		1,21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34,529	1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八)		30,080	1		13,663	1	
		66,535	2		16,398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687)	-		(1,80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02)	-		-	-	
7550 存貨盤損		(13,294)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29,007)	(2)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00)	-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八)		(46,126)	(2)		(4,029)	-	
		(69,009)	(2)		(34,839)	(2)	
7900 稅前淨利		690,930	24		483,426	25	
8110 預計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九))		5,555	-		7,277	-	
9600 合併淨利	\$	<b>685,375</b>	<b>24</b>		<b>476,149</b>	<b>25</b>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一))(單位：新台幣元)							
9700 基本每股盈餘	\$	<b>8.20</b>		<b>8.13</b>	<b>6.01</b>	<b>5.92</b>	
稀釋每股盈餘	\$	<b>7.79</b>		<b>7.73</b>	<b>5.47</b>	<b>5.38</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福田

經理人：鄭福田

會計主管：蘇丁興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 股 本	待 分 配 股票股利	可轉換公司債 待轉換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63,857	-	17,624	262,525	36,348	-	561,470	(1,428)	-	1,340,39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5,962	-	(55,962)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428	(1,428)	-	-	-
股票股利	-	298,518	-	-	-	-	(298,518)	-	-	-
現金股利	-	-	-	-	-	-	(134,815)	-	-	(134,815)
員工紅利	-	10,045	-	-	-	-	(50,223)	-	-	(40,178)
董監事酬勞	-	-	-	-	-	-	(20,089)	-	-	(20,08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34,463	-	(17,624)	79,048	-	-	-	-	-	95,887
員工認股權證轉換	4,426	-	-	-	-	-	-	-	-	4,426
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8	-	8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476,149	-	-	476,149
<b>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b>	<b>\$ 502,746</b>	<b>308,563</b>	<b>-</b>	<b>341,573</b>	<b>92,310</b>	<b>1,428</b>	<b>476,584</b>	<b>(1,420)</b>	<b>-</b>	<b>1,721,784</b>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838,908	-	-	411,404	92,310	1,428	1,159,862	995	-	2,504,9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5,943	-	(115,943)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428)	1,428	-	-	-
股票股利	-	553,679	-	-	-	-	(553,679)	-	-	-
現金股利	-	-	-	-	-	-	(369,120)	-	-	(369,120)
員工紅利	-	8,890	-	-	-	-	(88,903)	-	-	(80,013)
董監事酬勞	-	-	-	-	-	-	(31,377)	-	-	(31,37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500	-	-	1,247	-	-	-	-	-	1,747
員工認股權證轉換	5,676	-	-	-	-	-	-	-	-	5,676
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567)	-	(5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	677	677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685,375	-	-	685,375
<b>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b>	<b>\$ 845,084</b>	<b>562,569</b>	<b>-</b>	<b>412,651</b>	<b>208,253</b>	<b>-</b>	<b>687,643</b>	<b>428</b>	<b>677</b>	<b>2,717,305</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福田

經理人：鄭福田

會計主管：蘇丁興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上半年度

	95年上半年度	94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85,375	476,149
調整項目：		
折舊	64,691	60,640
停工損失-折舊	23,234	-
各項攤提	2,070	1,724
短期投資減少	-	10,64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02	-
處分投資利益	(609)	-
利息補償金	503	1,370
遞延所得稅利益	(10,524)	(9,712)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數	(144,709)	(102,299)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數	-	35,21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數	8,264	1,869
存貨增加數	(463,192)	(210,25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數	(13,263)	(216,595)
預付貨款-非流動增加數	(104,213)	-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數	(31,688)	(109,626)
應付關係人款項減少數	-	(4,47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數	66,570	(38,23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數	296	2,520
預收貨款-非流動增加數	55,24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8,456</u>	<u>(101,07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46,438	-
購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35,000)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610,151)	(120,72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0	-
遞延費用增加數	(3,518)	(31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數	(3,781)	(2,5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05,922)</u>	<u>(123,55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665,000	-
員工認股權	5,676	4,426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數	79,277	(4,7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49,953</u>	<u>(274)</u>
匯率影響數	(426)	552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27,5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2,061	(196,7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8,019	425,1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70,080</u>	<u>228,36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5,883	43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441	52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6,162	11,06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567)	8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1,700	94,300
應付員工紅利	\$ 80,013	40,178
應付現金股利	\$ 369,120	134,815
應付董監事酬勞	\$ 31,377	20,089
購置固定資產期末應付款	\$ 37,774	3,149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 -	4,324
金融資產評價變動數	\$ 677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三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成，並經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各事業部門及其主要經營之業務項目如下：

<u>事業部門</u>	<u>主要經營業務</u>
測試儀器事業部	智慧型測試儀器製造及銷售
太陽光電事業部	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
光電系統事業部	太陽能發電系統設計架設

本公司與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合併公司)分佈於台灣、中國大陸、英屬維京群島及西薩摩亞等地，依其業務特性列示如下：

	<u>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持股比例 (%)</u>
(一)太陽能相關產品及儀器製造之產銷事業	
茂迪(寧波)有電子有限公司(寧波電子)	100
(二)從事三角貿易之接單、配送貨品或貿易公司	
Think Global Enterprise Limited(Think Global)	100
茂迪(寧波)貿易有限公司(寧波貿易)	100
(三)海外控股公司	
Porwr Islands Limited (Power)	100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763人及58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有表決權股份半數以上且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以及為期能從經濟活動中獲益，而具有對其他個體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加以主導及監管之能力之其他企業。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併稱為合併公司)之所有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各合併公司以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並以其為功能性貨幣。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之資產係以營業週期—通常為一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標準，流動資產係指用途未被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以及營業週期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者。流動負債則係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

### (四)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存單、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約當現金。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等。

### (六)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類別。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列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5.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且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之債券投資。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投資，係依據合併公司持有之目的與意圖分為短期投資或長期投資。合併公司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成本法或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市價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市價則指資產負債表日基金之每單位淨值。長期投資之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短期投資之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益。

### (七)備抵壞帳

備抵壞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回收可能性而提列。

### (八)存 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市價係以淨變現價值或重置成本為基礎。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九)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5~45年。
- 2.機器設備：3~10年。
- 3.運輸設備：5~6年。
- 4.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3~10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 (十)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研發軟體、電氣及水電消防工程及高壓電力新設線路等，依其效年限二至五年依直線法平均攤銷。

### (十一)退休金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依本辦法規定，凡本公司員工服務滿一定之年資者，均得請領退休金，其退休金之計算按服務年資給予一定之基數。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未認列退休金利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八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核定提撥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係依規定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對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規定之有關員工退休金負債精算結果之資訊，不予揭露。

合併子公司屬外國公司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依當地法令無須訂定退休離職辦法，其中合併子公司茂迪(寧波)貿易有限公司及茂迪(寧波)電子有限公司採確定提撥制並已依當地法令之規定，按月提撥一定金額或比例之養老保險金。

### (十二)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及衡量，以認購股數與行使價格均確定之日為酬勞成本衡量日，另酬勞成本計算係以衡量日之每股股票市價扣除行使價格後乘以預計既得認股權即為酬勞成本。員工認股權為酬勞員工過去服務時，應於給與時立即認列為費用，若係酬勞員工未來提供之服務時，則於選擇權計畫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費用。

酬勞成本計算係於衡量日假設全部認股選擇權皆為既得認股權者，待實際沒收認股權時方予以修正。公司給與員工認股選擇權後，若員工因未符合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應服務之年數或條件，致公司沒收其所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則公司無須繼續認列部分之酬勞成本，以前年度已認列之酬勞成本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當期損益，不追溯調整。員工既得認股權因員工未行使而失效時，公司無須追溯調整。

### (十三)收入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其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另，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五)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係以加權平均法計算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惟流通在外股數若因無償配股(保留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或員工紅利轉增資)、紅利因子(如新股認購權利所含之紅利因子)或股票分割而增加者，或因股票反分割、減資以彌補虧損而減少者，於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應予以追溯調整。若前開情況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應追溯調整。

若無償配股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後，但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公司股東會已決議通過無償配股者，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擬制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假設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具稀釋作用，自發行日起即轉換為普通股之方式計算之。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於首次適用該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應依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衡量期初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重新分類及衡量，對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股東權益調整數為677千元。另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定之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及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前述變動對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其明細如下：

	95.6.30	94.6.30
現金	\$ 1,801	1,780
支票及活期存款	568,279	226,580
	<u>\$ 570,080</u>	<u>228,360</u>

#### (二)金融商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5.6.30	94.6.30
受益憑證—債券型基金	\$ 52,926	271,861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4)基祕字第016號函規定，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予以重分類。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各類投資中，原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之股票與權益證券為271,861千元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存 貨

其明細如下：

	95.6.30	94.6.30
商 品	\$ 15,561	21,920
製 成 品	128,561	113,320
在 製 品	634,151	111,126
原 料	875,790	216,007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539)	(8,493)
	<u>\$ 1,645,524</u>	<u>453,880</u>

上列存貨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投保金額分別為2,434,000千元及259,000千元。

(四)固定資產

合併公司固定資產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投保金額分別為3,624,700千元及588,000千元。

(五)短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95.6.30	
	金 額	年 利 率
信用借款	\$ 780,000	1.62%~1.68%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無是項交易，另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由銀行授予之短期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為846,000千元及468,818千元。

(六)長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銀行名稱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年 利 率		借 款 餘 額		還 款 方 式
			95年上半年度	94年上半年度	95.6.30	94.6.30	
彰化銀行	抵押借款	89.12.15~9 6.12.15	2.30%	2.30%	\$ 12,800	22,200	前二年只付息，自 92年3月起每3個 月平均攤還本金
中華開發	"	92.12.15~9 7.12.15	3.37%	3.01%	7,500	10,000	前二年只付息，自 95年3月起每3個 月平均攤還本金
上海銀行	"	94.11.2~ 101.11.2	2.26%	-	65,000	-	自借款日起每3個 月平均攤還本金
"	"	95.2.24~ 101.11.2	2.26%	-	48,214	-	自借款日起每3個 月平均攤還本金
"	"	95.3.14~ 101.11.2	2.26%	-	42,429	-	自借款日起每3個 月平均攤還本金
					175,943	32,2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6,162)	(11,067)	
					<u>\$ 139,781</u>	<u>21,133</u>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由銀行授予之長期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為170,000千元及61,000千元。

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未來償還期間及金額明細如下：

期 間	金 額
95.7.1~96.6.30	\$ 36,162
96.7.1~97.6.30	30,162
97.7.1~98.6.30	24,262
98.7.1~99.6.30	23,429
99.7.1~100.6.30	23,428
100.7.1 以後	38,500
合 計	<b>\$ 175,943</b>

### (七)應付公司債及應付利息補償金

其明細如下：

	95.6.30	94.6.30
原發行總額	\$ 550,000	550,000
已轉換金額	(471,500)	(374,900)
應付公司債	78,500	175,100
應付利息補償金	2,601	3,556
	<b>\$ 81,101</b>	<b>178,656</b>

本公司為擴充太陽能電池生產線及設立晶圓製造廠，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550,000千元，每張面額100千元，票面利率0%，期限五年，預計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四日到期。此轉換公司債自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持有人可依本公司所訂轉換辦法轉換為普通股，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約為34元(已依無償配股調整)，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另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一)若本公司之股票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百分之五十時，或(二)若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事前通知後，以下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贖回殖利率如下：

1. 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二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2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2. 發行滿二年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3. 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 40 日止，以面額贖回。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又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滿三年的前三十日，債券持有人可依本公司所訂辦法行使賣回權，要求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2.51%(實質收益率1.25%)；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4.57%(實質收益率為1.50%)。對於未轉換者或未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未提前收回者，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本轉換債依其約定賣回日，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於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已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分別為1,700千元及94,300千元，該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應付利息補償金分別計47千元及1,587千元已一併轉銷，該轉換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份分別為1,247千元及79,048千元，已全數列為資本公積。

### (八)職工退休金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u>95 年上半年</u>	<u>94 年上半年</u>
	度	度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12,347	9,832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2,478	3,930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6,573	-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	24,998	26,292

### (九)所得稅

-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合併子公司寧波貿易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三。因其係處於稅前虧損之狀態，故無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合併子公司寧波電子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百分之十六點五，因享有自獲利年度起前兩年免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所得稅之優惠，於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適用稅率為百分之八點二五。另，Power 及 Think Global 係設立於免稅區無須課徵所得稅。

-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5 年上半年度</u>	<u>94 年上半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6,079	16,989
遞延所得稅利益	(10,524)	(9,712)
所得稅費用	<u>\$ 5,555</u>	<u>7,277</u>

上列遞延所得稅利益之組成項目如下：

	<u>95 年上半年度</u>	<u>94 年上半年度</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625)	(144)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97)	(504)
備抵呆帳提列超限數	212	1,704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74)	(630)
依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利益淨額	2,076	7,850
未實現銷貨毛利	149	(522)
應付利息補償金	(114)	54
投資抵減	(11,165)	11,743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本期變動數	1,403	(29,330)
其 他	(689)	67
	<u>\$ (10,524)</u>	<u>(9,712)</u>

3.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各公司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5 年上半年度</u>	<u>94 年上半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73,302	120,856
證券交易停徵所得稅	(152)	(304)
其 他	4,969	6,827
投資抵減	(21,690)	1,12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83	2,542
增資擴展五年免稅	(152,460)	(94,438)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本期變動數	1,403	(29,330)
	<u>\$ 5,555</u>	<u>7,277</u>

4.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u>95.6.30</u>	<u>94.6.30</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	\$ 2,135	1,325
備抵壞帳提列超限數	-	97
聯屬公司未實現銷貨毛利	1,527	1,676
應付利息補償金	650	889
投資抵減	9,599	9,599
其 他	1,435	623
備抵評價	(812)	-
淨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14,534	14,209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701)	(1,941)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3,833</u>	<u>12,268</u>

5. 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因投資自動化設備、防治污染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材培訓等支出及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u>申報年度</u>	<u>尚未抵減稅額</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民國九十三年度(尚未核定)	\$ 44,215	民國九十七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尚未核定)	22,379	民國九十八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估計數)	32,128	民國九十九年度
	<u>\$ 98,722</u>	

另，本公司申請及核定之五年免稅情形表列如下：

<u>核准免稅之產品</u>	<u>免稅期間</u>	
太陽光電能電池及太陽能模板	91.1.1.	95.12.31
太陽光電能電池及太陽能模板	94.1.1.	98.12.31
太陽光電能電池及太陽能模板	94.7.1.	99.06.30

6.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95.6.30</u>	<u>94.6.30</u>
屬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687,643	476,584
	<u>\$ 687,643</u>	<u>476,584</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795</u>	<u>6,602</u>

	<u>95 年度(預計)</u>	<u>94 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1%</u>	<u>1.30%</u>

非中華民國居住者之股東依法不得扣抵所得稅額，惟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部份，可於分配時抵減其股利扣繳稅款。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二年度。

#### (十) 股東權益

##### 1. 普通股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盈餘轉增資每千股配發660股，計55,368千股，並以員工紅利8,890千元轉增資配發新股889千股，合計增資526,569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基準日將訂為民國九十五

年九月九日，於本財務報表提出日前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仍列於待分配股票股利項下。其擬制性每股盈餘資訊請詳附註(十一)。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盈餘轉增資每千股配發592.6股，計29,852千股，並以員工紅利10,045千元轉增資配發新股1,004千股，合計增資308,563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七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經董事會決議，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分別預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1,000股，本公司係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其明細如下：

類種	董事會 決議日	證期會 核准日期	發行 日期	預計發行 單位數	實際發行 單位數	單位：千股／元	
						每股認購 價格	備註
九十一年第一次員工認 股選擇權計畫	91.11.27	92.01.08	92..02.12	2,678	2,678	\$ 10	註
九十二年第一次員工認 股選擇權計畫	92.04.03	92.04.25	93.04.23	1,322	290	38.7	註
九十四年第一次員工認 股選擇權計畫	94.12.22	95.01.09	95.06.14	1,500	1,210	710	-

註：已依無償配股調整。

上列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皆為七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每年可行使認股權之比例為20%。於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上述員工認股權已分別認購568千股及443千股，每股認購價格為10元。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分別為2,000,000千元及1,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84,508千股及50,275千股。另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額定資本額，其中分別計90,000千元及700,000千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依公司法規定轉入之資本公積，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 法定盈餘公積及盈餘分配之限制

####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其每年稅後純益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 (2)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再以其餘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其餘額由董事會決議後分配之，惟員工紅利之總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一，但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配。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 A.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公司資本預算、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決定分派之比率。
- B.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九十。
- C.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 4.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規定，上市(櫃)公司自民國八十八年度起有關盈餘分配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5.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及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自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94年度	93年度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	\$ 8,890	10,045
員工紅利－現金	80,013	40,178
股票股利	553,679	298,518
現金股利	369,120	134,815



董監事酬勞

	31,377	20,089
	<b>\$ 1,043,079</b>	<b>503,645</b>

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數，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 6. 員工認股選擇權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有兩項酬勞性員工認股權選擇權計畫，且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於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皆為 0 元。

(2)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本公司上述員工認股權預計總酬勞成本若採公平價值法，其於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三年度應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6,670 千元及 5,797 千元。依據民國九十四年所訂之計畫，公司須給與符合認股權人資格之員工共 1,210 千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依據民國九十二年所訂定之計畫，公司須給與符合認股權人資格之員工 290 千股之普通股股權。此兩項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行使價格皆等於給與日公司股票之每股市價 710 元及 86 元(皆未依無償配股調整)，且員工可於獲取認股選擇權兩年後，每年可行使認股權之比例為 20%。

各次認股權憑證於可執行之日始，一年內需執行完畢，否則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本公司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

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則公平價值為 470 元及 19.99 元，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94 年度 員工認股權計畫	92 年度 員工認股權計畫
股 利 率	1.95%	5.80%
預期價格波動性	95%	43%
無風險利率	2.02%	2.00%
預期存續期間	5 年	5 年
給與日每股市價	\$ 710	86

於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此兩項與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認 股 選 擇 權	94年度員工認股權計畫		92年度員工認股權計畫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	\$ -	290	\$ 86
本期給與	1,210	710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沒收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1,210</u>	710	<u>290</u>	86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1,210</u>		<u>290</u>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u>\$ 568,700</u>		<u>\$ 5,797</u>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 之範圍	截至 95.6.30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 之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間(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95.6.30 可行使之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 86	58	4.75	86	58	86
\$ 710	-	5	710	-	-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5年上半年度	94年上半年度
淨 利	報表認列之本期淨利	\$ 685,375	476,149
	擬制本期淨利	\$ 680,297	476,149
		(註)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稅後)	8.13	5.92
	(單位：新台幣元) 擬制每股盈餘	\$ 8.07	5.92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稅後)	7.73	5.38
	(單位：新台幣元) 擬制每股盈餘	\$ 7.67	5.38

(註)：本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總酬勞性成本計568,700千元，依該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七年分期攤提，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應認列之酬勞性成本計6,770千元，對擬制本期淨利之影響數計5,078千元。

#### (十一)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股			
	95年上半年度		94年上半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b>基本每股盈餘</b>				
本期淨利	<u>\$ 690,930</u>	<u>685,375</u>	<u>483,426</u>	<u>476,149</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84,289</u>	<u>84,289</u>	<u>80,480</u>	<u>80,48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8.20</u>	<u>8.13</u>	<u>6.01</u>	<u>5.92</u>

<b>擬制性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b>	-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40,546</u>	<u>140,546</u>	<u>134,055</u>	<u>134,055</u>
擬制性基本每股盈餘(元)	<u>\$ 4.92</u>	<u>4.88</u>	<u>3.61</u>	<u>3.55</u>
<b>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b>				
本期淨利	\$ 690,930	685,375	483,426	476,14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u>492</u>	<u>370</u>	<u>1,360</u>	<u>1,020</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u>\$ 691,422</u>	<u>685,745</u>	<u>484,786</u>	<u>477,169</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84,289	84,289	80,480	80,480
認股權憑證	2,150	2,150	2,578	2,57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u>2,309</u>	<u>2,309</u>	<u>5,628</u>	<u>5,628</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	<u>88,748</u>	<u>88,748</u>	<u>88,686</u>	<u>88,68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7.79</u>	<u>7.73</u>	<u>5.47</u>	<u>5.38</u>

	95年上半年度		94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b>擬制性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b>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140,546	140,546	134,055	134,055
認股權憑證	2,150	2,150	2,578	2,57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u>4,132</u>	<u>4,132</u>	<u>9,375</u>	<u>9,375</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	<u>146,828</u>	<u>146,828</u>	<u>146,008</u>	<u>146,008</u>
擬制性稀釋每股盈餘(元)	<u>\$ 4.71</u>	<u>4.67</u>	<u>3.32</u>	<u>3.27</u>

## (十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1)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5.6.30		94.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0,080	570,080	228,360	228,360
債券基金	52,926	52,926	271,861	274,251
應收票據及款項	457,356	457,356	356,445	356,44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465	6,465	10,454	10,454
<b>金融負債：</b>				
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16,162	816,162	11,067	11,067
應付票據及款項	173,272	173,272	93,164	93,16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含應付設備款)	784,807	784,807	365,978	365,978

長期借款－減除一年內到期部份	139,781	139,781	21,133	21,133
----------------	---------	---------	--------	--------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含應付設備款)。
- B.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C.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由於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合約係採約定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等於公平價值。

(3) 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5.6.30	
	<u>公開報價決 定之金額</u>	<u>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 額</u>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570,080
債券基金	52,926	-
應收票據及款項	-	457,35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6,465
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816,162
應付票據及款項	-	173,27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含應付設備款)	-	784,807
長期借款－減除一年內到期部份	-	139,781

(4) 財務風險資訊

A.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B.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基金。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合併公司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款項餘額分別48.33%係由其中四家客戶組成及53.74%由其中六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

#### C.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D.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出增加4,780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無。

#### 六、抵質押之資產

其明細如下：

<u>抵質押資產</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95.6.30</u>	<u>94.6.30</u>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u>\$ 233,238</u>	<u>86,839</u>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約為 669,026 千元及 29,887 千元。

(二)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為增購機器設備與國外廠商簽訂買賣契約總價款分別為 1,282,615 千元及 285,315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已支付價款分別為 485,821 千元及 226,408 千元，列於預付工程及設備款項下。

(三)本公司因南科廠自台南科學園區租借之土地，於未來各年將支付之租金支出

彙總如下：

95.7.1	96.6.30	\$	3,251
96.7.1	97.6.30		3,251
97.7.1	98.6.30		3,251
98.7.1	99.6.30		3,251
99.7.1~100.6.30			3,251
100.7.1 以後			<u>30,042</u>
合 計		\$	<u><b>46,297</b></u>

(四)為充分掌握日益缺貨之原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與原料供應商簽定長期原料進貨合約，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已預付美金 7,172,484 元(折合新台幣 235,461 千元)貨款，分別列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8,394 千元及其他資產－其他項下計 227,067 千元。

(五)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與兩家客戶簽定長期銷貨合約，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已預收歐元 1,504,107 元(折合新台幣 58,352 千元)貨款，分別列於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3,102 千元及其他負債－其他項下計 55,249 千元。

(六)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與 ReneSola CO., LTD.(以下簡稱 ReneSola)簽訂購料協議，依該協議 ReneSola 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未來三年內應供應本公司不少於 80 百萬瓦之太陽能矽晶圓原料。

(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與 Renewable Energy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REC)簽訂購料合約，依該合約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將向 REC 採購總額約 新台幣 100 億元之太陽能矽晶圓原料。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南科廠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生火災，致部份廠房、設備及存貨毀損，本公司南科廠已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中旬復工，本公司南科廠因停工期間而於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認列之停工損失計 42,820 千元，列於損益表之什項支出項下。

另，因上述火災之理賠事宜，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已獲保險公司理賠，實際理賠收入與民國九十四年度自行估列保險理賠金額之差異為 6,867 千元，列於損益表什項收入項下。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因購料所需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與九家銀行簽定三年期新台幣參拾肆億元聯合授信合約。

#### 十、其 他

(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5年上半年度			94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14,603	55,661	170,264	81,568	43,064	124,632
勞健保費用		6,075	3,182	9,257	5,208	2,297	7,505
退休金費用		4,861	2,645	7,506	2,835	1,462	4,297
其他用人費用		3,645	1,808	5,453	3,317	1,027	4,344
折舊費用		59,058	5,633	64,691	55,682	4,958	60,640
攤銷費用		761	1,309	2,070	677	1,047	1,724

(二)重 分 類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之影響。

####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89.11.01(89)台財證(六)第04754號函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3條之一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

持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0,000.00	44,822	100.00	44,822	註一
本公司	Power Islands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70,000.00	52,291	100.00	52,291	"
本公司	群益安穩收益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99,809.50	10,342	-	10,342	
本公司	群益安信收益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17,150.90	37,471	-	37,471	
本公司	復華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6,210.70	5,113	-	5,113	

註一：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OWER ISLANDS LIMITED	英屬薩摩亞群島	控股公司	8,999	8,999	270	100.00%	52,291	6,317	6,317	註一
本公司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業	333	333	10	100.00%	44,822	1,985	1,985	"
POWER ISLANDS LIMITED	茂迪(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器、信號產生器之產銷	USD 199,983	USD 199,983	-	100.00%	USD 1,061,555.08	USD 275,718.71	USD 275,718.71	"
POWER ISLANDS LIMITED	茂迪(寧波)貿易有限公司	大陸	貿易業	USD 70,000	USD 70,000	-	100.00%	USD 10,470.58	USD (79,800.49)	USD (79,800.49)	"

註一：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POWER ISLANDS LIMITED	茂迪(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USD 199,983	USD 1,061,555.08	100.00	USD 1,061,555.08	註一
POWER ISLANDS LIMITED	茂迪(寧波)貿易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USD 70,000	USD 10,470.58	100.00	USD 10,470.58	"

註一：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及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投資收益 (註三)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茂迪(寧波) 電子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 、信號產生 器之產銷	USD 199,983	(註一)	USD 199,983	-	-	USD 199,983	100 %	USD 1,061,555.0 8	USD 275,718.71	-
茂迪(寧波) 貿易有限公司	貿易業	USD 70,000	(註一)	USD 70,000	-	-	USD 70,000	100 %	USD 10,470.58	USD (79,800.49)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四)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五)
9,117 (USD 269,983 )	19,468 (USD 600,000 )	1,086,922 -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表列之金額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四)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以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平均匯率32.248換算為新台幣；其他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32.447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實收資本額逾新台幣8,000萬元以上，50億元以下者，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或8,000萬元(較高者)。

2.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透過 Think Global 轉售予大陸轉投資公司寧波貿易及寧波電子分別為39,969千元及90,101千元，其中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業已沖銷。

##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茂迪	Think Global	1	銷貨收入	43,727	60~90天	1.53%
1	Think Global	茂迪	2	銷貨收入	2,954	60~90天	0.10%
1	Think Global	茂迪(寧波)電子	3	銷貨收入	6,112	60~90天	0.21%
1	Think Global	茂迪(寧波)貿易	3	銷貨收入	33,648	60~90天	1.18%
2	茂迪(寧波)電子	Think Global	3	銷貨收入	3,155	60~90天	0.11%
2	茂迪(寧波)電子	茂迪(寧波)貿易	3	銷貨收入	60	60~90天	-
3	茂迪(寧波)貿易	茂迪(寧波)電子	3	銷貨收入	272	60~90天	0.01%
0	茂迪	Think Global	1	應收帳款	12,384	60~90天	0.26%
0	茂迪	Power Islands	1	其他應收款	48	60~90天	-
1	Think Global	茂迪	2	預付貨款	184	-	-
1	Think Global	茂迪(寧波)電子	3	應收帳款	2,618	60~90天	0.05%
1	Think Global	茂迪(寧波)貿易	3	應收帳款	42,508	60~90天	0.89%
2	茂迪(寧波)電子	Think Global	3	應收帳款	3,174	-	0.07%
2	茂迪(寧波)電子	Think Global	3	預付貨款	184	-	-
2	茂迪(寧波)電子	茂迪(寧波)貿易	3	應收帳款	5,586	60~90天	0.12%
2	茂迪(寧波)電子	茂迪(寧波)貿易	3	其他應收款	44	60~90天	-
3	茂迪(寧波)貿易	茂迪(寧波)電子	3	應收帳款	27	60~90天	-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茂迪	Think Global	1	銷貨收入	90,101	60~90天	4.80%
0	茂迪	Think Global	1	預付貨款	2,433	-	0.10%
1	Think Global	茂迪	2	銷貨收入	47,941	60~90天	2.55%
1	Think Global	茂迪	2	佣金收入	12,242	60~90天	0.65%
1	Think Global	茂迪(寧波)電子	3	銷貨收入	7,685	60~90天	0.41%
1	Think Global	茂迪(寧波)貿易	3	銷貨收入	81,538	60~90天	4.34%
2	茂迪(寧波)電子	Think Global	3	銷貨收入	1,093	60~90天	0.06%
2	茂迪(寧波)電子	茂迪(寧波)貿易	3	銷貨收入	1,802	60~90天	0.10%
3	茂迪(寧波)貿易	茂迪(寧波)電子	3	銷貨收入	813	60~90天	0.04%
0	茂迪	Think Global	1	應收帳款	16,790	60~90天	1.40%
0	茂迪	Power Islands	1	其他應收款	47	60~90天	- %
1	Think Global	茂迪(寧波)電子	3	應收帳款	1,097	60~90天	0.05%
1	Think Global	茂迪(寧波)貿易	3	應收帳款	30,823	60~90天	1.27%
2	茂迪(寧波)電子	茂迪(寧波)貿易	3	應收帳款	4,774	60~90天	0.20%
2	茂迪(寧波)電子	茂迪(寧波)貿易	3	其他應收款	2,964	60~90天	0.12%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

## 伍、財務概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4 年度	93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985,546	1,289,779	695,767	53.94
長期投資		89,378	27,567	61,811	224.22
固定資產		1,016,459	767,204	249,255	32.49
無形資產		1,707	3,240	(1,533)	(47.31)
其他資產		140,599	8,447	132,152	1,564.48
<b>資產總額</b>		<b>3,233,689</b>	<b>2,096,237</b>	<b>1,137,452</b>	<b>54.26</b>
流動負債		630,147	704,569	(74,422)	(10.56)
長期負債		73,933	27,500	46,433	168.85
其他負債		24,702	23,772	930	3.91
<b>負債總額</b>		<b>728,782</b>	<b>755,841</b>	<b>(27,059)</b>	<b>(3.58)</b>
股本		838,908	481,481	357,427	74.23
資本公積		411,404	262,525	148,879	56.71
保留盈餘		1,253,600	597,818	655,782	109.70
<b>股東權益總額</b>		<b>2,504,907</b>	<b>1,340,396</b>	<b>1,164,511</b>	<b>86.88</b>

(一) 流動資產較去年增加，主係本期發生火災災害損失，修復受損之廠務及生產設備，以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短期投資較上期減少，另，因目前太陽能電池原料供給短缺，為確保未來復工後原料需求，而增加相關原物料庫存及預付購料貨款，故存貨及預付貨款期末餘額較上期大幅增加所致。

(二) 長期投資較去年增加，主係本期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收益所致。

(三) 固定資產較去年增加，主係本期擴充太陽能電池生產線及興建南科二廠所致。

(四) 其他資產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太陽能電池長期購料款增加所致。

(五) 長期負債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為營運所需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六) 股本增加主要係本期盈餘、員工紅利轉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重大變動項目說明所致。

(七) 資本公積增加主係可轉換公司債轉列股本，因轉換價較高所致。

(八) 保留盈餘較去年增加，主係民國九十四年稅後淨利較去年大幅增加所致。

## 二、經營結果

###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94 年度	9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總額	4,326,110	2,467,345	1,858,765	75
減：銷貨退回	9,053	3,179	5,874	185
銷貨折讓	12,822	13,792	(970)	(7)
營業收入淨額	4,304,235	2,450,374	1,853,861	76
營業成本	2,878,839	1,760,224	1,118,615	64
營業毛利	1,425,396	690,150	735,246	107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2,086	4,619	(2,533)	(55)
營業毛利	1,423,310	685,531	737,779	108
營業費用	238,161	170,932	67,229	39
營業利益	1,185,149	514,599	670,550	13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5,721	55,602	40,119	7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4,251	10,435	103,816	99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166,619	559,766	606,853	108
所得稅利益	7,192	146	7,046	4,826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159,427	559,620	599,807	10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本期太陽能電池銷售情形持續大幅成長，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均較上期增加。
- 2.本期營業收入持續成長，致相關營業費用亦相對增加。
- 3.營業外收入增加，主係轉投資事業認列投資收益及下腳收入增加所致。
- 4.營業外支出增加，主係認列南科廠火災損失所致。

### (二)營業毛利變動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事業部別	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有(不)利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其他
光電部門	727,982	604,299	(195,983)	—	319,666	—
測試儀器部門	(3,225)	(2,744)	431	(2,760)	1,585	263
電力部門	13,022	(19,935)	14,375	20,244	(1,662)	—
合計	737,779	581,620	(181,177)	17,484	319,589	263

本期營業毛利較上期大幅增加737,779千元，主要係本期光電部門營收較上期大

幅成長所致。以下僅就光電部門毛利變動分析如下：

隨著全球環保意識高漲即因國際原油價格不斷上升，世界各國對替代性能源政策之支持，使得太陽能電池之需求與日俱增，銷售價格持上揚，再加上本公司產品之轉換效率不斷提升，故本期產生有利之售價差異 604,299 仟元即有利之數量差異 319,666 仟元，另因太陽能電池原物料供給短缺，致使原物料價格不斷攀升，致使產生不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195,983 仟元。

### 三、現金流量

####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94 年度	93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6.88	104.81	(55.2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7.76	39.58	20.67%
現金再投資比率		5.65	44.69	(87.3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大幅減少，主係因本期期末增加太陽能電池原物料庫存及預付採購原物料貨款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較上期大幅減少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增加，係因獲利連續維持成長使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持續成長，致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增加。
3. 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減少，係因本期發放較高之現金股利，致使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39,147	980,000	1,000,000	219,147	—	—

1. 預計九十五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1) 預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0,000 千元，係預計民國九十五年度營收成長所致。
- (2) 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0,000 千元，係預計擴充太陽能電池生產線及增建二廠廠房而增加設備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 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太陽能電池 生產設備之 購置	營運獲利及 銀行借款	95.09.30	250,000	—	100,000	150,000	—	—	—	—
興建二廠廠 房	營運獲利及 銀行借款	95.05.31	500,000	—	200,000	300,000	—	—	—	—

(二)重大資本支出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片)	銷售量(片)	銷售值	毛利	效益說明
95	太陽能電池	3,600,000	3,600,000	540	108.0	增加太陽能電池產量
96	太陽能電池	7,200,000	7,200,000	1,080	216	增加太陽能電池產量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要以目前基本業務相關為主，並不進行與本公司基本業務不相關的轉投資

(二)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金額(註)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43,320	與海外子公司交易往來	海外子公司營運良好	不適用	無
POWER ISLANDS LIMITED		46,058	控股海外子公司	海外子公司營運良好	不適用	無

註：本年度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者。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 陸、特別記載事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並未提出內部控制建議，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於執行職務過程中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
-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詳第 230 頁。
- (三)會計師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無。

### 二、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詳第 231 頁。

###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詳第 232 頁。

###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證期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證期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 八、公司初次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本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時，承諾下列事項：

承諾與茂綸(股)公司、GALAXY TECH. HOLDINGS CO.、A.S.I.、A.S.L.C.C.、優特投資(股)公司、DEUTSCHE SOLAR GMBH.間之財、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本公司與上述公司間之財、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94 年 3 月之董事有未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股票轉讓前向金管會證期局辦理申報之情事，而本公司已向董監事宣導相關作業程序。

### 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十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詳第 228 頁。

(二)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核方式：本公司已訂定



(修訂)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等，未來並將相關內容逐步揭露於公司網站上。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訊息：無。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1)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2)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3)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p>本公司設有專人管理相關資訊，能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並與主要股東維持良好關係</p> <p>母公司已建立『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並輔導子公司建立書面內控制度</p>	<p>無</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1)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2)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本公司已設有兩席獨立董事</p> <p>本公司董事會針對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均有定期覆核</p>	<p>無</p>
<p>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1) 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p> <p>(2)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p>	<p>本公司已設有一席獨立監察人</p> <p>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p>	<p>無</p>
<p>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事宜</p>	<p>無</p>
<p>五、資訊公開：</p> <p>(1)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2)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本公司已在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訊息並定期更新之</p> <p>本公司網站設有英文網頁，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名，並派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若有辦理法說會也會將資料揭露於網站上</p>	<p>無</p>
<p>六、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 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遵循法規配套設計，由監察人擔負審計委員會之相同責任</p>	<p>無</p>
<p>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 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 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 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正在持續研擬制定中</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八、請敘銘公司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及員工團體保險並安排定期健康檢查，重視勞工關係，提供平等就業機會。</li> <li>2、與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執行情形良好。</li> <li>3、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li> <li>4、本公司所生產之太陽能電池及電力系統均為再生能源產業。並對環保事宜不遺餘力。</li> </ol>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不定期參與財務、業務及經營管理等專業進修，日後亦將依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進修相關課程。</li> <li>2、本公司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良好</li> <li>3、截至目前為止公司未發生與董事利害關係之議案</li> <li>4、本公司一貫政策即重視社會責任，並審慎評估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li> </ol>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6244)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九十五年四月十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95年4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福田

總經理： 鄭福田

## 承銷商總結意見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迪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3,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合計總金額新台幣30,000仟元，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茂迪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茂迪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杜麗莊

承銷部門主管：副總經理 黃幼玲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八 月 二 十 九 日

## 律師法律意見書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3,000,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總金額新台幣 30,000,000 元，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香君律師

林嘉慧律師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柒、重要決議**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度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上午十時

地點：台北縣深坑鄉北深路3段248號6樓

出席董事：鄭福田、曾永輝、呂明孝、左元淮、蔡文純、吳正慶

列席人員：李智貴

主席：鄭福田

紀錄：蔡文純

**二、討論事項**

案由三：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之規定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內容，需經董事會決議 謹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提報今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因受上述法令第八條第十三款與「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有關股價變動異常之「處置股票」限制，至延遲約三個月，無法正式遞件申請。
2. 第二季受惠於光電事業部恢復正常營運，營業額及獲利數字快速成長，致使公司上半年整體營運績效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預期將能克服有關股價變動異常之相關限制。配合今日董事會承認九十五年上半年財務報告，擬將備妥之相關增資文件，正式向證期局遞件申請。依上述法令規定，需再提報相關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等項目，經董事會正式決議通過方可送件。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擬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其中除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0%即300仟股由員工認購外(員工認股辦法授權董事長核定之)；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10%即300仟股向外公開發行；其餘80%即2,400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之。本次現金增資認購不足1股之畸零股部分，自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拼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股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不得參與94年度盈餘分配外，其餘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4. 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將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及方式、計畫項目、募集金額、資金運用狀況暨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時，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 檢附本次現金增資之計畫項目、計畫項目所需總金額、預定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如附件。

決議：本案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貳、地點：台南縣新市鄉南科三路 22 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行政大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為 55,897,40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4,444,440 股之 66.19%

主席：鄭福田

紀錄：周麗娜

參、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肆、主席致詞：(略)

伍、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九十五年度之營業計劃，敬請 公鑑。（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鑑。（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報告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敬請 公鑑。

說明：

- 一、本公司經投審會核准由第三地區轉投資公司 POWER ISLANDS LIMITED.，對大陸地區間接投資設立茂迪（寧波）電子有限公司及茂迪（寧波）貿易有限公司，其投資限額為美金陸拾萬元，截至九十五年三月底止分別為新台幣 6,753 仟元及 2,364 仟元，目前營運正常。
- 二、有關截至九十五年三月底止之大陸投資情形。（略）

第四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案，敬請 公鑑。

說明：

- 一、本辦法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 二、請參閱「董事會議事辦法」（略）

陸、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羅子強會計師及王清松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且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二、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之稅後淨利為 1,159,426,877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配時除提列法定公積外，其盈餘分配案由董事會決議。

一、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二，提請 股東會承認。

二、三、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 889,000 股，佔盈餘轉增資比例為 1.58%，另依九十四年十二月本公司平均收盤價 445.57 元計算之市值為 396,111,730 元，另加計員工現金股利 80,013,000 元，合計為 476,124,730 元，佔稅後純益之 41.06%（未超過限額）。

三、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稅後每股盈餘為 12.38 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柒、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九十四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擬自九十四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為 553,679,4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為 55,367,940 股，每股面額十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依原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 66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拼湊，未拼湊或拼湊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二、本公司擬自九十四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員工紅利為 8,89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為 889,000 股，無償配發員工。

三、本次盈餘提撥新台幣合計為 562,569,4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為 56,256,94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四、本次股東紅利暨員工紅利轉增資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必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另將股東紅利 369,119,600 元，以現金配發股東，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4.4 元，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分派之。

七、七、本次盈餘分派，如因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或員工認股權憑證 行使認股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及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訂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並調整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一、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一、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9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406026 號函令修正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辦理，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一、為配合本次公司法修訂之需要，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部份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案由：大陸投資案額度增提之相關事宜 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一、目前本公司已透過第三地投資大陸地區於寧波保稅區設立茂迪（寧波）電子及茂迪（寧波）貿易兩家子公司，目前營運正常，為考慮未來擴充的可能性，擬將投資大陸之額度的上限，由現行的新台幣貳億元整，提高為新台幣肆億元整。

二、以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值估算比為 15.97%。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案由：討論辦理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1. 本次現金增資之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300 萬股為限。

2. 本次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將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證期會核准後發行之。

3. 本次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出增資發行總股數 10% 對外公開承銷，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其餘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按溢價發行價格認購。

4. 所有不足認購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得由原股東自行合併認購，原股東未拼湊及認購不足部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依發行價格承購。

5. 本次現金增資之重要計劃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另本次現金增資各相關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認股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

7. 前述未盡之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1. 本次現金增資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1000 萬股為限，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前述額度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發行額度並一次發行。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價格應以海外存託憑證訂價日當日普通股收盤價或定價日前一段交易期間之平均收盤價計算之，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並視當時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議定之。
3. 本次發行之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百分之九十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由原股東放棄認購權利並全部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員工未認購部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4. 本次現金增資之重要計劃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計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5. 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調整發行及增資基準日。
6. 本次現金增資及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時點、發行條件、發行額度發行金額，包括得視市場狀況調整發行額度並一次發行暨其他一切有關本次現金增資及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事項之議定，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7. 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文件，及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需之事宜。
8. 前述未盡之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三、辦理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1. 本次私募案係為因應長期業務發展之需要，確保本公司關鍵原料之長期供應來源，擬透過私募方式邀請本公司重要原料供應商成為本公司之策略性股東，並藉以建立長期策略夥伴關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將於 420 萬股額度內發行普通股方式辦理，所募得之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使用。
2.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依據本公司普通股於櫃買中心所定價日當日之收盤價或定價日前一段期間本公司普通股於櫃買中心之平均收盤價，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將授權董事長得依發行時之市場狀況，及參酌證券交易相關法令及規定後決定之。
3.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對象募集之。
4.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為籌措資金及引進策略性股東。
5. 本次私募普通股權利及義務：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法令規定外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之股份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三年限制轉讓期屆滿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就私募所發行之普通股上市（櫃）交易。
6. 本次私募之重要計劃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該相關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一併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7. 本次私募案，授權董事會另訂認股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
8. 前述未盡之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股東戶號：123 柯常龍股東發言：

有關第六案現金增資、私募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增資案，有關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人有一點小意見，請主席及各位股東參考採納。

我們知道私募之目的是為了確保公司關鍵原料之長期供應來源，如果依近來市場趨勢來看，我們是很認同引進策略性股東這種做法，我也相信這對公司短期營收及獲利、長期發展有很大的影響，所以，原則上我想股東是會支持的。但針對私募價格之標準，雖然有私募相關法規之規範，但是否也可以設一個範圍，例如：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限。所以，我個人建議，將此一條件加在第六案第三項之第2小項最後面：

...實際發行價格將授權董事長得依發行時之市場狀況，及參酌證券交易法令及規定後決定之，但原則上已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為發行價格底限。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修正案通過

捌、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玖、散 會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度營運報告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4 年	93 年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4,304,235	2,450,374	75.66
營業毛利	1,423,310	685,531	107.62
營業利益	1,185,149	514,599	130.31
稅前淨利	1,166,619	559,766	108.41
稅後淨利	1,159,427	559,620	107.18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304,235 仟元較九十三年 2,450,374 仟元，成長 75.66%，稅前純益 1,159,427 仟元也較去年同期 559,620 仟元成長 107.18%，顯示九十四年茂迪的營運一樣呈現亮麗的表現。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底股東權益為 2,504,907 仟元，占總資產比重為 77.46%，另外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重為 253.71%，流動比率為 315.09%均高於一般水準，顯示本公司償債能力良好，財務收支情形正常。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收及獲利較九十三年度大幅成長，主要原因在於光電事業部門，因為產能的擴充及客戶拓展有成，加上生產效率的提升，使太陽能電池營收及獲利較九十三年度大幅成長，從而使本公司九十四年營收及獲利持續有亮麗的表現。

(3) 研究發展狀況

在儀器事業部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致力投入開發數項新產品如：充放電控制器及 DDS 訊號產生器等。

在光電事業部門，主要致力於提升多晶太陽能電池的轉換效率由去年的 14.8%，提升至年底的 15.5%，並開始大量生產單晶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達 16.5%。

在光電系統部門，進行 BIPV 太陽能發電系統設計與安裝。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羅子強會計師及王清松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核。

此 致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智貴

監察人：王淑君

監察人：蔡心心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四 月 十 日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四年度

項 目	累積盈虧
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434,099.00
94 年度稅後淨利	1,159,426,877.00
提列 94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115,942,688.00
提列 94 年度特別盈餘公積-長投累積換算數	1,428,154.00
可分配盈餘：	1,045,346,442.00
分配項目	
員工紅利-現金股利 (7.65%)	80,013,000.00
員工紅利-股票股利 (0.85%)	8,890,000.00
董監酬勞 (3%)	31,377,000.00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每股發放 4.4 元)	369,119,600.00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每股發放 6.6 元)	553,679,400.00
累積未分配盈餘	2,267,442.00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 進出口貿易及代理業務。 （許可業務除外）</p> <p>二、 三用電錶及其套件蜂鳴器 電子基板電話機電腦及其週 邊裝置液晶組顯示等有關 電子零件之製造裝配加工買 賣。</p> <p>三、 雷達偵測器電子防盜器電源 供應器信號產生器電感電容 歐姆測量器程式燒錄器線材 測試器自動販賣機之製造加 工買賣。</p> <p>四、 太陽能電池之製造與買賣。</p> <p>五、 太陽能發電模組、太陽能發 電系統設備之製造與買賣。</p> <p>六、 CE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本公司除前項業務外得經營 其他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u>1、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u></p> <p><u>2、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 造業</u></p> <p><u>3、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u></p> <p><u>4、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u></p> <p><u>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u></p> <p><u>6、CC01090 電池製造業</u></p> <p><u>7、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u></p> <p><u>8、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u></p> <p><u>9、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u></p> <p><u>10、F113110 電池批發業</u></p> <p><u>11、F213110 電池零售業</u></p> <p><u>12、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 業</u></p> <p><u>13、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 業</u></p> <p><u>14、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u></p> <p><u>15、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u></p> <p><u>16、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u></p> <p><u>17、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u></p> <p><u>18、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u></p> <p><u>19、F401010 國際貿易業</u></p> <p>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 或限制之業務。</p>	<p>配合公司法第十八 條修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五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柒仟萬元，分為柒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貳拾億</u>整，分為<u>貳億</u>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u>玖仟萬</u>元，分為<u>玖佰萬</u>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因應公司營運需要。</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u>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u></p>	<p>配合公司法一七九條修訂</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u>其中獨立董事二人</u>，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辦理。</p>
<p>第十三之一條</p> <p>本條新增</p>	<p><u>第十三之一條</u></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u>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u>，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及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新增獨立董事名額及選舉方式採提名制度。</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p>配合公司法一九六條及第二二七條規定，於章程中訂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p>
<p>第十六之二條 為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因違法行為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失之風險，授權董事會依實際狀況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六之二 <u>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及監察人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u></p>	<p>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購買董監事責任險條文</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五日。．．．<u>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u></p>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2、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3、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7、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8、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9、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0、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11、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12、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3、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4、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5、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6、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7、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8、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9、F401010 國際貿易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臺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就業務需要並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刪除

第四之一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玖仟萬元，分為玖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之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

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之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之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之一條：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導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導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六之一條：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六之二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及監察人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再以其餘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其餘額由董事會決議後分配之，惟

員工紅利之總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一，但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配。

- 第二十之一條：(1)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公司資本預算、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劃之資金需求決定分派之比率。
- (2)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九十。
- (3) 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辦法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二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二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二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三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八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六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迪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10,285 仟元。茂迪公司並於 95 年 8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3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1,440,285 仟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3,000 仟股，除保留發行股份總數之 10%，計 3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外，另提撥 10%，計 3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2,4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持股比率認購。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員工、對外公開承銷及原股東認購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二、茂迪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每股稅後盈餘及股利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追溯調整後稅後 每股盈餘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92 年度		3.15	1.98	3.22	—
93 年度		7.76	2.68	5.93	—
94 年度		14.19	4.36	6.53	—

註 1：以各該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二)截至 95 年 06 月 30 日止經簽證會計師核閱之每股淨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說 明	金 額
95 年 06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	2,717,305
95 年 06 月 30 日發行在外股數	84,508
每股淨值 (元)	32.15

(三)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2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6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1,107,882	1,289,779	1,985,546	2,857,792
長期投資	-	27,567	89,378	97,113
固定資產	279,312	767,204	1,016,459	1,574,481
無形資產	4,684	3,240	1,707	1,707
其他資產	6,712	8,447	140,599	251,280
資產總額	1,398,590	2,096,237	3,233,689	4,789,539
流動負債	157,754	704,569	630,147	1,852,206
長期負債	633,242	27,500	73,933	139,781
其他負債	20,269	23,772	24,702	80,247
負債總額	811,265	755,841	728,782	2,072,234
股東權益	587,325	1,340,396	2,504,907	2,717,305

註：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尚未分配

2. 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上半年
營業收入	1,135,186	2,450,374	4,304,235	2,805,028
營業成本	819,773	1,764,843	2,880,925	1,996,015
營業毛利(損)	315,413	685,531	1,423,310	809,610
營業費用	112,028	170,932	238,161	125,196
營業淨利(損)	203,385	514,599	1,185,149	684,414
營業外收入	20,759	55,602	95,721	74,387
營業外支出	4,084	10,435	114,251	68,782
本期稅前(損)利	220,060	559,766	1,166,619	690,019
本期稅後(損)利	219,641	559,620	1,159,427	685,375
追溯調整後稅後每股盈餘(元)	3.15	7.76	14.19	8.13

註：以各該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 三、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及說明

#### (一) 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 以茂迪公司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除權基準日會議(95年9月21日)為衡量日往前推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後，擇一作為計算新股發行價格之參考。
2. 茂迪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10,285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30,000 仟元，除保留發行股份總數之 10%，計 3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外，另提撥 10%，計 3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其餘 2,4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持股比率認購。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相同。

#### (二) 價格計算之說明：

以 95 年 9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除權基準日會議當日為衡量日，該公司前一(即 94 年 9 月 20 日)、三(即 95 年 9 月 18~20 日)、五(即 95 年 9 月 14~20 日)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息後分別為 490 元、498 元及 487.6 元，以前一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490 元作為計算之參考價格，則每股發行價格 420 元為參考價格之 85.7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為上述參考價格之 85.71%，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的規定。



發行公司：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董 事 長      鄭 福 田

(本用印僅限於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二 十 二 日

主辦承銷商：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杜麗莊

(本用印僅限於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二 十 二 日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鄭福田

董 事 兼 總 經 理：曾永輝

董 事：呂明孝

董 事：蔡文純

董 事 兼 總 經 理：左元淮

總 經 理：張咀亮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十 月 十 一 日